

惡罪規四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三十九年

第十三册



一百六十三至一百八十六題

安微無錫耶穌會士教精

精

天主堂印書局

惡 罪 規 四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三十九年

第十三册

# 要理引伸

一百六十三—一百八十六題

安徽蕪湖耶穌會主教蒲 准

蕪湖天主堂印書館印

# Catechismi

## Ampla Expositio

Compilavit

*Victor Elizondo*

Sacerdos e Societate Iesu  
Missionarius in Vicariatu de Wuhu (An.)

**Fasciculus Tertius decimus**  
De Ecclesiae Praeceptis et De Peccato  
Catech. Medii Quaesitum 163<sup>um</sup>.—186<sup>um</sup>.

---

NIHIL OBSTAT

*Ioseph de Lapparent S. I.*

IMPRIMI POTEST

*Primitivus Sancet, S. I.*

Sup. Reg.

IMPRIMATUR

✠ *Z. Arámburu, S. I.*

Episc. Eressiensis, Vic. Apost. de Wuhu

Wuhu, Festo S. Ioseph Univers. Eccles. Patr. 26 apr. 1939.

---

Typis privatis Missionis Catholicae.—WUHU.—(AN.)

# 正 誤 表

頁	行	誤	正
21	1	誠	規
21	11	人或	人，或
22	6	齋	齊
33	5	幾日	幾個日
59	7	惰	情
65	11	每內	情而肉
75	10	關	勤
105	2	敬	勤
105	3	句	句
105	9	齋	飯
109	11	傳	傳
126	3	說	脫
129	1	惰	情
145	10	爵	血
148	7	新	新
159	11	到	裏
164	2	受	員
207	11	員	員
209	3	須	須
219	9	蘇	蘇
246	4	五	五，六
247	3	罪	的
258	2	罪	的
359	7	性	的性
270	6	磨	麼
278	6	寵	寵
278	7	愛	愛
293	9	這	誼
314	7	四	四
331	7	盼	盼
336	9	怒	奴
366	8	的	很
		得	按



# 要理引伸 第十三册 目錄

## I 論聖教四規

165	164	163	十誠外還有聖教所定當的規矩……………九
			聖教會要緊的規矩有四條……………十
			第一規命開了明悟的教友凡主
			日及罷工瞻禮日，該望全彌撒……………二十
		甲	論守瞻禮……………二十一
		乙	論該守什麼瞻禮……………二十二
166			主日和罷工瞻禮之日無故不能
			工有大罪……………二十六
167			主日和罷工瞻禮之日無故不參
			與彌撒有大罪……………三十七
			論彌撒聖祭……………三十八
			望彌撒的命令……………四十
			望彌撒的嚴分……………四十二
			如何善用整個主日的工夫……………四十七
168		甲	守瞻禮之日……………五十
		乙	相反守瞻禮之日的的工作……………五十二
			論守主日……………五十五
		壹	主日上罷工……………五十六
		甲	罷工的宗旨……………五十七
		乙	在罷工例外的事……………五十九
		丙	罷工的推辭……………六十二
		貳	論望彌撒的責任……………六十五
			論參與彌撒……………六十七
			論望全彌撒……………六十八

(三)(二)(一)

論熱心望彌撒	六十九
留神	七十
恭敬	七十一
望彌撒的誠意	七十二
第二規命教友守聖教會所定的	
大小齋期	七十五
什麼是小齋	八十七
什麼是大齋	八十九
誰該守小齋	九十二
誰該守大齋	九十四
論守齋	九十九
外教人的守齋	一百
猶太人的守齋	一百零一
聖教會的守齋	一百零三
現今的守齋	一百零六
總論守齋的益處	一百一十二

一 論壓伏私慾偏情	一百一十五
二 論得勝誘惑	一百一十五
第三規每年至少一次告解	
是什麼聖體	一百二十二
第三規上有「至少」二字	
是什麼意思	一百二十二
壹 總論三規	一百二十四
貳 特論三規	一百二十八
甲 解罪的命令	一百二十八
乙 論領聖體的命令	一百四十
論勤領聖體	一百五十
滿四規聖體的推辭	一百五十六
第四規當盡力幫助聖教會的經費	一百五十九
為什麼聖教會定了第四規	一百六十
甲 論四規的原因及歷史	一百六十三

(二)(一)(寅)(丑)(子)乙

論第四規的內容

一百七十一

該供給傳教士的衣食

一百七十二

該供給聖堂裏的用費

一百七十六

教友該供給傳教經費

一百八十二

會供給本國傳教經費

一百八十八

扶助外方傳教的經費

一百九十三

## II 論罪

什麼是罪

二百

論罪的分析

二百零二

罪有大小的分別

二百零三

什麼是大罪

二百零八

大罪為什麼也叫死罪

二百一十

參 大罪招今世來世的重罰

二百一五

甲 就天主這一方面可見大罪

之重

二百二十

(子) 犯罪算是對天主作反

二百二十一

(丑) 犯重罪是凌辱天主

二百二十三

一 天主是誰我是誰

二百二十三

二 當面凌辱天主

二百二十七

三 輕視天主的全能

二百二十八

(寅) 人犯罪是輕慢天主

二百三十一

(卯) 犯大罪又是大大辜負天主的恩愛

二百三十五

(辰) 犯大罪如同殺害天主

二百三十八

乙 就人一方面見大罪之重

二百四十四

(壹) 一 奪去靈魂的寵愛

二百四十四

二 奪去升天堂的名分

二百四十三

三 奪去人先前立的功勞

二百三十四

四 失去再立功勞的能力

二百四十五

五 不能與諸聖相通功

二百四十六

(貳) 一 大罪招致今世罰

二百四十九

185	論七罪宗	二百九十四
丁	論離棄天主的罪	二百九十三
丙	論呼號天主降罰的罪	二百九十一
乙	論悖叛聖神的罪	二百八十四
甲	論同惡共濟的罪	二百八十二
185	大小罪外的其他類罪	二百八十一
(肆)	小罪之罰	二百七十九
(叁)	小罪的惡果	二百七十四
(貳)	小罪的凶惡	二百七十二
(壹)	小罪有幾種階級	二百七十一
184183182	犯小罪有什麼害處	二百六十九
	為什麼叫小罪	二百六十五
	什麼是 <small>小罪</small>	二百六十
	就耶穌方面見大罪之重	二百五十四
	此外還有煉獄的暫罰	二百五十二
	大罪招致來世的重罰	二百五十一

	驕傲是什麼	二百九十七
一	驕傲的本性	二百九十九
二	驕傲的記號	三百
三	驕傲的凶惡	三百零三
四	驕傲的惡效	三百零六
五	克制驕傲的法則	三百一十二
	慳吝是什麼	三百一十七
壹	論慳吝的性質	三百二十
貳	慳吝的惡果	三百二十二
	迷色是什麼	三百二十七
	忿怒是什麼	三百二十九
壹	忿怒的本性	三百三十一
貳	論忿怒的凶惡	三百三十二
(一)	忿怒是罪	三百三十二
(二)	忿怒是大罪	三百三十三
叁	忿怒的害處	三百三十五

一	生氣的人傷害自己	三百三十五
二	生氣妨害他人	三百三十七
三	生氣的人得罪天主	三百三十八
肆	克制忿怒的法則	三百三十八
	嫉妬是什麼	三百四十一
壹	嫉妬的本性及其凶惡	三百四十三
貳	由嫉妬產生的毒芽	三百四十八
參	克制嫉妬的法則	三百五十三
	貪婪是什麼	三百五十四
	怎樣聖化我們的飲食	三百六十二
一	為聖化教友的飲食當有節制	三百六十二

二	飲食先該劃十字念經	三百六十四
三	飲食時要想天主在臨	三百六十五
	特論戒飲酒過度	三百六十六
	懶惰是什麼	三百六十八
壹	論懶惰	三百七十一
一	工作為天主的法律	三百七十一
二	懶惰之害	三百七十三
(三)	懶惰是一切誘惑線索	三百七十四
三	救治懶惰的方法	三百七十七
貳	論懶怠(冷淡)	三百七十九
	勸說	三百八十三

★

★

★

# 要理引伸 十三册

## 卷二

### (I) ▲▲當守的誠命▼▼ (續)

在開始講論天主的誠命時(參看十一册一百零三張)，我們就已說過，「天主的誠命」這句話，若照廣義來說，是表示天主聖意的法律；特地指的就是「天主十誠」及「聖教四規」兩樣。關於「天主十誠」，在十一及十二册上既已充分的說過，那末現在就着手討論「聖教四規」。

### 聖教四規

#### 第一百六十三題

● 問 十誠以外，還有其他當守的規

矩嗎？答 十誡以外，還有聖教會所定的當守的規矩。

### 第二百六十四題

●問 聖教會要緊的規矩有幾條？

答 聖教會要緊的規矩有四條：一，凡主日及罷工瞻禮之日，該望全彌撒。二，遵守聖教所定的齋期。三，該辦妥當告解並善領聖體，每年至少一次。四，該量力供給聖教會的需要經費。

解說

◎ 問 聖教四規是誰定的？ 答 聖教四規是聖教會用天主的權柄定的。

◎ 問 聖教會有定規矩的權柄嗎？ 答 聖教會有吾主耶穌所給的定規矩的權柄。

◎ 問 怎樣知道吾主耶穌給了聖教會定規矩的權柄呢？  
答 吾主耶穌既命聖教會管理天下教友，爲使他們善盡職責，則自當給他權柄；以便隨時隨地都能立定良好的規矩，命教友們遵守。吾主耶穌在復活後而未升天時，派定了聖教會當他的管事的，而向宗徒們明明述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爲此，你們就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要教訓他們遵守」(瑪竇二十八，十八：)。



又說：「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棄絕你們的，就是棄絕我；棄絕我的，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路加十，十六）。耶穌又會親向伯多祿說：「我要把天國的鑰匙交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瑪竇十六，十九·又見十八，十八）。捆綁就是管束的意思；伯多祿既然管束，必能定規矩。既然伯多祿所管的，耶穌也管，所以伯多祿是替耶穌管。耶穌是天主，伯多祿是聖教會的首領；所以聖教會一定有替天主定規矩的權柄。的確，聖教會世世代代都定了很多的規矩，並督促過一般犯規矩的。（至論聖教會的權柄，在論聖教會一節上說的比較更詳細；請參看八冊上七十九等題）。

●問 聖教會也有罰人的權柄嗎？ 答 我們業已證明（見八冊三百五十張），天主曾交付了聖教會罰人的權柄，並聖教會怎樣自古以來，何時何式的實行了這種權柄。

●問 這立法律的權柄在聖教會什麼人手裏？ 答 請參看八冊上（三百四十九：四百零五：張），關於聖教會，那裏討論的比較更詳細。我們在那邊說過，這立法之權不是一總奉教人都有；如同國有政府，百姓；聖教會也是一樣有管事，聽命的。管事的人。即教宗為普天下的教友，主教為他所管的教區，都有立規矩的權柄；這是從宗徒們傳下來的；宗徒們是直接由吾主耶穌手裏領受的。（又見十一冊三十七張）。

●問 聖教神長有權柄寬免教友，不守某一條規矩嗎？

答 聖教會的長上因特別重大緣故，也可以寬免教友不守某一條規矩。耶穌向宗徒們所交付的權柄，不但是爲捆綁，也是爲釋放的權柄：「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瑪竇十八，十八）；比如說大小齋，平常主教有權柄寬免教友不守。

問 聖教會能改自己的規矩嗎？ 答 在上邊（十一冊一百零七張）論講「天主十誡」時，我們已答復過，天主自己立的誡命（卽十誡），聖教會絲毫也不能改；但聖教會自定的規矩能改；可是沒有特殊原因總不改的。

問 聖教會爲什麼要定四規呢？ 答 聖教會立定四規有兩層原因：一來爲引導我們守好天主親定的誡命；二來

爲督促我們提起精神熱心做補贖，避罪修德，而妥救靈魂。

(一) 爲引導我們守好十誠。聖教會並非有意在天主十誠以外，又藉新規矩加增教友們的負擔。聖教會的誠命，本與十誠是一事；不過是十誠的適用。這四規，但詳細補註天主十誠的幾點，給教友更清楚一些解釋，當何時何式滿全天主的誠命。比方天主十誠裏有幾條只說恭敬天主守瞻禮的大意，沒有說明該怎麼樣恭敬天主，守瞻禮。如今聖教會要仔仔細細的規定該怎樣恭敬天主，守這些誠命，所以聖教會第一規，則定了每主日及大瞻禮日望彌撒，使教友更完備的盡好這恭敬天主的責任。按耶穌的新法律，人人都該棄絕私慾偏情，背負自己的十字架。聖教會第二規，就按這個意思，定

了一條小小克苦肉身的規矩；命我們遵守幾個指定的齋期。耶穌既立定告解和聖體，作人救靈的恩泉，聖教會就給我們立定了該領聖事的規矩。

(二) 爲督促教友。教友們如果都好好的守天主十誡，一心一意的修德救靈，則聖教會也不用另立規矩來督促教友。就如聖教會初興時，教友們愛主心熱，時常念經，望彌撒，領聖體聖事，守主日瞻禮；其他如獻錢的獻錢，獻地的獻地，做出一些慈善事業。那時節何用聖教會來出命督促呢？他們已經自動的盡到了那等職務。不料及到後來，教友們的數目添的越多，那不誠實的也就增加起來，至於很多的冷淡，懈怠，放肆，竟連主日的彌撒也不望了；告解，聖體，成年

的不領；活像沒有救靈魂的這回事一般。聖教會觀此光景，若再不嚴加約束，將來要弄到什麼地步呢？因而才立定這些規矩。

● 問 教友有守教規的責任嗎？ 答 教友有遵守教規的嚴分。我們說過，聖教四規是聖教會以天主的權柄，爲一總信友立定的。所以凡聖教會信友，不問是什麼地位階級的，全當遵守。不聽聖教會的命，就如不聽天主的命一樣；必然有罪。比方主人臨出門的時候派定了一個管事的，並把所有的權柄都交給他，於是屬下的人必該聽管事的命，若不聽他的命，就是不聽主人的命。

● 問 要救靈魂，但守天主十誡就夠了嗎？ 答 教友

要恭敬天主教自己的靈魂，除了遵守天主十誡以外，還該守聖教會各樣規矩，尤其是聖教四規。當知道，天主十誡，若論其內容，大半是關係人良心的事，教內教外人人都當遵守（十一冊一百二十五張）；但是一個領過洗的教友，既入了聖教會的門，當然還該守聖教會的規矩。就如社會上一切任何團體，總不得有一種定章。任何會員，若違犯了會章，就得受罰；關於不守教規的人，耶穌曾親口說過：『誰不聽從教會，就當看他如同外教人和稅吏一樣』（瑪竇十八，十八）。

問 所謂「聖教四規」，可包含聖教會一總的限制在內嗎？ 答 這「聖教四規」萬不包含聖教會一總的限制，只說明了那些與萬代萬方的教友們有特殊關係，而為一總信

友所應懂得，遵守的限制。這四規初次是在聖伯多祿加呢西約問答上發現的；以後各問答書都大同小異把它抄寫出來。

聖教會一如國家，也有一指定的法律。在聖教法典上除了以上的四規以外，關於每件事情都有特別的規矩。就如獻儀，作為敬主，及司鐸的費用；神品，婚配，喪事；並禁止吸鴉片烟、放重利等。然而這一切，無論那個教區都該遵守。但就聖教會這一方面說來，其理由無非也是因為聖教會的命，究竟就是天主的命。還有許多別項的規矩，是專為那特殊地位及階級的人，和特別機會所立定的每件事的規矩；就如封齋月內禁止繁華婚配，是特為娶親的人所規定的；又比如半夜裏不准吃飯，喝水，是特為預備次日領聖體的人規定



的；又如對於有神品的人，或入修會的人，有許多特別規條，都非普通教友們所當守的；這裏也不用瑣絮。但聖教會所定的規矩，特地有下面這四條，爲一總的教友是重要而且必該遵守的。有的地方因着特殊情形，另加特條；比方在美國說明：「不該同非公教的人及彼此作三代的親戚結婚」。

（論立法者及法律下的主體；論法律的固定性及種類；看十一冊「緒言」）。

一，凡主日及罷工瞻禮之日，該望全彌撒。

第一規所禁所命  
第一百六十五題

●問 第一誠命什麼？ 答 第一誠命開了明悟的教友，逢主日和罷工瞻禮之日，該參與彌撒聖祭，罷百工。

解說

### 甲 論守瞻禮

天主命人守瞻禮之日，並在瞻禮之日罷百工，而行恭敬天主的事體。聖教會對於這個規矩的解說，是指示我們怎樣罷工，怎樣恭敬天主。所以這第一規所禁所命的，按恭敬天主的道理來說，當歸於天主第三誠；若按所定的這聖日的本分，則歸聖教第一規。我們上邊已經講過，瞻禮就是聖教會所定的特地恭敬天主，及聖人或是罷工的，或是不罷工的日

子·（請參看第十一册四百八十八：張）·我們此處只論罷工的瞻禮·又證明過善度此罷工瞻禮：第一，既能看着聖教會的禮節，又且親與衆教友共聚一堂，同心合意的恭敬天主，於是自可增長，堅固我們的信望愛三德；第二，過瞻禮良心平安，快慰；容易明白奉教事主是天主的大恩；第三，既是看見富貴貧賤各等的人，齋心恭敬天主，便易於明瞭聖教會是至聖至公的·（見十一册四百九十二張）·

## 乙 論該守什麼瞻禮

問 除主日外，聖教會還定了什麼其他瞻禮呢？ 答

按教律（一千二百四十七條），除主日外，聖教會還定了應當罷工的瞻禮，如下：耶穌聖誕，或是立耶穌聖名割損，耶穌

升天，耶穌聖體，聖母無染原罪，聖母升天，聖若瑟聖母淨配，聖伯多祿聖保祿二位宗徒，及諸聖瞻禮。

◎問 中國教友對於聖教會的定規，享有什麼寬免？

答 因教宗的特准，中國教友除通年的主日外，只守以下這幾個罷工瞻禮：耶穌聖誕，三王來朝，耶穌升天，聖母始胎無玷，聖母升天，大聖若瑟，諸聖瞻禮。（見上海會議）。

### 注意

爲使教友們不忘罷工瞻禮起見，教區的主教年年特備一瞻禮單；要曉得在本地方那一個瞻禮是罷工，望彌撒的瞻禮，可看瞻禮單。

◎問 瞻禮的日期，聖教會也能更改嗎？ 答 聖教會既能定瞻禮，自然也能改瞻禮；且能限定某方可過某瞻禮，

某方不可過某瞻禮。

問 何爲四大瞻禮？ 答 所謂四大瞻禮，就是耶穌聖誕，耶穌復活，聖神降臨，聖母升天，四個大瞻禮。

### 丙 怎樣過瞻禮

問 該怎樣守瞻禮之日呢？ 答 凡主日及罷工瞻禮之日，必該專務恭敬天主：一，罷工；二，望彌撒。這兩樣就是聖教會的嚴命。所以若問誰能算是守瞻禮的人，則答應說，誰望全彌撒，並在瞻禮日無緊要緣故而不做勞苦生活的，可算是守瞻禮的人。此外聖教會並還吩咐我們，在主日瞻禮上該行別項善工。第三誠命主日和罷工瞻禮日，爲記念耶穌，童貞聖母和聖人們的功德，就行哀矜，和其他多項敬主教

靈的善工。至論主日瞻禮，聖教會本着天主教在第三誠原定的誠命，立了兩個很緊要，很重大的規矩。我們在十一冊（四百九十張）上解說過，關於守瞻禮之日的那個「守」字所包含的，所命我們要做的事情有三：一是罷工；二是望彌撒；三是專務修養靈魂的善工；所以凡主日和別的罷工瞻禮日，大概說必該專務恭敬天主，修養靈魂的事；要詳細地說起來，一，罷工；二，望彌撒；三，其他的善工；在主日及別的罷工日，另做善工，就更好。綜合起來說，人罷了工，就有念經望彌撒，及做其他神業的工夫。那所說的神業，就是恭敬天主，修養靈魂，使靈魂健全的方法。在那上邊又說：至論罷工望彌撒，及主日罷工瞻禮日，所要行的恭敬天主，修養靈

魂以及別項善工，另在論聖教四規（一百六十五等類）時細講。

### 論罷工

#### 第一百六十六題

●問 主日和罷工瞻禮之日不罷工有大罪嗎？  
 答 主日和罷工瞻禮之日，無故不罷工，就有大罪。若有正當的緣故，該求本堂神父的寬免。

#### 解說

◆問 什麼是「罷工」？  
 答 所謂「罷工」，就是當着主日瞻禮那一天，將所有工夫完全消費在靈魂上，而不做勞力的工作。比方什麼先生或什麼工匠，凡那些能夠停止不

做的工作，就要停止不做；簡言之，禁止主日和罷工瞻禮日做勞力的工作；換句話說，主日及瞻禮日該停工。

◎問 什麼是勞力的工作？ 答 勞力的工作，就是用肉身的力量，爲肉身的利益而做的工作；如種田，織布，和一切陶冶土木等工作。

若問對於這端道理的解釋，那麼工作當分爲三：就是心神的 (*liberales*) 工作，是關於悟性的；如念書，辦事，及其餘類此的事情；尋常是老爺，主人們做的工作。勞力的 (*serviles*) 工作，是關於肉體的；如耕田，挖地，縫綴，紡織，刺綉等；這些事情，尋常是奴僕們做的。公共的 (*communis*) 工作，也是關於肉體的；如打獵，捕魚，行路，及其餘



類此的事情；不問老爺僕人，主人奴隸，都做的。這三種工作當中，平常只有勞力的工作，是主日及瞻禮日上所禁止的。所以勞力，不但指的是勞動身體的事，也是指的勞動心力的事情。世上有勞力的，有勞心的。如工人都是勞動份子；學生，官僚，律師，教員，主教神父等，都是勞心的。所以罷工，就是不許做一切勞動筋骨，費氣力的工作：如農夫，奴僕們，作工的，作手藝的，做買賣的，製造局裏的各等工作，主日瞻禮上一概停止。惟獨寫字，看書，行路，小買賣，以及治膳等爲日常不可缺少的工作，不在禁例；只要不缺主日彌撒就是了。

問 主日瞻禮日犯罷工有罪嗎？

答 主日瞻禮日若

能罷工而不罷工，必有犯主日瞻禮的罪。犯罷工是把靈魂擱在肉身以下，重看世界，輕視天主。

◎問 主日瞻禮日不罷工有什麼罪？ 答 主日罷工這

一項是天主的嚴命。所以這條誡命，一如望彌撒，原很重大。可是也能有小罪的時候；比方工作的時間少，就有小罪；工作的時間多，就有大罪。主日瞻禮日上做不滿一點鐘的工作，一總倫理學士都說，這是小事；所以只是小罪。主日瞻禮日上若接連着有了三小時的操作，他們也都說這是大事；所以有大罪。若非接連而作，但這一日內工作的時間總和，已達三小時，也就不免有大罪。在這兩個極端的鐘點內工作，議論很不一致。所以也不容易斷定什麼是大事，或是小事。

· 雖然這樣，但爲畫定度數，當注意工作的性質：在同樣的時間內耕田，挖地，定然比縫綴，或紡織的罪大一些。因爲耕田挖地的工作是更重，更勞苦的；並且紊亂神靈工作的。

當注意：一，主日是從瞻禮七半夜起，至主日半夜凡二十四小時。誰在此時間內沒有正當的大緣故，而工作過了三小時，定是大罪。二，常見有教友一望彌撒回家，就工作起來；較好一些的教友，過午開始工作。這般辦法都不對。主人叫僕役操作的如同自己犯罷工一樣。故當告懈時，當說明幾次叫傭人借故在主日上工作。

◎ 問 古教的時候主日也罷工嗎？ 答 古教的時候也罷工。但是他們罷工不在主日這一天，而在瞻禮七。後來因

爲耶穌復活，聖神降臨都是在主日上，所以新教中宗徒用天主所付給的權柄，將瞻禮七的罷工日子移於主日。

◎問 古教人如何守聖日？ 答 古教人守聖日，最嚴

不過；極小的工作也不許做。一次有個人在安息日拾了些柴伙，衆人就以石頭砸死了他（見戶籍紀十五，三十五）。

◎問 有時候主日瞻禮不罷工可以沒有罪嗎？ 答 有

時候主日瞻禮不罷工，可以沒有罪：第一，若是絕對不能停止的每日當做的工作，在這種情形下不罷工，也可以沒有罪；如做飯，打水，喂牲口等。第二，大凡關於恭敬天主的事，主日瞻禮也可做；如打掃聖堂，陳設祭台；第三，大凡是愛德的事；如治療病人，埋葬死人；都是很中悅天主的善工

，主日瞻禮上做了也沒有罪。第四，若是遇着水火等災難，不可不救的，或是事關重大，如麥割在地，稻刈田中，而大風暴雨的在卽，那末這眼前可救的災難，也是不可不救的。只要憑自己的良心覺着很需要做多少，就做多少也沒有罪。

但要別自哄，拿着不緊要的工作當爲緊要的做。在這種情形之下，若是可能的話，頂好還是同本堂神父商量，求他的寬免，爲妥。第五，凡生活維艱，不能間隔一日不操作的，若罷了工，自己以及全家的生活就大受影響，至於維持不了，這時最好的方法，也是不如和本堂神父商量。

第六。問 給外教人工作，也該罷工嗎？ 答 給外教人工作，若無法幫教友，也是可以的。主人不叫罷工，自己

也不得已，頂好就是同本堂神父說明你的情形。

你若給外教人傭工做活，無論如何，當盡力設法，最低限度要守好四大瞻禮；這樣主人也不至於對你不滿意。這四大瞻禮的日子，無論什麼教友，都該當設法罷工；因為在這幾日子上無法寬免。

◎問 聖教神長有寬免不罷工的權柄麼？ 答 聖教會

神長有寬免不罷工的權柄。耶穌說過：「安息日是爲人設立的」（瑪竇二，二十七）。又說：「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瑪爾谷二，二十八）。既然聖教會的神長是耶穌的代表，所以他們也有寬免不守主日的權柄。

總而言之，主日瞻禮之日若有重大緣由不能罷工，就沒

有罪；不過工作越長久，緣由也越該重大。在這些緣由中，平常所說的如下：

一 緊要事件。凡工人爲主人所迫而不得不做的特別緊要事情，若在萬難境中，主人尋不着相當的工人，農人，眼望着就是大雨，爲免損失計收斂自己的莊稼；或橋樑有倒塌的危險，急需修整，以及其他與此相像的正當理由；或貧窮人家爲生活計需要做工；但做的時候當盡自所能而隱祕一些，莫叫人疑怪。或平日不能間斷的主要工作，如磚瓦窯，玻璃廠，駕船人，驟馬行，車夫；但是做工乘船，或行路，除非有緊要的緣由，不可在主日或瞻禮日上開始。總而言之，凡有緊要緣由而無壞榜樣，在主日瞻禮日工作沒有罪。

二 特殊利益。就是主日上遇着一件例外的賺錢的機會，這種機會是平日所難遇的；或爲某樁公益事，如逢公共慶典日料理牌坊，烟火，馬隊，服裝等，也作如此論。雖然這樣，但若能在事前佈置更好。

三 敬禮天主：就是在主日或瞻禮日上能做迫近的敬禮天主的工作，如裝飾聖堂；但那些遼遠的爲敬禮天主的工作，如製祭衣：那就不可以了。

四 愛德工夫。就是講的救助入於重大急難中：爲此，主日或瞻禮日可爲苦人製衣；並爲窮苦地方的聖堂作祭衣。

五 正式習慣。聖多瑪斯說：「有一定的工作，雖係勞力的，如做飯，或製麵包，以及其他與此一類的事，但因教



友們的習慣，在主日或瞻禮日上可做」。可是各個國家，各個民族，既有各種不同的習慣，所以爲使良心平安而工作，當聽從明白與敬畏天主的人指導，尤其是本堂神父的吩咐。

六 寬免。敬禮天主雖然是人本性的職責，但准定主日及瞻禮日爲敬禮天主，望彌撒，與罷工的日期，是聖教會的命令；所以聖教會可以寬免。就是真正要緊的工作，若你憑良心地做了，天主固然寬免無罪；但得設法補償你那一天靈魂因未罷工所受的虧缺，才好呢！因爲天主雖寬免了你工作，可是不寬免你叫你靈魂受屈。

### 論參與彌撒聖祭

#### 第一百六十七題

●問 主日和罷工瞻禮之日不參與彌撒有大罪嗎？ 答 主日和罷工瞻禮之日，若沒有正當的緣故，不參與彌撒有大罪。

### 解說

◎問 爲什麼聖教會命奉教的人每主日望彌撒？ 答 聖教會命奉教的人每主日望彌撒：第一，因爲人人都有責任用公衆的禮節恭敬天主；所以聖教會定了主日望彌撒，爲使衆教友一齊欽崇天主。第二，爲使奉教人最低限度，每主日有一次朝拜耶穌，而得彌撒聖祭的神益。

天主第三誡命我們在瞻禮之日，用表面上顯然的敬禮光榮天主。那末爲奉教人最重要的顯然敬禮，就是彌撒聖祭。

故聖教第一規特地命我們，每主日及罷工瞻禮日望全彌撒。

## 論彌撒聖祭

這個問題在第二百八十六問上再為細講；此地但大約畧說一些就可以了。彌撒是成聖體祭獻天主的大禮，聖教會中沒有比這個再大的禮節了。一臺彌撒的功勞，可遠超過自己所立的功勞，念的經。彌撒聖祭和加爾瓦畧山的祭獻，同是一個祭獻。就是降生為人的天主聖子，為救贖人類獻自己於天主聖父的那個至尊的祭獻。脫利騰公會義說過：「現在經神父們奉獻自己的，同那在十字架上親自奉獻自己的是一個；除了祭獻的儀式，祭獻的理由不同外，別無分別。因為在十字架上的祭獻是真死，而祭台上的祭獻是表明死；在十

字架上的人看着是一個渾身流血的犧牲，在祭台上的天神們看着是滿被榮光的犧牲；在十字架上耶穌的靈魂與他的聖肉身是真的分離了，在祭台上因祝聖的餅酒兩樣分別表顯的聖身聖血，是奇妙的死；在十字架上為救贖我們而自獻，在祭台上為付給我們救贖的價值而自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得到了這無限的價值，在祭台上將那價值交給我們」·這就是公會議所說的祭獻的樣式，及祭獻的理由不同之點。因為按本質而論，祭台上的祭獻和十字架上的祭獻，同是一個；在這兩種祭獻內，司祭與犧牲同是一個，祭獻與被祭獻者同是一個。因為在這兩種祭獻內，一一都是耶穌基利斯督。所以參與這個大聖祭，是聖教會命人守瞻禮主日的主要工作。

## 望彌撒的命令

聖教會的嚴命，凡開了明悟的教友，每主日及罷工瞻禮之日，都當望一臺全彌撒。主日瞻禮若有神父在本村裏做彌撒，能望的就該當望，若無緣無故的能望而不望，就有罪。

◆問 爲什麼說「一臺」？ 答 所謂「一臺」，是指

的望一個神父做的整臺彌撒，且只望一台就盡了教友責任。

### 注意

雖然只要望任何一位神父的整台彌撒，就算滿這一定規，但聖教會的意思，可盼望教友望公彌撒。因爲公彌撒中有神父講道理，眾教友通功念經。

◆問 爲什麼說「全」彌撒呢？ 答 所謂「全」彌撒，即整台彌撒。這彌撒大祭，包含從起初預祭，當中聖體正

祭，以及最後撤祭一總的禮節經文。

問 怎麼說「衆教友」？ 答 所說的「衆教友」，是指一總領過洗，開了明悟的男女教友。平常說人凡年達七歲，就算到了懂得好歹的時候的年齡。

問 若是神父不在，沒有彌撒，將怎樣呢？ 答 若是神父不在，沒有彌撒，那就要聚集一處念經，做主日或瞻禮。所以按神長的本意，一總的教友都該齊到本會堂裏去共同念經，恭敬天主。若不是主日罷工瞻禮，只是那小瞻禮或是平常日子，就沒有望彌撒的責任；不望沒有罪；既望了則有大好處。什麼好處呢？卽任何恩典都能得到。神父用麥麩餅，葡萄酒，成了耶穌的聖體聖血，獻給天主聖父；和吾主

耶穌真死在十字架上那一天是一樣的功勞；天主聖父不能不動心，不加恩的，所以聖教會勸我們，連那平常日子雖然沒有望彌撒的本分，但若能夠望的話，還是望好；因為望了可得很大的好處。

### 望彌撒的嚴分

問 不望彌撒有沒有罪？ 答 大凡教友，不論是誰，若沒有正當的大緣故，就誤了主日瞻禮的彌撒，或缺了彌撒重要的一段，就有大罪。所以教友的嚴分是望全彌撒。並且望彌撒來的太晚，或神父做彌撒已有一會的工夫，或是不等神父做完彌撒就拔腿走了，或是彌撒當中缺了一個分子，在這樣的情形下，要判定他是犯大罪或犯小罪，當看他所就

誤彌撒的部份是重要的不是，若所就誤彌撒的部份是重要的，就算犯了大罪。

◆問 什麼算彌撒重要的部份？ 答 要知彌撒重要的部份，不可光看時間的長短，也該看彌撒大祭的階段如何。有好多的超性學士說，教友就誤了從神父起頭做彌撒到念完福音聖經，奉獻麴酒以前，還算沒犯大罪；若就誤了從神父起頭做彌撒到念完書信，或只就誤神父念領聖體聖血以後的經文，衆學士同意說這沒有犯大罪。但誰若在神父成聖體及領聖體的那一小會兒不在跟前，就算就誤了彌撒的重要部份，犯聖教會的命令。總而言之，就誤了從神父上臺到神父洗手這一段，或缺了舉揚聖體聖血這一段，或缺了將領聖體到



末了這一段，或從念新經以前同領聖體後一齊缺了，都不免有大罪。

問 若不能望彌撒，可以行什麼善工賠補呢？ 答

若不能望彌撒可以念主日或本瞻禮的經；若不會念，則多念串經或別的經文也好。

問 怎樣的人有不望彌撒的寬免？ 答 凡有真實緣故的人，就有不望彌撒的寬免。真實的緣故是說的因着望彌撒，則名譽，性命，財產，職業等得受大損害；譬如病人、侍候病人的，看顧小孩的，守家看門戶的，守店鋪買賣的，照顧牲口的，離堂太遠的，或大雨大雪實難進堂的，或路上不平安，或有嬰兒恐怕惹人嫌煩而不能抱到堂裏的，或在人

家傭工恐怕主人要辭他而不能出來的；以上種種情節，都是寬免望彌撒的正當緣故；具此項緣故的，則不用另求神父寬免。但若有疑惑，該按寬免的本類請問本堂神父，或有權的人；倘這些人不在身邊，該請問那些受過教育而敬畏天主的人們。雖然，若有緊要的緣故實在不能望彌撒，聖教會就寬免沒有罪，但是教友們萬不可自欺，拿着一些小緣故作爲不能望彌撒的阻擋。主日望彌撒是個重大的責任；若以不緊要的緣故忽畧了這個本分，就有大罪。大凡教友都該勉力盡這個責任。還有對於神父的寬免最當注意的一點，就是平常那所寬免的，就是主日不罷工，但不寬免不望彌撒；大凡得了寬免不罷工的教友，也需進堂望彌撒才夠本分。至於寬免不

望彌撒的緣故，也當屬實，並非可以憑空幻想，或因懶惰而假辭推託的。

◆問 主日及罷工瞻禮日，該怎麼樣全滿望彌撒的教規呢？

答 主日及罷工瞻禮日，要好好的滿全望彌撒的教規，該有四樣：第一，該親身到堂裏望彌撒；第二，所說的「望彌撒」，就是以彌撒爲恭敬天主的大禮，該當虔誠，就是要專心望彌撒，不做分心的事情，或打盹沒有精神；但也不親眼看見，親耳聽見，只須在聖堂或是與聖堂的信友相連之附近地方，使能算是望彌撒的就夠了。第三，望彌撒當有爲頭；若心內不想，那就不算望彌撒。固然一個人只要留心於司祭之言語，舉動，則已彀了；但若更能進一步，留心

於司祭之言語舉動所表達的意思與奧跡，那可更好了。第四，望彌撒也該有恭敬的態度；這種態度當顯於衣服，容顏，觀瞻，以及一切行為舉動上。因為在一個望彌撒的人身上所有一切表現，都該使人看出是個真教友，是個認為參與自己宗教典禮為一樁至尊至大事體的人。

### 如何善用整個主日的工夫

#### 第一百六十八題

● 問 教友們在主日及罷工瞻禮，除了望彌撒以外，還有什麼其他當做的善工呢？

答 聖教會很希望教友在主日及罷工瞻禮日，除了望彌撒外，還要多做別項

## 關於救已拯人以光榮天主的善工。

### 解說

當知道這主日既完全屬於天主的日子；所以該將這整個的主日工夫完全用來爲天主。若你的傭工就誤了一小時的工，你可能慷慨地給他整天的工錢嗎？既然主日是天主的日子，就該整天的專務天主的事。換句話說，主日瞻禮日並非但叫人消閑無事，正是專務恭敬天主，修養靈魂最合適的日子。所以聖教會關於此點雖然沒有定章，却很希望教友們能特地在主日上善用工夫，多行一些光榮天主的事體，並修養靈魂。

問 若按聖教會的本意，教友們在主日上除望彌撒之

外，所有剩餘的工夫，將作何種事體呢？ 答 關於這教友們在主日除望彌撒之外，所有應做的事體，就是公進堂念經，本瞻禮日的經，玫瑰經；過午望聖體降福，拜苦路。並多拜聖體，勤聽道理，行默想，看聖書，讀聖經，及熱心講聖人行實，學習經言，要理。尤其緊要的，就是照「脫利騰公會議」主日上，教友最好在辦告解，領聖體的熱心神業外，還要勉力做些慈善事業，如講解問答，教給兒女，小孩子，窮人的經言要理，講道理，勸人恭敬天主救靈魂；此外還要看顧安慰病人；並照各人的地位，各人的力量勤行神，形哀矜；聖亞各伯宗徒（一，二十七）說：「熱心，就是在天主我的父面前那清潔無玷的；虔誠，就是看顧患難中孤兒，寡婦，

並且保守自潔，不染世俗的。這都是愛天主，愛世人，修養自己靈魂的事；這些事是越做的周全，則得天主的降福也越多。總而言之，主日及罷工瞻禮之日，就是扶助公進會的男女會員，善盡傳教職責的最合適的日子。

## 擴充

### 甲 守瞻禮之日

瞻禮之日是聖的，是天主特別降福的日子。聖經上說：「當紀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出谷記二十，十八）。又說：「你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出谷記三十一，十三）。又說：「天主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出谷記二十，十一）。既然這瞻禮之日是聖的，所以該有聖的樣式去奉行。慈母聖教會極願自己的

子女（教友）們用善工來守瞻禮之日；但他所命的，不過是望一台彌撒，其餘一切守瞻禮日之熱心事業，均隨便他們揀選。在教務興盛時代的教友們，曾滿全了慈母的這個意願。因為在他們的瞻禮日修了十全的德行，與善工，並參與聖祭（有時候經好幾個鐘點）。他們那樣的準時準刻地熱心敬主，叫人想起來，幾至不能不流淚。那參與聖祭的人都領聖體；還有因正當緣由未能來堂與祭的，由六品修士送聖體給他們領；講問答或講道理時，他們必然參與謹聽。此外他們還念聖書，經文；並每於瞻禮日，他們將放各人在這一主日內所備辦的哀矜；而由六品修士分散給孤兒，寡婦，及其餘艱難困苦的人們；而且還看望，救助害病的，坐監獄的人們，



特地是因信德而坐監的人們，鼓勵他們甘願爲天主致命，請看那些熱心的教友們，他們悉按自己的熱心神火，做了多少熱心的事業，行了多少修德的工夫。那些日子，真如先知撒依亞（五十八，十三）所稱的聖的，快樂的日子。這就是聖教歷史家，描寫當時教友守主日瞻禮日之情節；也爲聖教會命人在瞻禮罷工的宗旨。對於這些事情，聖教會雖然沒有出命，但是很希望真熱心，虔誠的教友們，都能按照自己的環境，在可能範圍下竭力模仿。

## 乙 相反守瞻禮之日的工夫

直接相反守瞻禮日工作，都是罪惡。在一切凡屬卑賤的工作中最爲卑賤的，就是罪惡。因爲任何樣的卑賤工作，但

使人成爲人的奴隸，而罪惡却使人成爲魔鬼的走狗。聖若望（十二·三，八）說：「誰犯罪，誰就是魔鬼的工具」。按照超性學士們的解說，罪惡，就是這些每日每時每分鐘，特地是瞻禮日所禁止的勞力工作。因爲這是褻瀆瞻禮日的神聖，而且直接的相反守瞻禮日的誠命、既然主日作正經生活尙且因着有礙人之奉事天主，而犯不罷工重罪；何況主日作犯罪的事，豈不更是凌辱天主麼？那末誰若主日酗酒，冶遊，打牌，賭博，或到梨園，電影院，跳舞場等不正當的娛樂處所，以及妄作其他種種放縱的事體豈不是犯彌天大罪嗎？聖奧斯定說：「主日耕田種地，其罪近於主日大賭狂飲，問花尋柳」·可惜有一等教友們，竟把瞻禮日的職務弄得實在難堪；

本來這些日子是爲招致聖寵，專務修德的，他們竟把這些日子變作傷風敗俗，作惡犯罪的日子。若天主肯將功過簿子給世人閱看，那所有犯的罪過，在瞻禮日上犯的將必超過平日所犯的數量；種種罪惡都有。這些日子本是獻於天主的，而罪人們竟將這些日子妄獻於魔鬼。但要注意，主日上並非絕對的不能娛樂，也有玩耍，奏樂，跳舞等遊戲消遣的可能；只不准太費氣力，或過於放肆，該當常常想着主日是個聖日，不是可以隨便胡鬧的日子。至若賭博，抹牌，以及吟二喝三地喝酒行令，聽戲，流蕩；正是違悖主日的宗旨。並且聖教會也不能不反對那些有罪惡的，放蕩的娛樂。聖教會原不禁止凡爲公衆緊要，正當的娛樂。

## 聖教第一規道理引伸

### 論守主日

從原始以來就有天主，也只有天主；天主以外什麼也沒有。天主爲彰顯自己的無窮美善，以及愛護萬物之情，纔決意造下了這天地萬物，卽運用自己的全能，全知，六日間將天地萬物造成，怎麼樣叫暗中光明，水落石出，怎麼樣叫水中生魚，陸地生穀；飛禽走獸，花草樹木，以及我們人類的秩序，一天一天的造得齊齊備備，盡善盡美；到第七天因着造化之工完備，則停工休息，什麼也不做了。所以這第七日可叫作天主的大罷工日。又因天主特地降福了這一日，於是這一日也叫聖日；換言之，則謂「主日」。主日不但爲天

主，而且爲我們人也是一個休息日，聖日。天主爲避免人類不守這主日起見，而在西乃山上大發威嚴，向眾宣告說：『你當記着過「撒巴同」聖日，按「撒巴同」卽瞻禮七日』。

天主在第二番造世，卽救贖人類，是在瞻禮一日從死中復活，完成救贖之工；又在瞻禮一日聖神降臨，樹立起聖教會來。所以宗徒們則因天主所賜的全權，將罷工日移於瞻禮一日，使新教之人這一天過主日；如猶太人那樣過「撒巴同」瞻禮七日。因此教友皆當守主日，這是天主及聖教會的嚴命。却說我們當怎麼樣守主日？主日既是休息日，又爲聖日，所以要守主日，得注意兩點：第一是罷工，第二是行善。

## 壹 主日上罷工

## 甲 罷工的宗旨

聖教會定這條誠命有兩個主要的宗旨：一爲敬重主日與瞻禮日，並停工而作慶祝；二將這一日的整個工作時間，用以專務神業。罷工，其本身原無好壞可言；誰若懶惰而罷工，不但不好，反收惡效；但若爲着敬重瞻禮聖日起見而罷工，或平常所稱的教會的休息，乃是一種真實的盛情；因這種盛情敬禮，慶祝瞻禮日，猶如敬禮，慶祝父母親友之紀念日，半罷工或全罷工以顯盛情一樣。罷工或休息，是爲紀念天主造成天地萬物以後的休息；爲紀念這個休息，猶太人曾經守過「撒巴同」日子；同樣爲紀念耶穌基督完成救贖人類的工夫以後之休息，現今的教友們守主日。猶太人爲守別

的瞻禮日也罷了工；那末現今的教友爲守別的瞻禮也當罷工。從此可知罷工乃是慶祝主日瞻禮日的一種方法，一種樣式；並非如同不知道罷工的緣由，信口謾罵；卽如惡人們說罷工是一種耽誤時候之事。所說的方法，樣式，該是勤奮的，就是該有敬禮的，熱心的，修德的工作。此乃聖教會定這條誠命所有的主要宗旨。聖教會願意一總的人，就是那些辛苦勞力的工人，都因爲他們也是爲天主所造，因天主而受造，並因天主聖血所救贖，也就要罷工。並且聖教會特別願意照顧的，就是這些可憐的工人。因爲人勞力過度，則不久便將自己一個好好的身子弄壞了，畢竟絲毫力量也沒有。所以在歐美各國，不但天主教人民，就是異教人民對於守主日一節

，也大半都很重視的。但聖教會所注意的，就是叫他們一面休息，一面善盡他們爲人，爲教友的責任。因爲罷了工，就可在早晨望彌撒，敬禮天主；並藉以回憶聖教會安慰人心的道理，痛哭告明一切擾亂良心的罪過，隨同聖寵，恢復靈魂的平安；晚半天教友工人又能將正經遊玩的時間，與行善工的時間分配好好的；特地是施給兒女們的好教育，使能在家庭中尋得純潔與真實的愛情，快樂。這就是由於勿褻瀆瞻禮所生出來的益處。

## 乙 在罷工例外的事

我們說過，若真是不能停止工作，就可以做；做了並沒有犯罷工的規則。但爲分別清楚那一宗在禁例之內，那一宗



在例外，什麼是准許人做的工作，什麼是不許做的工作，簡單的說起來，凡於當日可做可不做的工作，就是做不做無關緊要的，那種工作就不能做，做了就有罪。若是重要的，而且不論那一天也都要做的那種工作，則不拘多大的工夫，也沒有罪：如日常生活上必需的工作，如打水，造飯，喂牲口等，都是每天少不了的工作，在瞻禮日做了沒有罪。還有爲公益的每天必須做的事：如鐵路，郵政局，電報局，公安局：機關的大小人員以及差役等，主日上一概可照常辦公。總而言之，凡是不甚忙，不甚緊要，多待一天也不碍，就該罷工，等到第二天再做；不然就有罪。什麼種莊稼，做手藝，買賣趕集等也是一理。主日上收莊稼，做稻場，本是不許的

；因爲這個早一天晚一天無關緊要；除非突見天氣不好，眼見得雷風暴雨將臨，於是急忙地拾掇一番，也是無妨。比方有某窮教友，專藉小買賣養家活口，須得常常地是今天上這裏趕集，明天往那裏趕會的，若是這一天沒法去，或沒有去，就斷了主顧打壞飯碗，天主教不叫人受這樣大的害；那樣的人能夠得寬免。至若另有某教友也是個做買賣的，却是關綽的，他有時候就是少趕一個集也不要緊，礙不着他的生活，多掙幾筆錢，少掙幾筆錢都過去了，扔了幾筆錢，爲他並不算什麼一回事；這樣的教友就該罷工。綜言之，誰的生活若因罷工而維持了，天主教寬免他不罷工；誰那一天的生活能維持過去，天主對他就不寬免，該當罷工。

## 丙 罷工的推辭

別說主日不作工不能掙錢吃飯；我老實給你說，聽天主的命守主日，當個窮漢，比背天主的命犯主日，當個財主強的多！難道天主立定主日這條規矩時，沒料到你說的這一節麼？只要你守主日，請放心；天主準不叫你餓着。你們可曾聽見什麼人說過，張三李四因為守主日就窮啦，絕對沒有的！你看看熱心守規矩的教友，每主日都罷工。外國大概的生意，到主日都停止營業；中國也有好幾代都罷工的教友，難道他就一代一代的窮下來了嗎？俗語說：「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天」指的天主）。所以既是天主降福，何愁沒有吃的，沒有穿的呢？天主曾向古教說過：「你們當守我的」撒

巴同」，敬畏我的聖所，我就按時節賜給你們雨水；使地裏也生長莊稼，樹上也結菓子；叫你們飽飽的吃你們的饅頭；倘若你們不聽我的話，我就給你們一個銅天鐵地，地不長莊稼，樹不結菓子（肋味記二十六，二一—二十）。你想你犯罷工，就能發了財嗎？那可是你想的不對，這守主日就是邀天主降福的妙門。你不守主日，正是偷竊天主的日子；那末還能邀天主的降福嗎？你既不得天主的降福，則任你怎樣地操心勞力，也不能有什麼成效。比方不按天主定的規矩而違悖罷工的命，縱使你得了巨量的財帛，然而全能的天主必定不能依從你這種違命，若天主萬主之主爲懲罰你的不信心與慳吝心，或是給你一個肉身病，或是給你一個火燒屋，或是給你田地

裏落一頓大冰雹，請你對我說，豈不是頃刻間就要將你冷待天主所得着的一切，盡行失落了麼？的確，天主有時候是這樣罰人的，即便你不罷工則可得着黃金，你也該聽主命罷工。吾主耶穌說過：『人若得着普世而失己靈，何益之有』（瑪竇十六，二十六）。天主見你犯主日，暫且不罰不理，容你錢也賺到手，生活也過得很闊綽，但死到臨頭，什麼財物也帶不走，却把整個的靈魂送到地獄裏，看你後悔不後悔呀！

總而言之，過日子的好歹，多半是在天主賞與不賞；若是不賞，即便你黑夜白日不停地工作，也發不了財；若是天主賞你，就是罷工也不妨；也許就因此得着天主的降福，而較日前生活還要好。再者，即使耽誤了一點關於生活的事情

，但是人非同牛馬，在世上養肉身之前，也該恭敬天主，並救靈魂。到底誰若覺着不能罷工，或罷工太不便易，那末得憑着良心私下斟酌；若是實在不能的話，就得向本堂神父說明你的環境，以及不能罷工的苦衷，求本堂神父替天主寬免你；得了寬免就妥當。但却別自己胡弄自己，別拿貪財帛當個正經的緣故，更不要胡弄神父；因為藉胡弄得來的寬免，是白費了心機，在天主跟前可不算，而且還有罪。

## 貳論望彌撒的責任

（見聖教法律一千二百四十八例）

### 每日彌撒

除了主日及大瞻禮日該望彌撒外，雖然沒有本分再望彌撒，但能每日望彌撒，那是可讚美的，且是很有益處的。每

每日望彌撒，並不妨礙家務；真心願意望彌撒的教友們，沒有多少辦不到的事。這望彌撒，就是公然的發顯這是我們教友的一種職業，一如外教人參與異端的祭祀，表現他們是外教一樣。天主教在彌撒中受的尊敬，比世人與天神們一總的讚美還來得多。因為在彌撒裏尊敬天主的，乃是天主耶穌。世界上再無一事比彌撒聖祭更中悅天主聖父的；因為在彌撒聖祭裏所獻的，是他的聖子。天神們在天堂上所有獻於天主的，無一件比我們在祭台上所獻於天主的來得大。幾時我們做彌撒或是望彌撒，幾時我們奉獻這個聖祭，或輔祭的時候，我們能向天主聖父說：「天主啊，請看在這祭台上被祭的，你親愛的兒子；請看這個價值；我們用來為償還你所賞給我

們的，無極的恩惠，所寬免的無數的罪惡。這個可敬的聖身，這個至聖的血，這個爲你永遠所忻悅的至尊聖子，就是我們在這祭獻裏所奉獻與你的；我們想定能滿你的意。天主啊，請看這個抵押品罷！我們因着他敢向你祈求不但那平常的恩惠仁慈，且是大恩惠大仁慈；不但爲我們自己，且爲我們的父母，兄弟，姊妹，親戚，我們的恩人，朋友，以及我們的仇人。這麼多的恩典，我們深信在一時就能得到；也許這還求的少了，只怕得罪我們所奉獻的至尊犧牲；所以但求他無價犧牲之恩中頂小的一部分。

## 論「參」與彌撒

我們在這第一條規上所說，當「參」與彌撒，就說當親



身到堂裏去，若因人多堂滿，望不着祭臺，可以聽輔祭的鈴聲，或神父等唱的經，以及別的教友們所有的動靜，以知彌撒做到什麼地步；就算望了彌撒。

### 論望「全」彌撒

人人都得望一臺全彌撒。就是神父一畫十字聖號，直到念完末了的聖經，下臺，常該在堂裏，頃刻也不能離，耽誤的。所以任何人，一到神父做彌撒的時候，就該及早趕到了。不可到的太晚。常見神父已經上祭臺好多一會，有的教友還在大街上噥噥咕咕的閒談。教友們該以鐘聲爲令，聽着打頭遍鐘時就得在家準備；第二遍鐘得在路上；第三遍鐘得已經在堂裏。照這樣總耽誤不了彌撒。誰若聽到打第三遍鐘纔

開始準備，那是很容易缺了彌撒的。

## 論熱心望彌撒

主日望彌撒，只是身子在堂裏還不夠；却要心也在堂裏；就是要恭而且敬的熱心望彌撒。

◆ 問 什麼是望彌撒所當遵守的準則呢？ 答 主日瞻禮上，望彌撒所當遵守的準則，就是說你進堂望彌撒時，該想想自己站的是個什麼地方。『惟天主在他的聖殿中；全地的人都當在他面前肅敬靜默』（阿巴古二，二十）。再想瞻望的是個什麼事情。還有什麼比彌撒的祭獻，再神聖尊貴的呢？在那時節，我們心裏還不應當有一番戰戰兢兢，起敬起畏的意思麼，聖基利安論到神父的地位，提醒教友們說：「你見神

父在彌撒內，向着聖祭念經祈禱，跪拜，並見衆教友去領聖體聖血，你的心不該感動的脫離了紅塵俗念，出了世界，飛昇到天上去了麼？「奇妙的靈蹟！那高坐在天上寶座上的，竟落在神父手中奉獻自己於聖父；這不是聖蹟中的聖蹟，超過一切的聖蹟麼？就在此玄奧的頃刻間，有無數天神跪立祭台兩旁，陪着歌頌，奉獻。教友，你在這個當兒，若是冷冷淡淡的，並不把「望彌撒」當一回事，那末能免無罪麼？必須（一）時刻留神，（二）恭恭敬敬，（三）倍加熱心，虔誠才是。現將這數點一一申言如下：

### （一）留神

問 怎麼說要留神？

答 所說的要留神，就是說要

一心注意神父做彌撒，不管別的事，或做妨礙自己和妨礙別人熱心望彌撒的事。你想吾主耶穌是爲賞賜你，降福你來的；你若是故意的不理會他，東張西望，心裏盡想些別的，不時的分心，身子在堂裏，心却在堂外，那個是對的嗎？至論分心，誰也免不了；只不可故意的分心就是。誰幾時一覺分心，就當快快地把心收回。

問 所謂留神望彌撒，是常該望見做彌撒的神父嗎？

答 至論「留神」兩字，別誤會了。想是望彌撒時常該望見做彌撒的神父，那也不必。只要因着輔祭的鈴聲，或見旁人一切望彌撒的動靜，知道彌撒做到了什麼地步也就夠了。

## (二) 恭敬

問 望彌撒時該怎樣纔算恭敬？ 答 望彌撒所以爲恭敬的，就是在望彌撒時的跪，立，坐，行都要端正；並顯出一副敬畏的神氣。眼要往前看，仰着頭向祭台觀望；或靜悄悄的低着頭念經默想。至論嘴，要張起來念經，唱歌；不可和別人喜笑閒談，並爲尊敬聖堂起見，尤其是爲符合彌撒，記念耶穌苦難的意義，衣履要端莊齊整。

### (三) 望彌撒的誠意

問 望彌撒該怎樣纔算誠意？ 答 望彌撒所以爲誠意：「誠意」就是誠心敬意；換句話說就是熱心。望彌撒單是外面端正的不算完備；並在望彌撒時還當存有一個恭敬天主的意思。神父做彌撒請吾主耶穌到跟前來，自己很恭敬的

爲我們求恩，望彌撒的人對於耶穌自當欽崇，讚美，感謝他所賜的諸般恩惠，求他赦免自己的罪過，或求他賞賜我們種種恩典。（見下邊二百八十九題）。

## 結論

從上面看來，主日及瞻禮萬不可忽畧，不可輕看。所以教友該留心常看本地方的瞻禮單，以便知道那一天是當守的主日，當守的罷工瞻禮。我們教友中一些住在外教人當中的，看見人家的舉動隨便，不管什麼瞻禮也一樣照常工作，則不免要慢慢冷淡下去，被他們同化。這樣的人，更當留心，不要上了當。你是天主的人，你是聖教會的兒女，你應該以主日當着主日過；當設法在主日這一天什麼勞工也不做；當

主人的也不可吩咐自己手下人去作工。若見自己的工作稍有吃緊，就當在瞻禮五，六，七等日提前趕忙做過，或等過了主日再繼續去做。你們要想一想，天主給我們的主日瞻禮，不是光叫我們休息，玩耍，散心。更不願意叫我們能藉他的聖日犯罪；但也不是爲世事，是爲叫你拿着主日瞻禮當聖日，叫你多有精神好走天堂的路。教友好守主日，聖教則易於廣揚；教友們也能更加的熱心，平安。若不好守主日，教友必定越發冷淡；那不很好了！『天主如此說：那些謹守我的安息日：我必：賜他們永遠的名，不能剪除』（依撒亞亞五十六，四，五）。你若謹守，在今世天主賞你奇寵妙福，死後賞你永安。所以今世主日的休息，無非是永遠休息的先聲罷了。

★ 二 遵守聖教所定的齋期 ★

第二規所命

第一百六十九題

● 問 第二規命什麼？ 答 第二規

命教友守聖教會所定的大小齋期。

解說

● 問 齋期是什麼意思？ 答 這個「齋」字可當齊字解，就是齊整的意思。這守齋，就是叫人把那內外不齊整的地方都弄得齊整，都弄得有秩序。天主的規矩是靈魂作內身的主，不許靈魂隨肉慾偏情。內情越旺，則靈魂墮落的危險



越大；肉情越弱，靈魂就越容易得勝，而作肉身的主。所以誰若想避免罪過，立功勞，修德行，莫妙於克制自己的肉情。這種克制的工夫有好幾樣，最重要的是吃喝方面；因為沒有再比着這個吃喝，叫肉情再旺的了。所以聖教會定的「齋」，本來是關於吃喝而定的。

這個齋還另有一種意義，就是補贖罪。人犯了罪，本當受苦作補贖；若在世界不作補贖，趕死後在煉獄裏也得作。可是這守齋的補贖却比煉獄裏火燒好受的多呢！

◎問 何爲「齋期」？ 答 所謂「齋期」，就是聖教會所定的叫人節制飲食的日子。

◎問 怎麼樣「齋期」又說「聖教會所定」呢？ 答

教友若本來願意多守齋，天天立這個功勞，作這個補贖，自己這樣節制自己，那是個隨便的事，無須要怎樣地規定，而且也不是沒有這樣熱心的人，但有一點，就是要從守齋上叫你的身體強健，可不能因着守齋叫你的身體受了損害，無力工作；除此以外，齋越守的多越好。唉，可惜有好多教友並不這麼熱心，反而竟把自己的那種本分弄忘了呢！把作補贖的本分，一天一天的推託了。聖教會爲可憐他們起見，則定了幾個日子，叫一總的教友都守齋，於是纔不至就誤了那克制自己作補贖的本分；這就是說的那聖教所定的齋期。聖教會定了這種齋期的規矩，就好像爲母親的，看護他的病孩子也似的；恐怕孩子吃錯了藥好不了，又或許因那孩子不知道

什麼，只是怕苦而不願吃，母親則勉強地灌他吃；母親所以要勉強他的孩子受這種苦，是因為愛他，不是害他。聖教會叫信友守齋，也就是這個道理；並不是但叫人受苦，實使人從這苦中獲得幸福。現在我們既是懂清了這個道理，明瞭這種節慾的刻苦是為各自的好處，那末就該聽聖教會的命，而隨着這條規則去做。

◎問 爲什麼要理上說的那「遵守」兩字呢？ 答 這「遵守」二字就是個甘心聽命的意思。誰若是不遵守，就有不聽命耽誤自己事的罪。

◎問 守齋有幾樣？ 答 守齋有兩樣：一是心齋（見二百九十八題），一是口齋。

問 口齋再有幾樣？ 答 口齋有大齋小齋兩樣。

問 聖教會爲什麼要定大小齋期呢？ 答 聖教會所以要定大小齋期的動機，是相幫我們修德行善，樹立功勞，藉以補償以往的罪過，避免未來的罪緣。可見聖教會守齋，同外教，異端教吃齋大不一樣。教外的人吃齋大約不過是因爲「托生」的道理。聖教會守齋却是如下：

一，補償已往的罪愆；死後就可以免煉苦。人犯了罪本當受苦；若在世上不做補贖，死後難逃煉獄的刑罰；就是要在煉獄裏受那沒有功勞的極大的刑苦。但這守齋補贖的苦，可就比那煉獄裏火燒補贖苦好受得多呢！所以熱心教友好在世界上守齋，免得死後在煉獄裏補贖。

二，避免未來的罪緣，制勝 慾的邪火。人要想不犯罪過，度貞潔之生命，莫妙於克制自己的肉情；要克制肉情，總得刻苦自己。救世主說過：『這一類的鬼，非藉着祈禱，大齋，不能驅逐』（瑪爾谷九，二十八）。在吃喝上不叫肉身隨便，這樣又能修刻苦的德行。

三，立功修德。俗語說：「成人不自在，自在不成人」我們要立功修德，必須刻苦自己。

四 效法耶穌。因為耶穌是我們的頭，頭既戴茨冠，四體百肢還能尋樂嗎？聖經上說：「耶穌守了四十晝夜的嚴齋後，就覺餓了」（瑪竇四，二）。耶穌是天主聖子，本沒有半點罪過，一絲偏情，無需守齋刻苦；但為補贖我們的罪過，並

要使我们懂得補贖的重要起見，而以身作則，竟守了齋。聖奧斯定說：「一如慈祥的醫生，爲激勵病人肯服苦藥起見，則自己先行嘗飲」。

五，遵行慈母聖教會的命。按聖教會的規矩，守齋，又可藉以將孝順聖教會的心意表現出來。

◆問 按聖教會的法律，教友應當在什麼時候守齋呢？

答 教友當守的齋期，按聖教會法律 (Can. 1252)，如下：

(子) 常年當守的小齋期，即主日內的瞻禮六。

(丑) 當守的大小齋期：(一) 聖灰禮儀的瞻禮四；封齋月內的瞻禮六，瞻禮七。(二) 四季內的瞻禮四，瞻禮六，瞻禮七。  
(三) 聖神降臨，聖母升天，諸聖瞻禮，及耶穌聖誕前日。

(寅) 大齋，封齋月內，除主日外，每天當守。

(卯) 四季小齋：春季小齋，在封齋月的第一主日內瞻禮四，六，七。

夏季小齋，即聖神降臨瞻禮後的首瞻禮四，六，七。

秋季小齋，在光榮十字聖架瞻禮（九月十四號）的首瞻禮四，六，七。最後還有冬季小齋。

問 至於在中國的教友怎麼樣呢？ 答 現在各地因

教宗的恩惠，大小齋已寬免殆盡。茲將中國第一公議會內所規定的當守的大小齋期抄錄如下：

(子) 守小齋的日期：(一) 全年每瞻禮六日。(二) 封齋月內每瞻禮四日。(三) 四季內每瞻禮四日。(四) 聖誕瞻禮，聖神降臨

，聖母升天之望日。

(丑) 守大齋的日期：封齋月內每瞻禮六（總共七個大齋），及耶穌聖誕瞻禮之望日。所以大齋，一年內現只剩八個大齋；其餘別的一切大齋，久已蒙教宗的寬免。聖教會本慈母的心腸，原來寬免我們現在少守許多齋期。但在審定上海公議會的議決時，同時也指示了希望巴不得中國教友不久也能屬於聖教會普通的例下才好。

**注意：**一，在中國還剩餘的大齋之日，也都是小齋之日。  
 二，除封齋月外，罷工日遇於瞻禮六大小齋均免（*Can. 1232*）。  
 三，自上海舉行了公教會議之後，凡陰曆除夕，正月元旦到十五，五月端午，八月中秋等日，大小齋一概寬免；然而



這種教宗的寬免並非是常久的，不過是暫時的寬免。

這大小齋的規矩，以及所有的寬免，每年均由本主教所管的教區印在瞻禮單上，所以教友們每年要察看本地的瞻禮單，以便明白本處聖教會所定的什麼當守的大小齋的日期。

問 爲什麼瞻禮六守小齋呢？ 答 瞻禮六守小齋，

是記念耶穌的苦難；因爲耶穌是瞻禮六受難死的。

問 爲什麼又要守四季齋呢？ 答 守四季齋：第一

是感謝·聖良教宗說：宗徒們因着聖神的默啟，立定了在每季的頭一個月內，擇定三日守大齋，做補贖，以謝天主賞了我們所求的恩典，及一切料想不到的恩典。第二是祈求天主賞賜世上五穀豐盛，風調雨順，並免遭各樣的災難。第三是

求天主降福將領聖品的人。因為在四季內按老規矩，祝聖新司鐸；衆教友陪着主教一同守齋，求天主賞賜聖教會有聖德的司鐸。

◎問 什麼是嚴齋呢？ 答 復活瞻禮前四十天的大小齋就爲嚴齋。這四十天的工夫，叫做「封齋月」。

◎問 爲什麼每年要守四十日嚴齋？ 答 第一爲效法耶穌從前守過四十日嚴齋；第二爲刻苦肉身，補償罪過，好得耶穌受難的效益，復活的光榮。耶穌將要出世傳教訓誨衆人時，專在曠野裏居住四十日的工夫，沒有用一點飲食，謹守嚴齋。按公行的規矩，聖教會爲紀念吾主耶穌守了這四十天的嚴齋，效法吾主耶穌的榜樣，並善爲準備過復活瞻禮，

教友們本該守四十天的嚴齋，將我們所有的一切過失，一切偏情，完全釘在十字架上，致之於死；以便同吾主耶穌一般樣的光榮復活，而做個新屋新人（見加拉大六，十五）。

◎問 爲什麼有時候瞻禮前一日，也守齋呢？ 答 有時候瞻禮前一日守小齋，爲清潔心神，準備善過瞻禮。有時候瞻禮前守大齋，也是這個意思。

從前又叫大瞻禮前一日爲望日，亦名值更日；教友們共同守齋，祈禱，默想；彌撒做完，也並不說「伊台彌撒艾斯忒」（彌撒完了你們走吧）；乃說「請衆讚美主」；教友們就守候着到大瞻禮。以後這個規矩漸漸放鬆，至於現在只在耶穌聖誕瞻禮前守大齋。

◎問 守齋有什麼好處？ 答 守齋有七樣好處：第一，補贖罪罰；第二，叫人心安神定，易於克勝魔鬼的誘惑；第三，寡慾清心，壓伏肉身的偏情；第四，增長謙德，減少驕傲；第五，叫人神精氣爽，善行默想的神工；第六，息天主的義怒；第七，飲食淡泊，少生疾病。

## 第一百七十題

◎問 什麼是小齋？ 答 小齋是不吃禽獸的血肉；但不禁吃水族的水肉。

### 解說

◎問 「禽獸肉」指的是什麼？ 答 「禽」就是飛禽，鳥：如斑鳩，麻雀，鵪鶉，鷄，鴨，鵝等肉。「獸」就是

走獸，畜牲：如騾，馬，牛，羊，豬，狗，兔等皆不許吃。

●問 「肉」字指什麼？ 答 「肉」也指的血，和渾

肉湯，腦髓。小齋，就是一整天不能用肉，及諸凡與肉攪和的菜蔬；就是不准吃馬，牛；羊，雞，犬，豕等六畜外，凡是天上飛的，地上走的禽獸肉的大羣，一概都在禁例。

●問 對於雞蛋，奶油，怎麼樣呢？ 答 對於雞蛋，

奶油，奶餅，豬油，從前也不准吃，現今業已開禁。所以豬油，蛋乳，不問午餐晚餐，現在也都可以隨用。(Can. 1250)

●問 「水族」是什麼？ 答 「水族」就是魚的統稱；一切涼血之物都許吃。

總而言之，小齋就是這一天不許吃肉，以及一切凡有肉

的菜；就是沒有肉，單是肉湯，也不許用。這不是如同信異教者說的，肉不是好的；却因為沒有什麼再比這個肉，能叫人血氣更旺的了。這一天，除了肉以外，什麼也許吃。

## 第二百七十一題

● 問 什麼是大齋？ 答 大齋就是

一天只吃一頓飯，照例在午時；早晨還可按各地方的習慣用些食物；但不得超過二兩；晚上能用約計八兩的食物。

### 解說

守大齋的命令本來在乎一日只吃一頓飽飯；（聖教法律一千二百五十一例）· 誰若於這日內零食一些東西，必犯齋；但犯

的輕重，則看他一次或數次內所吃的食物多少就是了。

●問 爲什麼說那一頓飽飯「照例」在午時呢？ 答

那一頓飽飯平常是在午時。所謂午時，並不是說準定在十二點，不過是大約在午時或午時左右。若有充分或相當的理由，午飯可以提前，並沒有罪；提前之多少，得按理由之大小。因爲大齋既然因着相當的理由可以整個的不守，那末若有相當的理由，用飯的時刻也可以不守。比方午前須要行路，或一件未能中止的事情，以及其他與此相像的情形，可以作爲提前午飯的理由。再者，照例大齋的規矩，就是午時；或旁午吃一頓飽飯，晚餐可用那些限定的食物。但這旁午及晚餐，也可以隨便顛倒。且說午餐，得接連着吃；但若正在吃

着 忽有要故得離飯桌，則事畢還可繼續去吃；可不能故意地吃個大半飽，則出去跑跑跳跳的消化了再回來吃。

問 早晨晚上那些食物能吃多少？ 答 早晨通興可以食素點（約一兩，或二兩），茶或咖啡。若茶味過於濃厚，也可和上一些白糖或牛奶少許。若問晚上許吃多少，據學士們所共有的論調是，按中國的老秤可用八兩，水分在外。也別管這個人飯量的大小，也別說半飽不半飽，什麼多半飽少半飽；那個誰也說不準是多少。就是按規矩除水分外八兩就完了。這是說吃的東西。若說喝的東西，比方喝茶喝酒，吸煙，也不算犯齋。

再者 平常而論，不但許用生的熟的食物，凡不是肉魚



蛋奶，都可用。我們所說的「平常而論」，因為有些地方晚餐所許用的，別時不能用。所以晚餐與食品該按各人所住地方的習慣；只要那些地方真有那種習慣。

聖誕瞻禮前日大齋若有准定的習慣，晚餐分量可加倍。

## 第一百七十一題

● 問 誰該守小齋？  
的男女教友都該守小齋。

答 凡滿了七歲

### 解說

這小齋例，包括一總已經開了明悟的教友們，自從開了明悟直到死的時候，在可能範圍內都該守。要理問答上說「凡滿了七歲的」，因為滿了七歲的孩子，平常都開了明悟；

既會犯罪，也就該做補贖。小孩子從一開明悟，就當有聖教教友的精神，作補贖，服從聖教會的命令。滿了七歲，就是開了明悟的，所以該當開始遵守。至於不到七歲的未開明悟的小孩子，既不會犯罪，也無須要遵守。

◆問 什麼人可以守小齋呢？ 答 病人可以不守小齋；平常的，若遇別無可吃，萬不得已時，也可不守。但若方便，該求本堂神父寬免爲妥。討飯吃的人，別人所給的肉食也可以吃。

寬免吃肉的緣故，除如上述，不滿七歲的孩子不用守小齋外，還有病人，以及病愈後身體尙未復元的人，都可以不守小齋。又有出外遠行，如坐火車，坐輪船，在公共飯室吃

包飯的人，以及一家之中教派不同的，都可以求主教或神父寬免，不守小齋。但也得設法守住聖灰禮儀，及耶穌受難日的小齋才好。再說凡得寬免不守小齋的，當避免於人前的惡表；聖保祿說：「食物（肉）若叫我弟兄跌倒，我永遠不吃那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格林多前書八，十二）。

## 第一百七十三題

● 問 誰該守大齋？ 答 凡滿了二

十一歲而沒有到達六十歲的男女教友，都

該守大齋（見聖教法律一千二百五十四例）。

## 解說

大齋，對於諸凡滿了二十一歲的男女教友，均當嚴守。

就是領過洗的教友滿了二十一歲及未滿五十九歲的，除有特別阻擋及寬免者外，一概當守大齋。這種年齡之規定，是因着人的生理，智能，普通是在這等年齡逐漸發育，逐漸增長。所以聖教會的誡命，只命滿了二十一歲的青年們守大齋。雖然這樣，即未滿二十一歲的青年，若爲壓制偏情起見，按本性的誡命有時候可有守大齋的本分：爲滿自己所許的願，也該守大齋；爲遵神師的命，守補贖的大齋。至論守大齋的截止年齡，早有適當的道理，就是諸凡到達六十歲的老人，即使他的身體強壯，儘可不守大齋。因爲年老易於生病，的確，有好些老翁或老嫗們，因着修德行，到七十多歲還常守大齋，實際上他們的身體也無害。而且在天主台前有很大的

功勞，在人面前也是個很好的榜樣。但該知道，他們能夠常常這樣地做下去，切勿以爲是誠命的束縛。

●問 什麼人可以守大齋呢？ 答 可以不守大齋的就是病人，以及病後未復元的人，身體軟弱的人，孕婦乳媪，行遠路的，看護病人的，討飯求食的，做重生活的工人，如推車的，担挑的，趕車的，管火車頭的，開機器的，鋤地的，拉大鋸的，蓋房屋的，打牆，撐舵的，趕牲口的；很操心的，及一切凡因守大齋而不能盡本分的人，都可以不守大齋；但若方便，也該請本堂神父寬免爲妥。再說求寬免一節，大凡值得向神父求寬免的，求了更妥當；值不得求神父的，若按自己的良心覺着實在是不能守的，就作罷，沒有罪。

一條穩定而很普通的規則，須分辨一個已達守大齋的年齡的人，是否能免守大齋；的確，爲人而立定的法律，除因公益或特殊情形外，並不勉強人因守法律而受重大的患難。所以，如那十分窮苦的人，他們沒有固定的食物，或許一頓飲食也不足，比如中飯只有些微的菜蔬，可以不守大齋。還有那些人，他們的工作形式上雖不重大，但在實際上確屬緊要，長久；至於若叫他們守大齋，必不能工作，這樣的人也可不守大齋。若問行路的人也可不守大齋麼，關於這一點可以上面所講的規則來答復。所以你若是步行，或接連數日騎馬而行，則可不守大齋。但若乘車或坐船，則不因此而可以免守大齋。我所以說「不因此」，卽說若因暈船，或火車不好，

夜間不能安睡，或找不到如意的食品，那又當另作別論。但是寬免了大齋的這一天，你若能夠守當天的小齋就當守；若是連小齋也不能守，那可另有一個寬免。畢竟凡是不能守齋的人，頂好用別項善功補償，就是多念經，多行哀矜，多聽道理，多望彌撒，多領聖體，多拜聖體，特地該當謹小慎微地守好三司五官。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這樣地作下去，可算是守好神齋。總而言之，若不能守口齋，至少該守神內的齋，就是心不妄想，眼不妄看，耳不妄聽，口不妄言，手足不妄動。最妥當的是請命於聽神工的神父，求得寬免，而改換行哀矜及念經等別樣善工。

## 注意

却別自己胡弄自己，拿着個一點半點的不舒服

，就當作很厲害的重病；拿着個不關緊要，不費氣力的工作當爲重活，那可不行。至於勞心的人，也當斟酌「很操心」那句話的用意。

## 第二規的道理引伸 論守齋

齋可分作四種，就是本性的，道德的，神內的，與處罰的。本性的齋，在乎一點不食，不飲；這樣不飲不食的空心齋，凡領聖體的教友們，自半夜到領聖體爲止，都應該守。道德的齋，在乎順聽理性的默示，以爲保存身靈是適宜的飲食，才飲才食；這樣的齋，一總人都該守。神內的齋，在乎不犯罪；這樣的齋，人人都應該守。處罰的齋，在乎節制幾



種的食物，爲克制食慾，或在業經準定的時間不飲不食，這已是壓服或處罰肉情的過度，這已是爲收斂心神，善行祈禱和其餘的神業；這樣的齋，普通而論，衆人皆當守，特地是那些被無道德的肉情攻打的人，應該守爲節制肉情；爲處罰那些被壞肉情已戰敗了的人，聖保祿會處罰自己的肉身以爲壓服；達味會處罰自己的肉身，因爲在先沒有壓服。

## 外教人的守齋

現在要說的這一種苦齋，所有曾經實行過的國家的人民，如中國人，埃及人，希臘人等，普通而論，一總的外教國家都實行苦齋的，大致是爲預備舉行異端盛節，爲求得豐收，爲脫免急難等等。關於尼尼物外教人，按聖經（若望三，五

所載，他們自受了若納先知的「天主將毀滅他們的城池」的警告，就自大人至於小孩子，自天子至於獸類，盡守了齋。至於中國外教，自古就有齋戒沐浴這一說：既是祭祀邪神，尙且這樣心誠體潔；現今那些在禮的，在邦的，吃素的，戒葷的，戒殺放生的；在形式上看來，他們守齋，比我們守齋倒還嚴厲些；可惜守的不得當。他們是信托生（四冊二百張），說是一誰今生吃肉四兩，來生要還肉半斤。聖教會命教友們守齋，並不是怕人死了得托生，也不是因着肉不好吃，却正因為肉好吃，才教人不吃，以便刻苦自己，穩走天堂的道路。

## 猶太人的守齋

古教猶太人守四月間的，五月間的，九月間的，及十月間的齋（見申加利亞八，十九）·並舉行補贖罪惡的週年；這個週年是很熱鬧的（勒未紀十六，二十九）·此外凡有大難臨頭，他們也守大齋·約撒法武當三國的敵人來合攻的時候，他命了全國人民守大齋，求天主援助，抵抗他們（歷代紀卷二·十，三）·爲喪亡人，他們也守大齋；哈白斯的民衆爲使撒烏爾和他的兒女都死去，守了七天的大齋（見列王傳卷一，三十一，十三）·爲求天主寬免自己犯拜邪神的罪，也守大齋·他們因撒木爾的勸告，回頭改過，將邪神毀去，守了大齋，承認自己的罪惡（全上七，六）·有大危險的時候守齋；如求天主保護那些被擄到巴皮隆的人們·當那些人們回家時，厄斯德辣司祭會通知

他們守大齋，求天主賞賜一路平安（厄斯德辣二十一）。以及因着其他多項緣由，照我們在聖經上看見的，他們也守大齋。

## 聖教會的守齋

聖教會因着司牧之職（八冊三百四十四張），就立定大小齋的權柄，宗徒們就用此權柄，禁止猶太教友吃血，及一切必死之物（見宗徒行實十五，二十九）。聖教會從來就拿着守齋當爲作補贖，及救靈魂最重要的辦法。聖師巴西畧說過：「守齋並非新創，乃是古傳下來的聖寶；救世主耶穌暨宗徒們都守了齋。」聖教初興的教友，守了的齋很多，並且很嚴。論到聖教會的信友們守的大齋，可遠超過在他們以前的民族；他們起初立定了嚴齋期。爲稍微效法耶穌，預備自己在聖主日內舉

行耶穌的苦難聖死；又立定了瞻禮四的齋期，爲記念耶穌在瞻禮四日被茹達斯負賣；並準定爲人受死；瞻禮六的齋期，因爲耶穌在瞻禮六爲人受難釘死；瞻禮七齋期，爲敬禮耶穌聖身葬於墳墓；也立定了聖誕前四個主日齋期，爲預備舉行耶穌人性的誕生；四季的齋期，爲求天主賞賜田地豐收，賞賜聖教會有好辦事人。所以起初教友們的守齋，一年之中竟有二百多次。這數目，真超過其他民族守齋的數目。還有最初那些老隱修士，到日頭落了才吃少許食物，但他們身體強壯，精神飽滿，如隱修士聖保祿守至一百零四歲。

起初世紀中的守大齋。他們起初時守了三等的大齋，半日大齋，全日大齋，雙日大齋。半日大齋，乃是到午後三下

鐘方能進餐；全日大齋，乃是到太陽下山方能進餐；雙日大齋，乃是整個的一天不食。關於這個雙日大齋，當時全聖教會的人，在聖主日瞻禮七日都敬謹遵守；就是從瞻禮六到復活主日上一點不食。並有許多教友，從瞻禮五就守起；有這些教友從瞻禮四；還有些熱心的作這補贖，至於在整個的聖主日內一點不食，但這並不希奇；因為他們當時親眼望見日路撒冷的街道，加爾瓦畧山的路徑，尤其是加爾瓦畧山上的那個現尚存在的，耶穌在可慘的主日內到處所留的血跡。全日大齋，在四旬嚴齋期內；守這齋期，好像特爲作補贖定的。半日大齋，在四旬嚴齋外的時期內，及憑各自的熱心所揀選的那些日子。這樣的大齋，在那幾個世紀裏的教友們，因

着熱火而差不多是不斷地守；無一大齋日食肉，食鷄蛋，或食牛奶的；而且吃飯外，不飲酒；有時吃飯的時候也不吃酒。並且很普通，很習慣的，不食魚，連油也不用；乃至單食麵包和清水。

## 現今的守齋

從前聖教會定的守齋的規矩，這麼嚴厲；果然聖教初興時教友們敬主的熱心，後來接連幾個世紀裏畢竟冷淡了；並且這些幸福時代的熱心就熄滅了。若非聖教會爲他們定下了齋期，必將齋期忘記了。近年來的人因爲大概都沒有從前那般健壯，也許不容易全守那種嚴齋的規矩；所以現今的守齋比往時可緩和的多了。請看（在一九二四年以前）按聖教會

的老例說，大齋之日，就是從聖灰禮儀至復活瞻禮，四十天之久，除主日外每日守大齋，爲效法救世主的嚴齋，並準備過復活瞻禮，每年四季，在瞻禮四，瞻禮六，瞻禮七，當守大齋。小齋之日，就是：(一)每瞻禮爲記念救世主的苦難，救世的洪恩；(二)耶穌聖誕，聖神降臨，及諸聖瞻禮之望日；(三)苦難主日內之瞻禮日，六，七；(四)又有所謂一半小齋的，是日只准吃肉一次，卽封齋日內之平常瞻禮期內，四季齋內之瞻禮四，及瞻禮七，並聖伯多祿及聖保祿瞻禮，或聖母升天瞻禮之望日。以上係聖教會之公例。現今這公例可鬆的多了。但別如同那些假革新的人們想，他們以爲聖教會的規矩變壞了，便常讚稱從前嚴厲的齋；可是我們現今緩和的齋，他



們應該守的却不守。至於這守齋的變更，是因為敬主的熱度減低了，那是的確；但也是因為本性漸漸衰弱了的緣故；因為當初時恐怕過了度，所以到後來成了合理的，准可的，正式的習慣。該想着懲罰人的齋，雖然他的本質是自然的，究竟何時該守，如何守法，却有聖教會命令。所以關於這個問題，應該服從聖教會的變動。

## 論晚餐

用晚餐的習慣，聖教會經許多時期，全不知道究竟是在什麼時候開始的。聖多瑪斯生在第十三世紀，尚未見有這種習慣。人皆以為當用飯提前到正午的時候，興了這晚餐的習慣，為使夜間可以安眠。至於晚餐該用的何種食物，也不知

道；起初好像是單許用生的食物，以後漸漸用煮熟的食物，致有現今的例子。論到晚餐的分量，起初單單在晚間聽聖道時准許喝茶；此後在喝茶時加上食物，以充藥品，使喝茶不傷害身體；但那食物仍不算用飯。及到十四世紀，那食物已改爲一種小餐。

論早晨可食微物。微物是常常許可的，因爲常有一些吃那所說的微物的必要，特地是從那早上到午後三下鍾，或至日落時才食飯的，這吃飯的時間相隔很遠；所以在早上有用一些素點的必要，並也逐漸而成了習慣。因此用那些微物，是按習慣而准可的，並非因任何其他理由。

**論用飯的時刻**。至論用齋的時刻上面說過，雙日大齋

是一點不食；全日大齋是日落時方食；半日大齋是午後三下鐘用飯。在第十二世紀已有了習慣守大齋的日子，午後三下鐘用飯，而自第十三世紀直到如今，都是一般規例。

## 推辭

我們對於大小齋，該樂意遵守，不要有絲毫推辭的意思；因為聖教會很願望我們這個真心服從的精神比克苦肉身還要強。可惜有許多人對於這大小齋，總是蓄心破例，託故推辭，也許有的說：守齋這件事太苦，我是擔當不起的。豈不知守齋的動機原為刻苦，不苦又有什麼功勞呢？天主以及聖教會原來也很曉得的一清二白，守齋是苦事；所以定立了這為刻苦我們的肉身，補贖我們的罪過，減少我們對於天主所

欠的罪債。

也許有的說：我身體太軟弱，不能守齋，唉，請你不要害怕，不要像杞人憂天，保你不礙事，請問你幾時遊山玩水，列席赴宴，攜伴跳舞，看電影，看戲劇，連日接夜的，不見你疲倦，不見你叫苦；怎樣一談到守齋，你就愁眉不展，處處感覺到礙手礙脚呢！但是你若在守大齋這方面，真正地有這以上我們說過的，並且是個有憑有據的可以原諒的理由；就可以不守大齋，且說疾病，不但害重病的可以不守大齋，就是那些經細心的醫生，神師，或其他明智而熱心的教友的決斷，爲不宜守大齋之疾病，也可不守大齋。

也許有的還要說：這個地方太熱，那個地方太冷，實在

於守齋不宜，我說聖教會猶如慈母，時時注意兒女身體的健康；在很多地方對於大小齋的嚴厲，次數，早已和緩不少，減少不少了。再看前面所說的得巴以德地方的熱心隱修士，即使地方水土的酷熱，嚴寒，刻苦，守齋，總是不稍減縮。此外守齋還要有超性為頭，喜歡的心思，不加半點的勉強，沒有一絲地怨言。

## 總論守齋的益處

當知道守齋的益處很多，為人的肉身靈魂都有大益處。

第一，肉身的益處。

肉身的益處，按聖盎博羅削說：「守齋使人胃口好，想飲食，並使人覺得飲食有味」。中國書上所謂「飢者甘食」

，就是同這個有一樣的意思。醫學家有句話說：守齋減食，節慾，這是康健的母親。故飲食過度，一如服飲毒藥一樣，筋瘋咧，頭痛咧，腹漲咧，胃弱咧，嘔吐咧：都從這上面生出來了。所謂「百病從口入」，實是不錯；因而聖基所說：「我勸你們食素守齋，以免很多疾病。你若笑而不信，請你問問醫學家，就知道我說的不錯」。這也是容易懂得的事情，因為照聖巴西畧說：「脾胃的熱氣有限，飲食適度，胃口易於消化，易於分布全身；全身自然平安，自然各得其所；若是飲食過度，胃火便難以消化，難以分布全身，並且鬱變爲毒素，自然百病叢生，致人夭折了。譬如火慢慢加柴，則越燒越燬，若一次增加的過多，就要梗鬱而熄滅了」。

再看古經所記，達尼厄爾先知及那布各皇帝朝中的三聖童，不是因為吃素守齋，面容更顯豐潤，美麗嗎？此外那些避世隱修，終身吃素守齋的聖保祿，聖安當，聖巴各默，聖洛慕祿等，都不是壽臻耄耋，活到百歲以上麼？唉，守齋的益處，真是大極！可惜好多的教友冷淡廢弛，少有懂得的。守齋增強身體的健康，而延年益壽。聖熱落尼莫說：「節食是健康之母」。守齋的人腦筋清楚，易於增長智慧和學識。如達尼厄爾因為守齋，而他的智慧將越過拿布高王朝內一切臣宦。所以凡願求學的人，都不得過於求飽。

第三，守齋足以堅固心志。守齋的人：一，容易壓伏私慾偏情；二，好勝誘惑。

## 一 論壓伏私慾偏情

我們該知道，三仇中偏情是最大最厲害的仇敵。牠日夜不斷地引誘我們偏愛世上的虛榮假樂，不斷地作魔鬼的嚮導，裏應外合的尋機陷害我們；那末我們要得勝魔鬼，非得勝肉身的偏情不可。再說要得勝肉身的偏情，非用守齋來克制不可。聖奧斯定道：「我的身體是我的驢子，常欲騎着他走德行的道路；無奈他常常泛駕亂跑，致使我失了正路。爲此我常常減少他的飲食，勉強他守齋；這樣他才能服從人意，走正路」。聖經（箴言二十九，二十二）上也說：「凡是嬌養他僕役（指肉身）的，莫不遭受僕役害的」。

## 二 論得勝誘惑



我們是懦弱無能的人，魔鬼乃孔武有力的強敵；既是彼強我弱，而我與他交戰，非得掩身於戰壕，堅城下，決難免其傷害。聖盎博羅削說得好：「守齋是我們的戰壕，減食是我們的堅城；魔鬼既不能踏進齋壕，也不能登上齋城；故守齋的人得勝魔鬼是常事，而被魔鬼得勝的，那是很稀少的事。」魔鬼見守齋的人，形表也許面黃肌瘦，內裏却神勇非常；所以不敢冒昧地進攻。

第四，守齋能保守諸德。聖盎博羅削大讚守齋的美好道：「守齋是貞潔的老師，廉恥的保障，謙遜的根原，克己的鞭策，哀矜的嚮導，和愛的朋友，仁慈的母親」。聖基所也勸人說：「我盼望弟兄們不要看輕，不要忽畧這個守齋，牠

有奇妙的好處。因爲合理的願欲，至誠無妄的言語，德行推  
進的機關，都由守齋而生；有如兒女生於父母，枝，葉，花  
，菓，生於樹根一樣」。

第五，守齋能引人默禱，引人成聖。聖尼祿說：「飲食  
淡泊，則心地光明；飲食過度，則靈性遲鈍」。守齋的肚裏  
既淡泊，明悟自然清醒，自然容易默想天主的聖道；至於守  
齋能使人成大聖。古教新教裏都有衆目昭彰，炳彪千古的事  
蹟；這是無人不知的。古教裏如梅瑟，厄里亞，如弟德，厄  
斯德爾，莫不因守齋的緣故修了大德，立了奇功。新教裏如  
聖若翰·諸位宗徒等，聖瑪爾定主教，聖五傷方濟各，聖伯  
多祿亞爾岡大拉，聖如祿等無數聖人，莫不因守齋而成聖。

第六，守齋的其他好處，就是能做補贖的善工，在天主台前表顯悔罪的真心，平息天主的義怒；如尼尼物城的上下人民，惡貫滿盈，天主已忍無可忍了，於是便命若納先知驚醒他們說：「不過四十天，這錦繡的城池，一定要完全消滅。」國王一聽這話，嚇得魂不附體，忙施號令，命通城的人，無拘男女老幼，不分犬豕六畜，披麻的披麻，灑灰的灑灰，守齋的守齋，一概絕飲禁食，以期挽回天主的義怒。果然天主見了他們的補贖，沒有消滅他們（見約納三章）。

第七，最後關於守齋的好處，就是用節省所得的哀矜窮人。可見守齋於靈魂上的好處實在是大。

守齋也叫人容易得天主的恩典，容易使天主俯允所求。

守齋可叫人立聽命刻苦的功勞；並且守齋的人死後可得天主的賞報。這一切可在日常生活上看得出的。並再參閱聖書與聖教歷史，看看究竟是否在一總的地方，一總的時代，都得到見的這些奇效（見二十一冊）。

聖師們往往頌揚這守齋底最寶貴的一切效果。聖奧斯定說：「大齋清潔明悟，提高意念，使肉情屬於靈性，造成真謙痛悔之心，撥散私慾的黑暗，熄滅邪情的烈焰，燃着愛德之火炬」。聖巴西畧問道，是誰使桑松成爲不可勝的人呢？可是藉着不守大齋的幸運嗎？豈知桑松却因守齋而受孕，因守齋而養成，因守齋而成爲大丈夫。金口（Chrysostomus）聖伯多祿說：「守齋是罪惡的死亡，德行的生命；守齋是肉身的安

慰，肢體的美麗；守齋是潔淨的屏風，貞潔的保障；守齋是功勞的學校，教友的生命，行路的川資」。其他聖師們因着同樣的見解，而幾乎說了同樣的話，並也推想着大齋就如一個保持貞潔，熱心，獲得聖德，以及求升天堂的根本辦法。

## 結論

守齋的人既能得着那麼些好處，那末我們可也要喜歡守齋吧！若是要守齋守的好，還該有好爲頭，不要像法利塞人一樣，專圖世人的誇獎。先該忠心守好齋期的誠命；但別以爲如此足矣。現今的守齋，只是一種節制，並且平常而論，這樣的守齋原來好像是活生命的好法子，爲保全健康，避免疾病與癆傷，爲強壯本性，以達高年。所以我們若是不能常

常的守齋，最低限度該習慣着守齋；總不可因着這些暫時的雖然是正當的緣由不守齋，應該爲求永遠的利益而守齋。並將我們的祈禱合於大齋；因爲聖伯爾納多說：「祈禱可求得守齋的聖寵，而守齋可求得祈禱的聖寵；守齋強壯祈禱，而祈禱祝聖守齋。」並將他呈獻於天主，分配我們守齋的積蓄以救窮黎。因爲金口聖伯多祿說：「幾時守齋因着人子的引導而交戰，那時候的守齋是強有力的，那時候就能得勝，那時候就可奏凱。」我們這樣守我們的齋，將祈禱哀矜合於守齋；因爲祈禱與哀矜是升天的翅膀。我們這樣守吧，因爲守齋在今世將做我們德行的保障，將爲我們預備一個功勞的寶藏，以升天堂。

三 該告解，領聖體，每年至少一次

第一百七十四題

● 問 第三規命什麼？ 答 第三規

命一總開了明悟的教友，每年妥當告解並善領聖體至少一次。

第一百七十五題

● 問 在這第二規上有「至少」二字

是什麼意思？ 答 在這第三規上有「至少」二字 是發顯聖教會很希望教友，常常告解領聖體的意思。

## 解說

聖教會第三條規矩，既命人每年至少辦一次神工，領一次聖體，所以這一規裏面包含的是兩條：該解罪至少每年一次，該領聖體至少每年一次。有時分爲兩特規：一規是當告解，另一規是當領聖體。

問 這是天主直接的定命，還是聖教會的定命呢？

答 領聖體辦神工，若大概說本來是天主的定命。吾主耶穌立定這兩件聖事，是爲拯救我們的靈魂。告解是罪人的聖事；凡人犯了大罪，失落天主聖寵，要想天主寬免他的罪，恢復他靈魂上的聖寵，非辦神工不可；聖體是善人的聖事，是保養我們靈魂的神糧。吾主耶穌却讓給聖教會，定奪人該怎



麼樣圓滿這定命，所以聖教會在這一規上，不過是規定什麼時候該辦神工，該領聖體罷了。

## 壹 總論三規

問 聖教會爲什麼立了這個規矩？ 答 聖教會立了

這個規矩，因爲有的教友很是懶惰，成天的流蕩，非但不務正業，尙且也拿着天主的恩典不當一回事，一天推一天，一月推一月，一年推一年的這麼推延。聖教會就是爲這樣人立的這個嚴厲地誠命，教他們一年至少告解領聖體一次。但只有一次的，却實屬冷淡，僅夠本分；若連一次也沒有的，就缺了本分。

問 這四規告解聖體，該在什麼時候領呢？ 答 按

公例這四規告解聖體，該在復活瞻禮先後一主日內；但在中國地方，神父稀少，路程遼遠；教友居住的很散漫；因而聖教會特別寬免，在一年內不拘何日都能滿四規。（上海公會議三百十條）。「拉脫朗公會議」，原來也沒有直接定什麼時候該告解；可是對於領聖體，却定於復活瞻禮的前後，告解既爲領聖體前應有的準備，那末在復活瞻禮的前後，當告解一次，也是無庸說的了。這復活瞻禮期，原指的自聖枝主日至卸白衣主日，總共兩個限期；以後在許多地方展開限期，就是從聖灰禮儀至天主聖三瞻禮；並且有的教區定了自聖灰禮儀展至聖伯多祿聖保祿瞻禮，爲教友滿四規神工，及領聖體之期。但是在中國一切教區，常說若因要故，在這復活期內不

能告解領聖體，當想法在其他任何時候辦回神工，領回聖體。雖然只要是一年一次，不拘何時，就算盡了本分。但在神交傳四規的時候，正是盡這個本分的好時期；教友們頂好就是乘此機會妥當告解，領聖體。誰若無故地整年不告解，不領聖體，就算犯了聖教會的大規矩。按公規矩定的這個告解，這個聖體，就叫滿四規的告解，滿四規的聖體。

◆ 問 爲什麼聖教會定了這復活瞻禮日前後，爲滿四規的時期？ 答 聖教會定了這復活瞻禮日前後，爲滿四規解聖體的時期，很是合理。因爲在耶穌復活的那個時節，正是提醒教友乘這時節，也當從罪惡的墳墓內復活起來，而度一新的生活。

◎問 誰有盡這定命的責任？ 答 該盡這定命之責的，當然是諸凡已經開了明悟的教友，就是平常在七歲及七歲以上的年齡。

◎問 倘若冒告解，冒領聖體，可算滿四規嗎？ 答 這樣不算滿四規，必須按問答上說的妥當告解，善領聖體，才算滿了四規。若是冒辦神工，冒領聖體，還該在那一年內另滿四規一次。

◎問 除了這告解，領聖體每年一次的命令外，就沒有別的命令麼？ 答 除了這告解，領聖體每年一次的命令外，還有聖教會所定的其他嚴命；就是教友到臨終時，該當告解領聖體。

問 一年只告解領聖體一次，就算盡了本分嗎？ 答 一年只告解領聖體一次，論到滿四規，可也算盡了本分。但若願意立功修德，妥救自己的靈魂，一次還不夠，當多辦多領，纔合於聖教會的本意。

## 貳 特論二規

### 甲 解罪的命令

問 什麼是解罪至少每年一次？ 答 解罪至少每年一次，就是說奉教人該當每年至少辦一次四規神工，不然就

算曠職。按「拉脫朗公會議」的意思，凡是開了明悟，懂得好歹的男女教友 每年至少當告解一次。這是聖教會規定的；若教友有大罪而故意地不守，就另加大罪。我們提過，這

告解的定命，大概本來是天主直接的定命；因為按「特倫說公會議」一總的教友都有天主的定命，該重新告領洗後所犯過的諸罪（見若望二，二十三）。但是聖教會以自己的神權命我們，每年至少一次，在有權的神父跟前告解。（見聖教法律九百零六條）。

◆ 問 爲什麼該至少每年一次解罪呢？ 答 該至少每年一次解罪，這是因爲聖教會恐怕那些冷淡的教友身帶罪污，冒投下地獄的危險；而爲提醒他們起見，定了這「解罪每年至少一次」。按理說，人犯了罪，告解本來越早越好，這是無庸說的。任何人的肉身害了重病，總是急速地設法醫治，恐怕醫治遲了來不及。常言道「病當早治」。既然對於肉

身病尙該早治，那末對於靈魂病的醫治，更是急不容緩了！

問 誰有遵守這告解規矩的責任？ 答 既是定命，

自必指着：一，諸凡開了明悟的教友；二，諸凡在良心上感覺有大罪的。所以開了明悟的教友若有大罪，一年連一次告解也不辦，就另外加犯一個大罪；若沒有大罪，雖然告小罪更好，可沒有盡告解的嚴分。

問 小孩子也該滿告解的規矩嗎？ 答 開了明悟的

小孩子也該辦神工，每年至少一次。（見二百二十九節）。孩子們既開了明悟懂得好歹，分辨善惡，則做父母的，或代理父母職權的，便負有一種重大的責任，就是要準備於兒女到達那種年齡，或知道犯罪時，使他們在一年中，至少辦神工一次

；別妄信小孩子就如小天神一樣；因為黃金的色彩也不是一總都亮的。另一方面再有神師給的主意，與聖事本身的聖寵，將使孩子們可以保存清潔。總而言之，開了明悟的孩子是會犯罪的；既會犯罪，自然也該解罪。

問 人到幾歲時才該告解？ 答 平常說，孩子到了七歲上下，就算到了該當告解的年齡。但也有比這種年齡早一點的，也有比這種年齡晚一點的，不能一定。然而現代的孩子們，大概都是早此年齡的。無論怎樣，總是叫孩子們早有告解的習慣才是。所以父母該關心此事，兒童一開了明悟，就得教他們要緊的經言，以及告解的道理，使他們會辦神工。並且這是最為重大的責任。可惜好多做父母的，都不負



這種責任，至於孩子們年達十二三，甚至十八九，還不會辦神工；這樣父母不能沒有缺本分的罪

◎問 什麼人不必告解呢？ 答 不必告解的：一，沒有領過洗的人，就如望教的人；二，沒有犯罪的人，比如聖母；以及沒有開明悟的小孩子，或是瘋狂愚傻的人，都不必辦告解。因為沒有開明悟的小孩子以及瘋狂等人，都是不知道好歹的；既不能犯罪，也就不需要告解。但這等人，如有一朝明悟清楚了，於是犯了大罪，自然就有告解的本分。

◎問 什麼時候當盡這告解一年一次的定命？ 答 按「拉脫朗公會議」的意思贊成圓滿這條定命的時候，當在「巴斯掛」瞻禮前。

◎問 爲圓滿這定命，當在什麼人前辦神工呢？ 答  
老例指示，各教友在自己本堂神父跟前；但按規例，却並  
須要在本堂神父跟前；在任何有權的神父跟前告解，都可認  
爲圓滿了定命。

◎問 犯冒辦告解的人，也算圓滿了這聖教定命麼？

答 教宗亞立山第七（一千六百五十五—一千六百六十七年）的規定，  
大凡冒告解的，均不得爲滿了這聖教定命。四規神工，該是  
妥當神工；否則不能生效。所說的妥當神工，就是守好辦神  
工。五條要緊規矩：就是要用心省察。若是一月半載沒有辦  
神工，也不預先省察，這就不妥當；或是沒有真心痛悔，真  
心定改；或是告的不老實，不小心，不謙遜；或是不作神父

所命的重大補贖。這都是不妥當，都是冒告解，或白告解。

◆問 什麼人犯這告解的定命？ 答 犯了大罪的教友

，若不肯一年內告解，或是故意告的不妥當，就是違背了這  
個定命（見聖教法律九百零七條）。

◆問 除聖教會的特命每年至少當告解一次外，還有其他應當告解的時期嗎？ 答 除聖教會的特命每年至少當告解一次外，還有：第一，領聖體前若有大罪，該當告解（見二百九十六及二百九十七題）；第二，害重病而有死的危險，或遇其他的危險時期，如將臨陣打仗，以及一切有生命危險的事，或產婦臨盆（若有危險），也該事前告解；第三，將領聖振·神品，終傅，婚配諸聖事之前，如有大罪，也須告解；

或不得告解；最低限度該發上等痛悔；第四，在臨終的時候有罪，該當告解。注意。在有生命危險時，即使是一個未滿七歲的孩子，應該給他請神父聽他的神工；恐或那時候這小孩子已經開了明悟。

◎問 人若不幸犯了大罪該做什麼？ 答 人不拘何時犯了大罪，都當快去告解，改過求救，切不可遲延致悞。常言道：「有病早求醫」。比方行路的人從馬上跌下，而折斷了腿，或扭錯了骨骼，豈能儘往後推延，不去請醫療治，服藥調養嗎？何況人的靈魂比肉身尊貴，靈魂的傷亦然，也是療治的越早越好；既犯了罪，就當速求告解，切勿推辭延緩，當知我們同天主和好，才有真的平安，真的幸福。吾主耶

蘇立定告解聖事，完全是寬赦奉教人在領洗後所犯過的諸罪（見二百三十六題）。誰幾時陷於大罪，便當立即設法告解，不可推諉。就如你穿了一身華美的新衣服一樣。若是一個不小心，弄上什麼污點，你就置之不顧，也許待了一年的工夫，才設法把那衣服上的污點洗去，那末這是個明白人的好辦法嗎？試想你的靈魂豈不也是這一樣的情形嗎？一不小心，染了大罪。把你的靈魂弄得不乾不淨的，那末豈不應該及早設法辦妥當神工嗎？再想，人帶着大罪的時候常有下地獄的危險，功勞也談不到立了；若只是推諉着，你敢推延不告解，這是多麼不合情理。如人服了毒藥，當復吃嘔吐之劑，人犯了罪也當趁早告解，把那罪污洗去。爲此，聖教會雖然命教友

們告解至少每年一次，總沒有限制告解的日期；總是盼望人幾時犯了大罪，則幾時去辦神工。

## 論勤告解

●問 一年辦一次神工就夠了嗎？ 答 一年辦一次神

工不過是服從聖教會的嚴命；但若你要妥救靈魂，一年一次自然不夠；你想每年祇辦一次告解就可保守寵愛不犯罪，同天主和好，那就大錯而特錯了。告解不是拯救我們不至跌倒醫治我們靈疾不可少的方法麼？若是有人染了疾病，他說等待復活瞻禮時，方請醫生診治，這豈不是瘋子麼？爲勸勉教友們勤告解，不如講講告解的利益及效驗（見二百三十六題）。

## 不勤告解的推辭

但只曉得告解的利益不足，還該消除一切妨礙勤辦神工的推辭。比方有人說：聖教會對於自己的子女，雖是一個熱心的母親，但也不過命人在一年中告解一次。可要知道聖教的定命，固然這樣，而他的心意却不是這樣。每年當告解一次，這是聖教會的嚴命，爲此聖教會命我們每年辦神工，並另加：「至少一次」。就是他並沒有說教友在一年中只要一次告解，乃說「至少每年一次」告解。那「至少」二字卽明示我們，聖教會這個極仁慈的母親，極盼望自己一總子女勤領告解聖事，領的越多越好，但不願明令規定，別使冷淡信友投於褻聖的罪，那就更壞了。都知道有死有壞的肉身，宜於勤洗，是不用說的；那末不死不滅的靈魂，不宜勤洗嗎？

有的人說：無罪可告，實際上誰能達此地步啊？若果有此人，我們將仰慕他如天神。無罪可告！你且開始勤告解吧。那末即使你少犯罪，也將找出好多的罪來；因為這樣的辦法，能使靈魂的眼目格外清爽。還有人說：事情太多，無暇告解，唉，天主給你很多的時間作事，你竟不肯用一時之久，以準備你的善終嗎？啊，難道在世上也能有別的事，和這件事相比較嗎？活時常有聖寵，準備着天主於任何時刻收我，而得升天堂永享真福，這不是事情中最緊要的事情嗎？人一觀察到這個事，其他任何事情皆好像不是事情了。那末你想，勤告解不是妥善預備這最大的事情，並使這最大的事情日趨於好的良方嗎？



更有人說：無勤告解的自由；我是兒子，我是姑娘，我是僕人，我是夥計：但可知道，那一個教友上司，能有理由阻止自己的屬下，每月一次告解呢？但有多人，他們並不是缺少勤告解的自由；他們所缺少的乃是志願，一有志願，百事皆成，百事皆便宜，百事均可準備得很好，總沒有時候不可以告解的；別說每個月，就是每日也要很勤快地告解了。常有人說：我將何以成全呢？聖人答應說：該立志。所以我們只要有志，就能勤告解。

## 乙 論領聖體的命令

問 領聖體至少每年一次是什麼意思？ 答 領聖體至少每年一次，這就說凡是教友每年都該至少領一次聖體。

◎ 問 誰命我們領聖體？ 答 領聖體，是天主的命令；是天主自己命我們領聖體。

◎ 問 怎麼知道領聖體是天主的命令？ 答 我們所以知道是天主命我們領聖體的，因為聖經上記載吾主耶穌這句：「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不能有靈魂的生命」（若望六，五十四）。吾主耶穌立定聖體聖事，是為着養活人的靈魂，保存人靈的寵愛；若不領聖體，則人靈不能活超性的生命，將必失落天主的寵愛，則同吾主耶穌斷絕關係了。

◎ 問 誰命我們每年領聖體至少一次？ 答 每年領聖體至少一次，這是聖教會的嚴命。「拉脫朗公會」，也規

定每年至少當解罪一次，也規定每年至少在復活瞻禮前後當領聖體一次。從此聖教會教友，至少每年當在復活瞻禮前後領一次聖體；不遵這個命的，就是相反聖教四規，犯大罪。

問 誰該聽從這領聖體的嚴命？ 答 凡知道好歹的

男女教友，都該聽從這領聖體的嚴命（聖教法律八百五十九條）。

年歲大的男女教友，不用說都有完成領聖體每年至少一次這一條教規的責任。但凡開了明悟的兒童，也當盡這個本分。小孩子既已開明悟，若故意不肯領聖體或學習要理，準備初領聖體，就有罪。若這是因父母的不是，那麼罪就歸於父母（聖教法律八百六十條）。所以開了明悟的兒童，應當及早學習領聖體的要理，準備神父給他開聖體。當父母的，總別

忘了教導已開明悟的孩子，盡滿四規的這個責任。並當很負責任，很盡心地教導自己的孩子，使他們早有妥善的準備，和良好的志願才是。還當注意，不要使兒童缺少這個大恩典，大幫助；因為魔鬼，世俗，肉身，三仇的誘惑，將要來攻擊他們，引誘他們犯罪，作惡；惟有聖體能加增他們的神力，神勇，能戰勝三仇的誘惑，能保守他們靈魂上寶貴的童貞「瑰玫花」，在耶穌這方面，小孩子大概還沒有大罪，還沒有學會犯罪的那個時候，是耶穌特別所喜愛的。吾主耶穌現用自己代表的口舌，在我們這世代重新復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瑪竇十九，十四）。所以若叫小孩子從小就接近耶穌，這真是最悅樂耶穌聖心的。因為小孩子是

志潔神清，天真爛漫的；叫他們藉着領聖體以保持他們的純潔，度着天神的生命，這是再好不過的；也是爲父母的所當十分注意，提倡的。有的父母無故延長兒童的初領聖體；這就是一種頂不好的習慣，聖教會會屢次加以斥責的。

問 爲什麼說「一總開了明悟的教友」，沒有說什麼一定的年齡呢？ 答 說「一總開了明悟的教友」，這是因爲開明悟的早晚原不一樣；有好些教友的男女小孩子，若是家庭的教育好，孩子們就可以早一些盡這本分，按普通的一般情形說，小孩子年達七歲，就算開了明悟，知道好歹，也能犯罪，也可準備告解，領聖體。可是越能提早給他們好教育，好準備越好。若父母自己不能善盡這個本分，可以請求

神父或別的可靠的明白教友幫助。

問 小孩子須有什麼準備才能領聖體？ 答 小孩子祇要能辨別聖體不是平常的麵餅（食物），乃是天主耶穌，再有領聖體的願望，就算能初領聖體的；但要聽神父的命。注意。當父母的也要留神注意，未達到七歲的而早領過聖體的兒童，又在這每年領聖體的規矩下。

問 什麼時候當領這四規聖體？ 答 按聖教法典（八百五十九，二）領四規聖體的時期，就是由聖枝主日起，至復活後的一個主日止。這是教宗歐熱烈第四所頒定的時期。但各教區的主教，可以按各地的特殊情形酌量延長時期。所以這滿四規的時期，本來是「巴斯掛」這十五日；但這個時期

如前所說因主教的准許，或因正式的習慣，也可提早或後移。若人在「巴斯掛」限期內以事故不得領聖體，過期也可補領；然該趕快補領，越早越好。（見法典八百三十九、四）。這是按聖教公例而說；可是聖教會以中國的特殊情形，而在這一方面的聖教會，並不勉強教友們實行這種公例。所以中國教友，若在一年內任何時日領過一次聖體，就算滿了四規（見上海公會議三百十條）。可是信友該順從主教爲他教區教友所定的，滿四規神工及領聖體之期。

在復活瞻禮前後領聖體，是聖教會要我們記得古教的「巴斯掛」，並吾主耶穌在那時節所行的救贖奇妙功程，特地是吾主耶穌在那時節，定了聖體愛情的聖事，立了鐸德的爵

位，使耶穌受難復活的聖祭，永遠存在「我們的巴斯掛祭獻  
基利斯督」（格林多前書五，七）。

◎ 問 在什麼地方領四規聖體？ 答 按聖教法典（八百  
五十三，三）以為最好就是在本堂口承領四規聖體；可是本堂  
之外，任何神父手裏也可以領，但於事後當通知本堂神父，  
使知自己已在某堂口某神父手裏滿了四規。

◎ 問 若冒領聖體，可算滿四規嗎？ 答 若冒領聖體  
，萬不能算滿了四規。領四規聖體，良心上應當絕對的無罪  
；因為冒領聖體，不能滿這個定命，並且加犯一個極大的罪  
過；此乃教宗因諾增爵第十一所嚴定的。冒領聖體，萬不能  
算滿四規，這是很顯著的道理：吾主耶穌及聖教會教訓我們



，領聖體是養活我們靈魂，聖化我們靈魂；冒領聖體是殺害靈魂，與吾主耶穌及聖教會的本意，完全背道而馳，怎樣能算滿四規呢？冒領聖體是再犯茹達斯負賣耶穌的彌天大罪，是把耶穌的聖體寶血沉在罪人心的地獄裏，放在路濟弗爾的足下；你想還有什麼其他比這再大的罪呢？因而聖保祿宗徒（格林多前書十一，二十九）說：「這是自飲自食自己的懲罰」；又（二十八節）說：「人應當自問良心，然後再喫這餅嗑這爵」。

◎ 問 什麼人犯四規聖體命令？ 答 凡在辦四規時期不領聖體，或冒領聖體，就犯四規聖體的命令。至於中國教友，大概只有那一年內連一次聖體也不領，或那一回領聖體不善，就犯這定命。凡不遵這領四規聖體定命的教友們，

拉脫朗公會議會不准他們在生時進聖堂，死後不准葬於聖地。但這些處罰現在聖教會素常却不很實現。

◎問 復活瞻禮前後的期限外，奉教人就沒有責任領聖體嗎？

答 除了復活瞻禮前後的期限外，凡遇重病而有生命危險的，也該求領聖體，否則就有大罪（至論什麼是有生命危險的重病，見一百三十四張）。人到領聖體的時候，切切不可忽畧，就悞告解，領聖體的；須好好準備，期得善終；但在臨終時更需要用告解聖體這兩樣聖事的恩典，充作靈魂升天堂的路費。聖教法典（八百六十四條）上說，教友遇了任何生命的危險，有以領聖體爲川資的嚴分。因爲那時病人的靈魂將離開世界，魔鬼必竭力攻打；於是極需吾主耶穌親自降來

幫助保護（見二百九十四題）。

## 論勤領聖體

◎問 一年領一次聖體就夠了嗎？ 答 一年領一次聖

體，這是最底的限度；是聖教會極嚴緊的規矩，教友們極重大的責任。那「至少」二字是萬不得已的一句話。所以一年領一次聖體的教友，不過剛夠本分；若是一次也不領，就有大罪，並且稱當不起真教友。可是聖教會對於這樣只領一次聖體的，却大大的不滿意；聖教會的本意，就是要教友們常常領聖體，恨不能天天善領才好。至於規定每年至少領聖體一次，是鑒於近代信友的愛德日益冷淡，甚至幾年不領一次聖體；所以才有這最低限度的規定。原來聖體是養活靈魂的

神糧，誰日久不領此糧，靈魂必要餓死。如救世主耶穌說的：「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就不能有靈魂的生命」（若望六，五十四）。但是另外聖教會命教友在復活瞻禮前後領聖體一次。所以有好多愚魯的冷淡教友說，一年有一度領聖體就夠了；豈知大大不然。在復活瞻禮前後當領一次聖體，這是聖教會的嚴命，不作就有大罪，並且要受聖教會所定的處罰；不是說每年只領一次，就算熱心教友了，就能脫免罪過，穩救靈魂了。所以聖教會說至少，不說至多，這完全與吾主耶穌立定聖體聖事的心願相符合；就是願意常領，最好天天領。聖奧斯定說：「你要這樣度着純潔的生活，俾能天天領聖體」。若人每年只領聖體一次，這是最大的忽略；

這樣人的靈魂，能有什麼神力，抵敵三仇的誘感呢？無怪罪過一天多一天，信德一天減一天；這完全因為少領聖體的緣故。聖經（聖詠一百零一，五）上說：『我如被刈穫的柴草，我心乾枯了，因為我忘了吃我的乾糧』。『你既天天犯罪，你也該天天領聖體』。這不但只是聖奧斯定如此說法；按「羅瑪問答」說的，一總的聖師，都是同樣的意見。但對此勤領聖體聖事的道理，且不細說，待論聖體聖事時而特講這耶穌立聖體的用意（八十五題），及聖體的效驗（二百九十等題）時再為細論。

## 擴充

吾主耶穌為他的聖教會所留下的恩典中，另外有一種無

價的珍寶，就是聖體聖事；聖教會很希望我們能夠多次善用這個大恩典，多次善領聖體聖事。可見聖教會在願這四規聖體的命令時，定有很大的緣故；就是眼看自己的孩子領受天主耶穌聖體，勉強他們至少一年一次來領聖體。在吾主耶穌降來人世前，曾稱天主爲報仇的天主，勇敢的天主，軍旅的天主；他於任何時際發現給聖祖們，總是令人有驚駭恐懼的態度（創世紀十五，十二）；他於任何時際和先知聖人談話，總是在電光雷聲之中（列王傳卷二，十九，二）；這麼大能，這麼可怕，這麼威嚴，這麼光榮的天主，若那時向那些聖人說，自己有一天要因神父的一句話，降到祭臺上，任神父的便，關在聖體龕子內；假定向他們說，自己將用極度的愛情，成爲

我們的日用糧，並隨我們的志願，安息於我們的心懷中，他們能相信這事嗎？但是還有一事，依他們看起來也是不可信的；就是天主如此謙卑地，隨帶着自己完全的威儀，完全的榮光，將來自投於我們，而我們竟不願意領他。

當初的教友們何等熱心！他們以聖體爲生命之糧，若是自己不能領聖體，則悲痛至極；那末他們怎能相信這種將有一時，竟要出命勉強那繼續他們的教友領聖體！他們更想不到需要處罰來勉強教友望彌撒領聖體啊！雖然這樣，但事實恰是如此的。宗徒行實上記載聖教初興的教友們，都勤領聖體，至於天天領聖體，用不着什麼規矩迫着他們，不用什麼另外吩咐，自然而然的就有那般熱心；但這種熱心既是漸漸

冷了，教宗聖格肋多（七十八—九十一），再度的更新了這天領聖體的局部規矩，命一切在祭台上輔彌撒的人，按宗徒們的建設，都領聖體。並於當時的規矩，做彌撒的神父自己領聖血後，轉身向教民說：「請弟兄們來領聖體！」。日後人心漸冷，辦神工領聖體，也就冷淡下來；教宗聖法彼盎（二百三十六—二百五十一）有見於此，因便決意命一總的信友，至少在三個大瞻禮日，就是復活瞻禮日，聖神降臨瞻禮日，和耶穌誕日，應該領聖體。但時代愈遠，教友們的愛德，又因着罪惡的攻擊，也愈加要熄滅，因而一千二百五十五年，聖教會在羅瑪拉脫朗第四次公會議上，特將三個大瞻禮日的領聖體，減少到一個大瞻禮日領聖體，就是復活大瞻禮日；而



且就是現今所有的這個，凡已開了明悟的教友，都應該在復活大瞻禮日圓滿領聖體一次的定命；這就是我們所稱的四規聖體。這條規矩是對於願領聖體者定的。但恐教友領聖體時帶有大罪，所以也附定了至少妥當告解一次。

## 領四規聖體的推辭

雖然聖教會嚴命只是教我們領聖體一年一次，還有好多冷淡懈怠的教友，竟然想出種種的事端來推辭，一年連一次聖體也不領，如說：「我沒有工夫」；唉，我的朋友，你這是真心話嗎？怎麼你爲別的事，甚至就是玩耍，總不說沒有工夫呢！你要好好準備你的靈魂正事，這是人生惟一的大事，不可忽畧的；若是你不照應你的靈魂，你的靈魂一定要陷

落，並且得永遠埋葬在地獄裏。這樣難道你不怕麼？

或許你要說：「我當不起領聖體」。那末你要想法當得起；只要恨你的罪，改你的毛病，真心回頭就夠了。你說你當不起領聖體；那末你不看薩蓋，瑪大肋納，以及其他好多的人，他們豈是當得起歡迎耶穌的人麼？可是因着他們痛悔謙遜，畢竟良善仁慈的耶穌，欣然到了他們的家裏。

也許你要推辭說：「我已好久沒有領過聖體了」。這正是你趕快要領聖體的緣故；你若病纏於床褥已久，當速請明醫耶穌來診治，因為越拖延，則越加重你的病況；那末身帶罪污的，當速急跳下告解的湖池，繼則領聖體；因為聖體能治好我們的疾病，除去我們的沉疴，如聖濟利祿說：「聖體

能醫我們靈魂的疾病，診療我們肢體的疼痛，加增我們的熱心，消滅我們的恐懼，扶持我們的傾倒」。

或許他們再說：「領聖體領得不好，不如不領更好」。你說得有理，冒領聖體是該受罰的；可是不聽聖教的嚴命，不開四規，豈不也該受罰麼？誰教你不好好的領聖體呢？假定你害了重病，還是因着幻想的恐惶聽他一命嗚呼呢，還是請一位妙手回春的醫生診治呢？

也許還要作最後之無法爲法的推辭：「後來要滿四規」。唉，你要小心，不要輕視天主。「後來後來，」你能曉得你自己後來究竟是個怎樣的！萬萬不要學那聖經上五位獸童女；他們不準備歡迎新耶的燈油，推却後來；結果吃不新到

耶的喜酒，竟吃了新耶的閉門羹。所以教友若願意叫天主喜歡，願意心潔神清，穩走天堂的道路，務必設法屢次善領聖體，這才可以說不辜負聖教會的一番好意，希望；也可藉以獲得自己靈魂的真益處。

四 當盡力幫助聖教會的經費

第四規所命

第一百七十六題

● 問 第四規命什麼？ 答 第四規

命教友按各地方的規矩及自己的力量，供應聖教會的要需。

## 第一百七十七題

● 問 爲什麼聖教會定了這條規矩？

答 聖教會定了這條規矩，是因聖教會乃爲教友公衆謀神益而立；所以照耶穌的教訓，聖教會的要需，理當由教友們共同擔負。

### 解說

聖教會是我們衆人的聖教會，聖教會所需的經費，也是爲我們教友辦事情；每個教友都有這事情的分子，原來地方的教務，本地方教友當照顧，扶助；凡是有信德，懂道理的教友，也都明白這端道理，都知道這個責任。

問 怎麼說教民當供應聖教會的要需呢？ 答 教民

當供應聖教會的要需，就是說教民該出錢：一，為供給司鐸的衣食；二，為供給聖堂裏的費用；三，為供給傳教經費。

問 為什麼教民該供給司鐸們的衣食？ 答 既然傳教士的本分是照顧教友們的靈魂，教給信友們天主所默啓的道理，引導他們走升天堂的道路，那末教友們就應當照顧傳教士的肉身，供給他們的衣食。

問 為什麼教民該當供給聖堂裏費用？ 答 因為教友不但該心裏恭敬天主，還該顯然地用公禮光榮他（十一册一百六十一張）。何況天主也曾有命教友該造聖堂，以便眾人恭敬天主。所以各人應該自己的力量捐資，備辦恭敬天主的公

禮，幫助一切建設聖堂及堂內的經費。

◎問 爲什麼教民該當供給傳教經費？ 答 教民該當

供給傳教經費，因爲開設修道院，學堂，保守間，送診所，以及其他種種慈善機關，和宣傳福音的工作，都是要金錢的，非金錢不爲功；而且這金錢非由教友設法不可。

◎問 爲什麼說「按各地方的規矩」呢？ 答 所說「

按各地方的規矩」，因爲聖教會對於這點並沒有什麼統一的章程。古代的教友，大概是提出收入的十分之一及初生之菓，供給神父；現在各地却有各地的規矩。總括起來說，各地教友都該設法供給本堂的費用，和維持神父的生計。

◎問 那末究竟該怎樣盡這種責任？ 答 關於這種責

任，既然說各地有各地的規矩，各地的辦法，教友要明白這種責任，須知這些規矩，這一些辦法不是隨便的事情，乃是責無旁貸的事；不辦就有罪。教友要善盡這種責任，最好是按教宗的旨意，進公教進行會（見八册五百二十一張），及傳信會（見八册五百零五張），竭力相幫一切國內國外的教務，以盡我們愛戴聖教的心意。

## 擴充

### 論供應聖教會的要需

### 論四規的原因及歷史

### (子) 原因

在古教時業已實行了這條規矩。先知（聖詠二十三，一）說



，世界和住在其間的一切，都屬於天主。人是天主的，並且人所有的東西，都是從天主手受來的；所以人該當屬於天主，亦該當隨天主的聖意；因為他是人的主宰，該當萬分感謝他；因為萬物萬恩都是天主仁慈賜給的，所以要發顯感恩的意思。我們人這責任，是從天主造人的時候就有了；因為是從本性來的。亞當一成人時，就看見了造他的主宰，並且明白了自己有敬拜天主，及感恩的責任。這就是獻祭，獻禮物，獻初生之菓，和收入十分之一的原因。

### (丑) 本性教裏

從天主造天地萬物的時候，人就盡了這個責任。亞當初生之子加音和亞伯爾，先以他的出產作供物獻給天主。加音

是種地，拿了地裏的出產獻給天主；亞伯南是放羊的，先拿頭生的羔羊獻給天主（創世紀四，二）。諾厄拿各種潔淨的牲畜，獻給天主爲燔祭（創世紀八，二十）。亞巴郎不但用自己的東西獻給天主，並且把他打仗奪回來的東西獻給麥基賽德十分之一（十二，七；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依撒各也獻了禮物給天主（二十六，二十五）。亞各伯將自己所有的十分之一許了天主（二十七，二十二）。在「書教」時代，古經上定將收入的十分之一並初生之菓，奉獻給天主。剛才所述古聖經上的各點，表明在本性教裏的人，都獻與天主十分之一及初生之菓；也許是聖祖定的這個規矩。但看梅瑟對於這些律法的講解，足令我們想到這是天主定的。對於依撒厄爾人該當給堂裏捐納錢財，最

底的限度，並且因天主特別的法律，這是我們不能疑惑的事（見勸味記二十七，三十；戶籍紀八，七；申命篇二，六），只看古教民人按天主及梅瑟定的規矩，年年該爲聖堂及司教副祭等的費用納多少錢，送多少東西，譬如收了新糧食，鮮菓品，該上堂裏去供獻。生了長子，該獻給天主，拿羊，或班雀，或鴿贖回來；特地於做大祭的時候，又該獻牛羊，酒，油，麥麵等類。又按定章，當修一聖堂的時候，衆人都盡力幫助，供獻材料，人工；那個時候人都慷慨的盡這個本分。可見這教友捐資建築教堂之例，古教時就已大興。

在猶太人中間這已經就遵爲自然的規矩。當吾主耶穌（瑪竇二十三，二十三；路加十一，十二；十八，十二）並聖保祿（宗徒行實七

，五）傳教的時候，猶太人還有這個規矩。新經上記載的，大堂前面那些賣羊的，賣鴿的，都是賣給祭獻天主的人所用的物品；堂裏有個錢庫，叫作聖庫，專爲儲存教衆所有獻的銀錢。有一次教衆紛紛的上聖庫裏投錢時，耶穌看見了一位窮太太，上聖庫裏雖僅投一文錢，但因出於誠心，隨即向衆誇讚她，說她投的錢最多。又有一法利塞人上堂裏念經，矜誇自己有錢，把所有的，給天主獻上十分之一。

### (寅) 在聖寵教裏

聖路加（宗徒行實四，三十二）記載，聖教初興時的教友，都是如同一個心，一個靈魂；所有的財物，沒有人說某一件是自己的，都是他們公用的；這些熱心過火的教友，不但把十

分之一及初生之菓獻與天主，連自己的田地房產，也獻與天主。聖路加（四，三十二）也記載凡有田地房產的，都變賣了；把變賣的價值拿來放在宗徒面前；宗徒就是聖教會。可是那時聖教會還沒有顯揚，不用許多資財；餘剩的，按各人所需要的施給窮教友。所以聖教會當初沒有收十分之一及初生之菓，不是因為沒有名分收，是因為那時候不需要。

## 禮物

日路撒冷人們，把自己的田地房屋賣了捐助宗徒的這個風俗，不是處處都有的；在別處的教友送禮物，為傳教士的生活及聖堂敬禮之用；按每个人的力量捐助哀矜。猶太教友（宗徒行實十一，二十九）的這些捐項（見聖瑪書十五，二十六；格林多前書十六，一）既然很豐富，那末聖教會在三世紀那個艱

難的時候，足夠爲天主的聖殿及傳教士生活的費用，並且還可以哀矜窮教友們。所以在那時候聖教會，並不需要那十分之一及初生之菓。

### (卯) 自公斯當定以來

大皇帝公斯當定的時候（三百一十三—三百三十七），患難已經平息了，並且恭敬天主的禮節是彰明顯著的。過不多時，這些恭敬天主的禮節，盛行的到了極點。公斯當定自己首先捐獻土地，捧土十二筐建築大堂，表示恭敬十二位宗徒之心。所以國王以及朝廷內的各大臣宦，獻給天主的禮物都是很豐富；並且熱心的教友，將自己的財產捐給聖教會充作日常需用。這樣豐富地禮節，是盛極一時的。

## (辰) 十分之一的需要

因為教友日漸冷淡了，聖教會對於教友的樂意捐的收入也逐漸的減少；故而提倡教友要捐助所有財產的十分之一。但聖教會究竟不是以強迫的手段，乃用善言來勸導。此時聖教會還沒有規定這個法律。聖師金口若望（三百四十四—四百零七）也是如此時常勸導教友，要因愛德而有偉大的精神，超過猶太人因恭敬精神之偉大。這些訓言却有了效驗，教友都送自己的財產十分之一。現代的教友還是日漸冷淡；故聖教會用他的權柄規定了這第四規，幫助聖教會的經費，是很重要的律例。

從此聖教會所傳到的地方，都是教民幫助教會的一切需

要、各處建設聖堂，修院，和一切慈善機關，都是教友們的捐助。供應聖教會的要需，是從人本性自來的，並且是天主因自然的法律命令我們的，即在命我們「恭敬天主」的大誠命內所包括的。

### 論第四規的內容

近來各處成立傳信會，過傳教節，作傳教運動，聲囂塵上，諒凡屬教友，沒有不會聽見的；可是聽見的固然多，但恐懂清的却不多，實行的更少。即所謂「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現將這個問題分作三端來談一回：一，教友該供給傳教士的衣食；二，教友該供給聖堂裏的用費；三，教友該供給傳教經費。



## (子) 教友該供給傳教士的衣食

傳教士自小進修院，朝虔夕惕，克己修德，日就月將的  
 努力求學，如是十餘年之面壁，剛有工作能力，服務精神時  
 ，即背離家鄉，甚至去父母之邦，蹈異域之地，以傳教救人  
 ；請問還有工夫來學手藝，作生意去賺錢維持生活麼？若教  
 友不應當供給傳教士的衣食，難道就讓他們飲風餐露，赤身  
 裸體麼？

## 正經的道理

聖教會對於這一點，教訓我們很清楚。聖保祿宗徒（格  
 林多前書九·十三，十四）說：『你們豈不知凡為聖事勞碌的，就  
 賴着聖殿生活麼？伺候祭台的，就得靠祭台吃飯麼？分領祭

台上的東西麼？主也是這樣預定，命傳布「福音」的靠着福音養生」。俗語常說：「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所以「靠祭台，吃祭台」，這是很對的。當傳教士的，終年累月地藉祭台爲教友作彌撒，行聖事，爲教友求天主，給教友講解道理，訓誨週到；既是這樣一生一世的不稼不穡，不商不賈，請問若靠祭台吃飯穿衣，將靠什麼吃飯穿衣呢？那末向教友討衣食，用費，豈不是理所當然的嗎？聖保祿（弟茂德前書五·十七，十八）又說：「那善於管理教友的長老，很值得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這樣」；因爲古經上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他的嘴，得隨便他吃」（二十五，四）。又說：「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見路加十，七）。吾主

親自垂訓。他打發門徒出去傳教時，吩咐他們說：『腰袋裏不要帶金銀銅錢；行路不要帶口袋，不要帶兩件褂子，也不要帶鞋和柺杖；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瑪竇十·九，十）。又（路加十，七）說：『你們無論進了那一家：就得住在那家吃喝他們所應供給的；因為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這不是教友該供給傳教士衣食的明證麼？從這些聖經上記載的話，可明瞭按吾主耶穌所定的傳道的人，自當受人供養。耶穌既明說工人自當有飯吃，何況是你們傳天國福音的更非他人可比，受人供養，這是理所當然的。

但吾主耶穌既是萬世傳教的師表，怎麼他傳教時也有錢袋，收積教友的供給，以待不時之需呢？因為那時候傳教的

規模還不很大。新經記載耶穌要緊的費用衣食，大半是靠熱心善士們的幫助；他還委了一位管賬先生名如達斯，經理出入的錢項。又記吾主常住在辣匝祿兄妹家，並常居於西格家，宗徒們都受信友的供給。我們上面已提過，新教宗徒時，教友有些將家資變賣，把所賣得的代價完全給宗徒們。捐資於宗徒們，以維生命，這是必然的道理，要有這條規矩的真正原因，就是因為聖教會長上為信友們操心勞力，當教友們的牧童，管理他們的靈魂。所以信友們最低限度當供給他們一切用費，這是自然的合理的事。

此外凡為你們兒女的先生師傅的，都能受你們的供給；為你們蓋屋作工的，都能受你們的工資；怎麼入則孝，出則

悌，用福音的道理來教訓你們，引你們升天的傳教士，不得食於子麼？怎樣能尊師傅梓匠，而輕神父傳教士咧！

### (丑) 教友該供給聖堂裏的用費

天主第一誡命我們該用公禮恭敬天主，除有時聚在一處念經祈禱天主，做瞻禮之外，並命我們建造聖堂，以便眾人恭敬天主；並當按自己力量捐資，充作恭敬天主的費用，使得恭敬天主的禮節，能夠更加堂皇隆重，格外發顯天主的光榮。教友捐資以供聖堂裏的費用，本是很合理的，我們能在這世上，是因天主生的造的；能活在這世上，是因吃着天主的，喝着天主的，穿着天主的，用着天主的；因而天主命我們要全心全靈全力全意，愛慕天主在萬有之上。既然該全心

全靈全力全意愛慕天主，豈不更當捐資來恭敬天主麼？如同兒女既然受父母的生養照顧，豈不該當費心費力，出錢出力來作光榮父母的事麼？所以按自己的良心說，我所有的東西，一齋都是由天主手裏領來的；那末爲恭敬天主，感謝天主而獻上一分，這不是應當的麼？並且天主所賞賜給我們的世物既也爲相幫我恭敬天主，達到我爲人的宗向（見第二十二題）；那末我們按天主的意旨，用天主自己的東西來光榮天主，這還能算什麼本分？豈不當說是把天主的東西還給天主麼？

## 推辭

然而也許有的教友說：我有八口之家，而無五畝之宅，更無百畝之田，不是販賣度日，就是操作營生，仰事俯畜，

猶恐不贍，那有閒錢來建造，修理，裝飾聖堂呢？這是那些家藏千倉萬箱，金銀滿庫，富比陶朱者的事；我們祇得嘆聲，「心有餘而力不足」罷了。唉，那你就錯了，沒有多錢嗎？恭敬天主正要拿急需應用的錢財，方足以顯出你熱愛天主，才能有大功勞；這話的確，並有聖經爲證。聖瑪爾谷聖史（十二章）記載，有一天吾主耶穌面對聖庫坐着，看着衆人在那裏怎樣捐錢，有好些財主捐的錢很多，忽忽來了一個窮寡婦，但獻了兩個小鈔，僅值一個大鈔四分之一；吾主耶穌向宗徒們說：我老實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所獻與聖庫的錢，比衆人獻的多；因爲衆人獻的是自己所用不着的；可是這寡婦所獻的，爲她的一切所有，與她底生活是很需要的。足見我

們窮教友也該捐錢爲聖堂，捐的雖然不多，可是功勞却十分的大；我們又何樂不爲，何故推辭呢？

也許有富貴的教友說：我本地的聖堂很好，堂裏裝飾的應有盡有；看來我可以不用捐錢了。我說因爲天主是無窮美善的，所以恭敬天主的事，也是無止境的；任憑你的聖堂是金鑲的，玉嵌的，也不爲過；任憑你的聖堂裝飾得淨是一些珍珠寶貝，也不爲多。於是聖多瑪斯有句話說：「你能夠有幾多，你就讚美幾多吧！因爲他（天主耶穌）比一切都要尊貴些」。從此看來，那些有錢的教友，切勿因爲本地聖堂什麼不缺，而緊鎖錢囊！況且聖教會猶如一身；你本地聖堂雖然富有，別處聖堂却正狹隘簡陋，不稱吾主的尊嚴；你儘可



出點錢來相幫他們。

## 新教不可不如古教

古教時達味建造聖殿，一切金銀元寶，珍珠玉石，無一不是百姓所供給，採辦的；我們新教裏的教友，難道及不到古教的教友麼？他們爲建造，裝飾，供奉結約之櫃的聖堂，不怕化錢，難道我們爲供奉吾主耶穌親身降臨，親身居住的聖堂，獨怕化錢麼？

## 聖教更不可不如外教

無論什麼教門，都命信徒納錢。比如捐錢給和尚，道士修廟塑神；外教人過陰歷年，爲敬邪神尙且買好些香燭紙箔，化多少錢；特地是正月從初一到十五，那些上廟燒香的無

數，畢竟灰堆成山；朝拜邪神的，擁往捐錢箱裏一把一把地亂擲金錢，請看外教人在黑暗中爲恭敬泥塑木雕的，有目不見，有耳不聞，有口不語，有手足不能動的菩薩，不怕捐錢捐物，獻田獻地來造廟修閣，怎麼教友在光明道上，却不肯爲恭敬全能，全知，全美，全善的天主，捐出分文半鈔呢？這真要羞煞聖教教友了！當你未奉教時，爲敬邪神，行異端，化的冤枉錢當然也不少，燒香燒紙，捐錢修廟，塑神，迎神，賽會，唱戲，謝雨，還願等，妄化的錢還有數麼？你奉了教以後，這宗錢一概免除了，即使他們硬攤派，也攤派不到教友身上；那末現今聖教會命你爲正經事，捐納幾個錢還算抱屈麼，還嫌聖教會這條規矩立的太嚴麼？

(寅) 教友該供給傳教經費

這裏所說的傳教經費，就是爲開設修道院，學校，保守學，送診所，以及種種宣傳福音工作的工具。須知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這是千古不磨的定論。傳教的利器是什麼？頭一是有聖德，有學問，有力量的傳教司鐸；要得到這三育完全的司鐸，非有設備純善，完美的修道院不可。因爲先有健全的父母，然後才有健全的子女；未聞有體弱病癆的父母，能有健全的子女。設備周全完美的修道院，自能產生有聖德，有學問，有力量的傳教司鐸；但欲修道院設備完全，非經濟不爲功；譬如屋宇方面，自必要高大軒暢，建築雖不必堂皇華麗，然而堅固耐久，清潔衛生，是不可不注意的。

至於教育方面，除國文，辣丁文，神學，哲學而外，凡百科學，雖不須一一精通，但總得每科也要知他十分之四五方可。不然，將來出院傳教應世，則不免左支右絀的。因為傳教士傳教有如開雜貨店，務必樣樣辦到，才能應接不窮。可是要辦這個，非得有明白專門的教授不可，非得有色色俱全的儀器不可。請問當此米珠薪桂之際，生活程度日增，若沒有經費，將何從下手呢？或是經濟不足，又何能設備完全呢？豈不是一所持者狹，而所欲者奢」，見笑於他人嗎？

至於開學堂，乃為造就人才，這是傳教第二等利器；故不但要開設學習經言道理的學校，以培植信德的基礎，也得開設立案，循級而升的初小，高小，初中，高中，大學等學

校，使教友的子弟在那些學校裏，不但能保守自己的信德，加增自己的熱心，而且求得相當的智識，在社會上能得到相當的地位，而爲國效力，爲主辦事。然而這又是無經濟，莫想辦得到的。雖然學生的膳費，學費，可稍彌補，可是若沒有基本金生息來作津貼，那一定是辦不好的。請問這基金不由教友設法，將由何處而來呢？

講到開保守學一層，這是直接爲聖教會添喜添丁，爲天主添兒女，是最大最好最有益於人靈，而最光榮天主的事。所以聖教會，特別注重，請看三王來朝瞻禮，行得特別隆重，而且一連八天都行這個瞻禮，現在中國也列入罷工瞻禮欄內，這是什麼緣故呢？不是因爲此乃外教人棄絕木偶，崇奉

真主的濫觴麼？再看聖教會從望復活瞻禮起，直到卸白衣的主日，一連八天工夫在彌撒中，不斷爲新領洗入教而新生在聖教會內的新教友，求天主。又自望降臨後第一主日，也不斷爲新領洗，新生在聖教會的新教友求天主。這不是聖教會注重外教人進教的鐵證麼？然而外教人領洗進教，不可一躅而至，必定先該學習經言道理，學得純熟後，信仰也有了根蒂，方得領洗入教。但不問是遣發傳教先生到各村各莊去傳教，或是招集望教保守來到本堂裏受學，都是要開銷，要經費的；大概望教保守，他們還不懂得聖教道理的怎樣高超美麗，還不懂得敬主救靈的需要；若要他們出伙食等開銷費，那是不很容易的。所以惟有抱着貼本主意才行。但是本堂神

父也沒有搖錢樹，也沒有聚寶盆，這筆款子除向教友呼援外，又有其他什麼辦法呢？

最後講到施藥送診，這本是傳教的無上妙方。請看吾主耶穌三年傳教，信從的人山人海，甚至樂而忘返，竟隨耶穌到深山曠野裏，連吃喝都不顧。這果然是吾主道理的高妙，兼之溫和良善，足以吸引民衆；但也是因爲吾主常給人療病治疾，所以跟從的人才有這樣的多。況且人是有靈的動物，非先由有形的肉身起，是不易懂得神靈的事體的。爲此吾主耶穌每次先治好了人肉身，然後才治好人靈魂的毛病，警戒他們不要再犯罪。那末若是每一個本堂口都有一所送診施藥的小藥房，我敢擔保那般罹災害病的，都如水一般地源源而

來；我既可作些好事，又可藉以講些道理，這樣日復一日，月將一月，日久天長，我敢擔保受化奉教的一定不少。卽如聖保祿（羅馬十·十七，十四）所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沒有傳道的，怎樣能聽道呢？」哈，這筆款子未免又要壓在教友的身上了！此外各種宣傳工作，如散發傳單，宣傳小冊，招集宣傳週等，如有餘力，則當勉行。

總之，照以上所說各節，需款實屬浩繁，縱有忠實熱心的教友，樂善好施，亦非一二人所能辦；必得羣策羣力，不但以一教區教胞的力量，甚或集中全國教胞的力量，於是方克收衆擎易舉之效。不然的話，人搬泰山，多見其不知量。

或有人說，你只知道在同胞身上設法，何不轉眼向外國



信友設法呢？外國信友富貴的多，而且熱心，只要你去求，沒有求而不應的。

圖 爲完全答復這個問題，不如先論相幫本國的傳教經費，次講扶助外方的傳教經費

### (一) 論供給本國的傳教經費

關於這一點，教友們是應當深知的，就是本地的傳教經費，不是外方人所應供給的；盡這個責任的，是他們各國本地的教友。主教神父們自己所用的，以及各處修蓋聖堂，設立學校等所需經費，都是本地教友們當辦的；這就是本地教友爲恭敬天主，感謝天主，拯救自己，子孫，以及他們還未奉教的弟兄們當盡的責任。對於這種責任如不肯盡，在天主

台前及聖教會跟前，萬不能說自己沒有罪。你只看歐美等洲，徧地是聖堂，修院，學校以及一切慈善機關中的工作和消費，都是由教友擔任合作。各處的規則雖大同小異，但總歸於相幫聖教會。爲易於懂清這聖教第四規，每一國中的信友當按本國的情形實行幫助，可以譬如參看美國「問答條解」上對於這第四規是怎樣的。它說如下：

◎ 問 聖教會所收的捐款爲什麼用途呢？ 答(一) 爲着

給養司祭，輔祭，教員，修女，以及管堂和司祭的用人；又爲建造聖堂，校舍，司祭的住所，及堂內工作人員的住宅，並一切所需要的東西，如煖水管，電燈，電話，文具，火災保險，完稅，裝飾聖堂祭台；(二)爲本教區內的慈善事業。每

個教區內都當有普育堂及養老院；(三)爲聖教會的教宗；幫助教宗及教廷內服務的人。(四)爲傳信。供養傳教士，修女，及培植傳教的人；並爲建設聖堂，學校，醫院。

問 爲什麼要有爲聖殿需要的經費？ 答 要有爲聖

殿需要的經費，因爲木匠，瓦匠，及泥水匠，修理堂內房屋的時候，需要工錢；因爲磚頭，水泥，鐵鍋，床椅，祭台，祭衣，電氣，柴炭等，無錢不能購辦；因爲看門的不能用神父的降福來養活妻室；因爲修女不能用祈禱來生活；因爲相幫神父的人無錢不能度日。

神父及修女得不到大薪金；若是修女也要薪金，每人每月應得十七元；她們所得的但爲衣食。神父們呢？大概他們

沒有錢爲衣食，他們所得的薪金不得超過平常人。在多數教區內，前二十年纔有薪金，且百位中只有一位，工作了四十年能得薪養老。他若是死了，所剩下的一切東西都得哀矜窮人：這都是美國「問答條解」所記載的。

至於中國今因教友不多，天主教的人還少，所以直到現在仍有一些存好心情的外方教友幫助。可是中國的教友不當只想這是老規矩，而不以幫助教會算一回事。從前有人一提起修造聖堂，設立學校，供給傳教先生的薪資等，開口就說是神父的事，我不管，我不問，錢是納不起的。這樣把老規矩反弄顛倒啦。神父始初開教時，一則因爲手中還有幾個從外國捐來的錢；二則初着手也不敢向新教友提出納錢的事。現

在教友也多了，並有許多是兩三代的老教友；那末也當各自提起精神，要自強自立，脫離已往懦弱的依賴性質；而照聖教普通的法律，自己擔任聖教會的費用。

初出母胎的嬰兒但知道吃奶，不曉得別的；待幾年，他就當學走路；再待幾年，他就當學說話；又待幾年，他若是常發默傻玩，什麼活也不作，什麼能力也沒有，就是個傻子。人就是這麼一回事，小時候，他全靠着別人；後來漸漸長大了，就得慢慢地學習自立自治；不能常常地依賴父母，或其他的。這是指個人說的；但多數人的集會，或一個團體，却很類似一個人，也是這個道理。這個會初創的時候基礎不深，能力還小，難以自立，得靠着什麼恩人，什麼有財帛

有能力的。可是這樣不能常久；光陰一天一天的過去，這個會也當一天較一天的發達，漸向自立自治的道路上邁進纔是；卽自己管理自己，自己去弄自己所用的，自己作，自己生活。以前一朝一代的，亞洲，歐洲，美洲，輪次挨班似的開創了天主聖教，在各處初創立的時候，都是他人哀矜接濟，就如父母扶養小孩子一樣。以後不多幾年，力量漸漸的雄厚了，也就不需他人的援助。這個堂口的會長教友們，就自己操持；先籌備一些日常所需用的零資，後來慢慢再籌備起大量的金錢；就以聖堂來說，先是土坯造的，幾十年後，就是磚的；又幾百年以後，就是石頭的。

## (二) 扶助外方傳教的經費

中國的教友也應按當今教宗的意旨，進入普世聖教公律；而這也是普世聖教友的责任（見八册五百零一張論奉教人對於聖教會所有的責任）。請看歐美教友，除擔任本地教會的費用外，每年還捐納許多銀錢送到外國創教的地方，如中國，日本，南洋羣島等地方，以濟傳教及其他善舉；因而也便設立「聖嬰會」「傳信會」「伯多祿會」（見八册五百零五張）。另外的爲外方傳教保嬰，補助傳教經費，培植神職班的人材。中國聖教每年得這三會經濟的幫助，實在不小。唉，歐美教友除幫助本地聖教會經費外，還這樣熱心幫助外方傳教經費，這真令人欽佩之至；中國的教友，想見之下，還能不觀感興起嗎？論到這個規矩，你也當想吾主耶穌（路加六，三十八）說的話：「

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且用十足的升斗量滿了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又聽聖保祿宗徒給格林多教友後書（九，五—八）所吩咐的教訓：「因此我想不得不求那幾位弟兄，先到你們那裏去，把從前所應許的捐資預備妥當，就顯出你們所捐的是出於樂意，不是出於勉強。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強勉。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天主所喜愛的」。這都是勸我們，教我們對於愛天主愛人的事要慷慨，不要慳吝。你待天主的聖教會寬量，也可以盼望天主待承你寬量。凡愛慕聖教會的教友，不但要為本地的聖教會所用的盡心，在本地方修蓋聖堂，



設立學校，創辦慈善事業；還應當竭力幫辦外方的光榮天主，傳揚聖教會的事。

請看近來有一位華籍司鐸對於聖教第四規，是怎樣勸他同胞教友們的：「你們要曉得，我國自利瑪竇正式開教以來，三百多年的工夫，一切傳教士的衣食，建造聖堂，並一切傳教經費，那一樣不是外國信友爲愛主愛人而慷慨捐助的。飲水思源；現在我國一百三十餘教區，那一區不是外國信友犧牲血汗培植的呢？那一區不是外國教士筆路籃縷，梯山航海，手胼足胝創造的呢？提攜捧撫三百餘年，現在也可以長大成人，自立門戶了吧！外國信友也可以稍稍息肩罷！爲此我們可敬可愛的教宗比約第十一位，已爲我們劃分國籍教區

二十餘，完全自立，將求慢慢推廣，勢必蔓延至於全國的，若教胞不相幫傳教經費，事事仰人鼻息，則如何能自立呢？這不景氣的現象瀰漫了全球的現代，歐美尤甚，失業人民充滿街市，難以數計，外國教友方正自顧不暇，那裏還有餘力來加惠與異域的東方信友呢？所以除了我們自己相幫傳教士的衣食，相幫聖堂的費用，相幫傳教經費外，別無辦法。故盼望我全國教胞，本着愛主愛人的心意，負起這重大的擔子來，那末天佑自助，一定也舉重若輕，不大吃力了。教胞，教胞！請勉力樂助吧！」

## 結 論

自今以後，中國猶如歐美的教友，不問大人小孩，每年

都當供獻一些給天主，而作聖教會的傳教經費。逢着好年成，好生意，天主賞賜我們有吃有喝，有穿有用的時候，那末我們感謝天主的最好辦法，就是從收入中拿點來孝敬天主，感謝天主，做「爾名見聖」之用。吾主親口也說過：「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孩子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瑪竇十一，四十二）。況且捐錢為傳教經費，那末百倍的酬報不是定操左券嗎？生意經說「一本萬利」，這是靠不住的；至於盡力幫助聖教會的經費，「一本萬利」却是鉄板注腳，沒有半點走移咧！天主不需要我們的財產；天是他的寶座，天上的光榮是他的財產，萬物是他的腳榻；不是天主需要我們或我們的東西，是我們需要天

主或天主所有的。你拿出一分，要得天主一千分的報酬；在這一千分之中，你要返還一分；你不得超過天主的寬仁，你在世界上專務光榮他，他要在天上光榮你。

✧

✧

✧

## (II) ▲▲論罪▼▼

既然論天主的誠命，即天主十誠聖教四規已說明了，現附論犯誠命的事。

### 第一百七十八題



問 什麼是罪？

答 罪是人類違

背天主命令的自由行為。

### 解說

人不遵天主聖意，做了天主不喜歡的事，就為犯罪。罪也有原罪和本罪兩樣。原罪，就是我們從本性帶來的。那個罪，也可以稱為本性罪（見四冊）。本罪乃是我們各人本身犯的罪，也可稱為各個人的罪。這本罪就是我們現在所論的。

問 所謂「天主的命令」指的是什麼？ 答 所謂「天主的命令」，指的就是天主自己所定的誡命（天主十誡），和一切因天主名義而定的法律。這特地是聖教會因天主的權柄所定的規誡。若犯了聖教的誡命，也算犯天主的誡命；因為天主令我們聽聖教的命，如同他自己的命一樣（十七張）。

問 怎麼算「違背」誡命？ 答 天主的誡命令你當做的事你做了，或不許你做的事你果然沒有做，這就算你順聽天主的誡命。反之，你若能做而不肯做天主所命於你當做的事，或是天主所禁止你不當做的事，你却做了，這樣你就算犯了天主的誡命。總而言之，天主教我做的那個我偏不做，或是天主不許我看的，說的，想的，做的，我偏看，說，

想，做，那都是違背天主的誠命，有罪。

◆問 怎麼說「自由」行爲？ 答 罪的成因，必須是一種「自由」行爲；換言之，得出於甘心情願；就是說，非因任何重大的壓迫，恐懼，或神經昏迷而所有之行爲。

## 論罪的分析

◆問 罪的分別只在大小之點麼？ 答 罪不但有大小的分別，而且也有許多不一般的式樣：第一，有「遺漏」的罪，與「故違」的罪。大凡爲人類所當做的事而不做，就犯遺漏，失職的罪；比如不望主日及大瞻禮的彌撒，不補償人家的東西；凡爲人所不應做的，誰做了，就犯故違的罪；比如主日及大瞻禮日做費力的工作，偷人家的東西。

第二，人犯罪，因相反的誠命或德行的樣式不同，罪也就不同。比方偷盜和妄證人的罪，一個相反七誠，一個相反八誠；驕傲和慳吝的罪，一個相反謙遜，一個相反仁慈；失望和安望的罪，却又相反望德。

第三，罪又分做內裏的，與外表的。內裏的就是心神所犯的罪；比如存壞念頭，或抱壞意願。外表的就是外表有犯的罪，比如殺人，或姦淫。罪平常就是這樣的，從那思，言，行為上來分別。比方對於邪淫的事，人能想，看，講：

◎問 什麼是罪本來的分別？ 答 罪本來的分別，就是大罪與小罪。

## 第一百七十九題



●問 罪有大小的分別麼？ 答 罪有大小的分別。

### 解說

◎問 怎麼知道罪分大小呢？ 答 藉着聖經上的話，聖教會的道理，並因本性明悟來推論，就可知道罪分大小。

☞ 從吾主耶穌的話可以明曉，罪有大小不一般。他說：「你爲什麼但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小刺，却不想自己眼中有大樑木」（瑪竇七，三）。此地吾主耶穌以猶太人自己的罪和別人的罪，比作小刺與大樑木；你想一棵小刺同一根大樑木來比較，豈不是大有分別麼？吾主耶穌又（瑪竇二十三，二十四）提起法利塞人來，說蠅蟲他們就濾出來，駱駝他們倒吞下去。

這是說的他們很以小事爲重，而對於大罪却不當一回事。所以耶穌起初以駱駝比較蠅蟲，後又拿罪比作人欠債，有欠一十萬銀子的，有欠人十兩銀子的（馬太福音十八，二十三）。耶穌給比辣多說的：『把我交給你的人，罪更重大』（若望福音十九，十一）。可見罪也有大小不同。

☐ 依着我們理智的見解，也可知道罪不是一般大。比方偷一個錢也是罪，偷一百塊錢也是罪；那末這兩個罪能一般大麼？決不能一般大；偷一個錢是小罪，偷一百塊錢是大罪。因着氣憤打人兩下也是罪，殺人也是罪；這兩個罪能一般大麼？絕對不一般大。打人可以是小罪，殺人則是大罪。

◆ 問 罪大小既不一般，但是那不一般之點何在？ 答

罪有大小不一般之點，就是·子·人所行的事件越大，而且知識與自由越大，罪過當然也越重大；(丑) 至論罪的大小，也得看犯罪的是什麼人，什麼事，什麼時候，地方，辦法，動機，以及罪的惡果。

(子) (一) 論犯罪的事件·犯罪的事件越大，罪當然也就越重·所以若要定斷罪的大小，先得看犯罪的事件怎樣·例如相反天主的惡行，定然比相反人的惡行罪更爲重大；傷害人性命的罪，定然比傷害人財物的罪更大。

(二) 論知識·知識與罪的大小也有關係，常說「知法犯法，罪加一等」·卽如同樣的罪，大人犯的就比小孩子犯的重，教友犯的罪就比外教人的罪重，神父的罪就比平常人的

罪重；因為神父比平常人懂的道理多，也認識的更清楚。如耶穌說：『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順他的意行，那僕人必多受責罰；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當受責罰的事，必少受責罰』（路加十二，四十七）。

(三) 論自由。要知罪的輕重，也得看人犯時的自由怎樣。那完全自由犯罪的，比那因着他人厲害的壓迫，或受了大誘感犯的罪，一定更大（見十一册十九張）。

(丑) 論犯的人，時候，辦法，動機，惡果。為定斷罪的大小，也得看犯罪的是個什麼人，什麼事，什麼時候，地方，辦法，動機，以及罪的惡果。比如一個大官員人犯罪，就比一個平民罪重。再如明明犯罪，就和暗地犯罪不同。主日

上做一整天工，就比做一兩點鐘工的罪大；彰明搶奪，就比暗地偷竊的罪更重；訛詐窮人的東西，就比訛詐富家的財物罪重；偷平常地方的東西，就不如偷聖堂裏的東西罪重。

## 論大罪

### 第一百八十題

● 問 什麼是大罪？ 答 大罪是在

大事上明知故意違背天主的命令。

## 解說

按聖奧斯定說，罪是「相反永遠法律的一種言語，或一種行為」。又按聖盎博羅削說，罪是「天主法律的一種破壞」。所以大罪就是全心故意地或思，或言，或行一種犯天主

重大誠命的事情。

◎問 演成大罪必須具有幾個條件？ 答 演成大罪，

必預具有三個條件，就是：得犯大款，得明知是大罪，並且得出於甘心情願。這三個條件當中缺一條，就不成大罪。

◎問 怎麼說犯大款呢？ 答 所說犯大款，就是說大

大妨害天主的光榮，如行異端，犯大小齋，犯主日瞻禮；或是大大妨害自己與別人的生命，財產，如行邪淫，殺人，偷人重大或衆多的東西，以及大敗壞名聲等。

◎問 何爲明知是大罪？ 答 這就如常言所說的：「不知者不遭罪」；倘若人幾時做了什麼不好事，不知道這是大罪，就不算犯了大罪。比如小孩子辦一種不好的事，雖然

在大人身上是大罪的，但在他本身上却不是大罪。因為他還不明瞭這有大不好。

◎問 何為出於甘心情願呢？ 答 這就如說的「全心的故意」的犯罪。所以雖然做了大不好的事，也真知道是大不好的，但若做的時候不是出於甘心情願，比方是因重大的威逼，恐懼，或因神昏意亂就不為大罪。

### 第一百八十一題

◎問 大罪為什麼也叫死罪？ 答

大罪也叫死罪，因為有大罪的靈魂，已失落了超性的生命，不能立什麼常生的功勞而走天堂的道路，就如同已死的人，沒有

機能，不能行走做事了一樣。

## 解說

◎問 怎麼說有大罪就失落了超性的生命？ 答 天主的寵愛就是人超性的生命；大罪既使人失落了天主的聖寵，所以大罪就可說使人失落了超性的生命。靈魂本性雖是不死不滅的，但若帶着大罪，可就如同死的一樣。人的肉身離開靈魂，就是個死屍；人的靈魂失落了天主的寵愛，離開了天主，也就如同一個死屍。宗徒聖亞各伯（一，十五）說：『罪既長成，死就生出』。

在義人的靈魂上，應該推想兩種生命；一種是本性的，就是靈魂本身的生命；一種是超性的，就是聖寵；這聖寵的



生命，使人成天主的義子，及天國的繼承人（二百零五題）。大罪縱不殺害靈魂本性的生命，但殺害靈魂超性的生命。

◎問 怎麼說有大罪的靈魂不能立常生的功勞呢？ 答  
人犯罪既失落了超性的寵愛，靈魂就成爲死的了；所以不論做什麼善事，也沒有什麼常生的功勞。

雖然這樣，但是帶大罪行善工並非白行的，也有好處；天主許看你的善工，賞賜你辦神工，或用其他在世上的恩典報答你。

◎問 爲什麼該當躲避大罪？ 答 該當躲避大罪，因爲大罪：壹 極其凶惡；貳 有說不盡的害處；叁 招致今世來世的重罰。

壹 問 怎麼說大罪極其凶惡呢？ 答 所謂大罪極其

凶惡，因為犯大罪：第一，是受造之物棄絕造物之主；於天主有極大的恥辱。第二，是辜負天主無限量的恩情；大傷天主至愛至善的聖心。第三，是辜負耶穌救贖的大恩，作踐耶穌聖血的大功勞。

貳 問 犯大罪有什麼害處？ 答 犯大罪的害處甚多

甚大：第一，失落天主的寵愛；第二，失落所立的功勞；第三，奪去人立功勞的能力；第四，不能與聖教會相通功；第五，失落升天堂的名分，擔負下地獄的罪債。

第一，犯大罪失落天主的寵愛。寵愛是人的至寶，是人至大的尊榮，能叫人相似天主，能得天堂的產業；犯一個大

罪，這些名分就完全失落了。

第二，大罪把從前的功勞完全奪去。人以前無論多麼熱心，祈禱克苦；不拘積蓄了多少功勞，犯一個大罪，則完全打消，死後不能受賞報了。

第三，不但如此，連立功勞的能力也奪去了。帶着大罪的人，我們已說過，不拘行什麼善工，都沒有超性的功勞，不能買到天堂的榮福。

第四，還有一樣，就是：你被壓在大罪之下多少時候，就有多少時候你自己沒有立功勞的能力，並且還不能與聖教會全相通功。

第五，大罪人失去天堂的名分，擔負地獄的罪債。人一

犯大罪，惹動天主的義怒，背棄天主，既不能登天堂享真福，那末就只有魔鬼在他的靈魂上作威作福，直至那大罪人死了，則牽着他到地獄裏去。

### 叁 大罪招致今世來世的重罰

問 什麼是這今世來世的罰中最重大的呢？ 答 今世的重罰就是，良心常常恐懼不安；犯一個大罪，全有這些害處，這樣的靈魂，如同被敵人攻破的城池一樣，燒殺搶奪，任意作踐，真是莫可形容的禍患。來世的重罰就是，當受地獄刑罰的，地獄常裂開口等着他，待天主一收了他的性命，就把他吞將下去。

## 大罪的道理引伸

問 我們能夠懂得大罪的凶惡嗎？ 答 大罪的凶惡我們總不能懂得；因為犯罪是凌辱天主；我們既不懂得天主怎樣尊貴，怎樣美善，所以也不懂得凌辱天主的罪是怎樣地重大，凶惡。大罪的凶惡是天主獨自曉得的事；因為只有天主曉得什麼是受造之物違反造物主的命。

問 有什麼法子可以叫我們畧懂一點大罪的凶惡呢？ 答 可以叫我們畧懂一點大罪的凶惡的方法，就是：第一，推想叛命的神，因為一個大罪，便成了醜陋的魔鬼，而受地獄的永罰（見四冊四十二張）。第二，推想背命的元祖，也因着一個大罪，不但本身受了罰，還累及後代子孫（見四冊上第四十題）。第三，想世人犯罪，萬物怎樣代替討罪，世界窮盡

則窮盡罷了，天主又何必這樣罰人呢！當知世界終窮是罪人招惹來的，不是天主定要終窮。猶如洪水世代，不是天主要降洪水，是因着世人的罪惡深重，天主不能不罰。世末的人罪惡滔天，不但叫天主動怒，連萬物也代抱不平。天如同說：「世人犯罪至此極點，我不能再覆蓋他們了」，太陽如同說：「我要收我的光明，不能再照臨他們了」，明月如同說：「他們的罪惡，羞煞我的眼目，我將以血掩面，不射清光了」。星宿如同說：「我們應當替天主報仇；火鎗，你當擊射；火劍，你當刺殺；彗星，你當掃除；雷電風雹雨雪，你們當把他們凍斃淹歿。」房屋如同說：「我親眼見他們效法獸類，我們要倒塌，把他們壓歿」。五谷百菓如同說：「我

們寧願乾枯敗壞，不欲再養這些妖孽」。各樣怪獸妖禽如同齊聲喊說：「我們下手罷，抓他們，咬他們，食他們的肉，飲他們的血，以解天主的憤恨」。四時如同說：「這些亂臣賊子，我們不願再行運動，保護他們」。大地如同說：「我駝着他們，已若干年，夠了夠了；他們的臭穢氣味，我已聞夠，再不想出力了」。於是東倒西歪，務要將他們顛簸下去，叫他們完全沉於虛無。

第四，我們以上所說的那深妙奧蹟：地獄的永遠，天主聖子降生而被釘於十字架，和這大罪的無限凶惡，這三端真是難以懂透的奧蹟。但因着它們反應的互證，也畧可藉以明瞭的（見十册七百零四張）：一，推想天主爲罰大罪而特造了永

苦的地獄；又推想罪人當受的罰，同罪過的凶惡應該相稱。所以由地獄的痛苦及永遠，我們也可推想到罪過的凶惡。並且按超性學士們所說，天主用永遠的地獄罰大罪；地獄的苦固然很是厲害；可是還不相稱大罪的凶惡。二，推想人們的罪，非天主受苦難而立了無限的功勞，不能完全賠補（見六册）；大罪是吾主耶穌受難的真緣由。聖經上說：「天主把我們的罪惡放在耶穌身上了」（依撒依亞五十六，六）。又說：「天主沒有寬免他的惟一聖子，就是為我們的緣故，竟把他交付於惡人手中」（羅瑪八，三十二）。所以吾主耶穌受難釘死，不是因為如達斯負責賣了他，不是因為惡人妄告他，也不是因為比辣多的意志不堅，懦弱無能；全是因着我們的罪。若不是



爲着救贖我們的罪，而需耶穌立無限的功勞，全能的耶穌不能落在惡人手中。我們也可想，在加爾瓦畧山上被釘的，就好像對我們說：「至聖至公義的天主聖父，沒有寬免自己的惟一子，畢竟爲着人類的罪把聖子交付與惡人手中了。你想想人犯罪是怎樣的凶惡啊！」。

問 此外還有什麼好辦法，能叫我們畧懂大罪的重大呢？

答 要畧畧懂得大罪怎樣地重大，我們該從這三面去觀察：  
 一、就天主一方面；  
 二、就我們人一方面；  
 三、就耶穌一方面。

就天主這一方面可見大罪之重  
 (子) 犯罪算是對天主作反

我們說過，犯罪就是在思言行爲上違背天主的法律，相反天主的誠命。犯大罪是，一個受造的人，在大事上明明反抗自己的造主。大罪是一種有重要關係的違命罪。因爲天主命人做什麼，人偏不願做。人犯罪無非是「想跳出天主誠命的範圍，脫離天主的關界，好像對天主說：我不奉事你啦」（見葉肋米亞二，二十一）。這就如同起事造反，違抗天主的權限。唉，天主是至尊的大主，萬王之王，萬主之主。試看人類以外所有受造的萬物，都聽天主的命。天主造成天地萬物時，一言卽成，一命就有，「星斗見召，立刻答說在這裏」（巴路客三，三十五）。一切受造之物都事奉他，讚美他，認他爲大主宰，風浪雨雪，水火冰雹，所有無靈之物，沒有不聽天主命

的：太陽按天主安派的時候出入；下雨，打雷，打閃，都是按天主所定的。惟獨這具有靈性的人，却敢不聽天主的命，「折斷他的軛，解開他的繩說：我不奉事天主了」（葉肋米亞二，二十）。當我將要犯罪的時候，我的良心警戒我說：你不可這樣，這是犯天主的嚴命。雖然良心的聲音，我聽得清楚，可是我竟順從魔鬼，順從偏情，違背了天主的命令。爲順從我的偏情，竟把天主的命令踏於足下。這就如天主對罪人說：你不要報仇；罪人對天主說：我偏要報仇；天主說：你不要拿別人的東西；罪人說：我偏要拿；天主說：你不要犯邪淫的罪；罪人說：我偏要犯呵。好大胆的罪人，竟敢與天主這樣反抗。

## (丑) 犯重罪是凌辱天主

聖經（羅瑪二，二十三）上說：「因爲干犯天主的法律，而凌辱天主」。犯大罪是大大的凌辱天主，惹天主不喜歡。大凡凌辱一个人的罪大小，輕重，要看被凌辱者的年齡，地位，以及人格怎樣而判定。聖多瑪斯說：「要知道罪的大小，該看得罪的是誰。比如得罪一個平常人，是個小事；若是得罪了官府，罪就大了；若是得罪了君皇，罪就更大了；因爲受得罪的人越是尊貴，凌辱越大，罪也就越重」。

### 圖 天主是誰我是誰

現在想想天主是誰，我是誰。天主是至尊貴的；他的威嚴是無限量的。天主是天地神人的大主，上品天神，對他尙

且不敢對面瞻仰。何況我不過是塵埃灰土！論先前我是虛無，糞土不如；論現在我是糞袋蛆囊，行屍走肉，昨天沒有我，明天許沒了我。聖伯爾納多說：「人是蛆蟲的袋，蛆蟲的飲食」。默照經上說，人是無用的，是個瞎子，又是個赤身裸體的（默照經一百十一，十七），說是無用的，因為沒有一點能幹；說是瞎子，因為什麼也看不見；說是赤身的，因為什麼都沒有。上天為天主的寶座，下地為天主的腳凳！（見宗徒行實七，四十九）。九品天神在天主台前還都敬畏的很；我一個卑賤不堪的罪人，怎麼不但不尊敬他反得罪他呢！

我在天主台前算個什麼？聖依納爵勸人一等一等的往上推論。

第一，想我一人在普世萬民之中算什麼呢？數十年前沒有我的時候，士農工商，各務其業；數十年後，及我去了世，諸事仍然照常；有我沒有我，毫無關係。在一國一方，尚且如此，若就普世來說，我更不算什麼了。

第二，把現在的普世萬民，以及太初以來的衆人，與自己比較一下，整個的人類既是卑賤的，那末我在普世萬代人中，不過如同河裏的一個浪頭，山林中的一個樹葉，又值得什麼呢？連一粒沙土也不如啊！

第三，把九品天神並普世萬代的人，以及諸受造之物都聚在一齊，與天主比較；那末這些神人萬物，在天主前，不過如同一團輕煙，在天主台前如同海裏的一滴水一樣。它們

都是天主一命造成的；若天主願意，還能立時消滅，使它仍歸於虛無。天神世人合共爲一，而與天主比較，一總的神人卑賤至極了，世上的萬物在天主台前，微小至極，如同沙粒一般（依撒依亞四十，十五），『如同虛無一樣』（全上四十，十九）。天神，世人，萬物合共爲一，而與天主比較，不但微小至極，並且不能比較，也不許比較。依撒依亞（十一，一十七）先知也說：『天主的尊貴高大，誰能與比呢？』於是至有者與至無者比個什麼，造物者與受造之物，有什麼彷彿的地方呢？若我一人帶着罪過站在天主台前，還能說是什麼呢？聖伯爾納多說：『一個卑賤的螞蟻，敢凌辱無限威嚴的主子，是何等的凶惡！』聖多瑪斯說：『人犯罪得罪天主，可說是無窮的

凶惡；因為凌辱了無限的天主」。聖奧斯定也說過：「大罪的凶惡，是無限量的；便把普世的人，以及一總的天神都犧牲了，對於大罪，連一個也補不了」。唉！我的罪真大啊！的確，以微小若無的有限量之人，竟能犯着無限量的大罪，真是可怪，可恨！

### ■ 當面凌辱天主

人犯罪，還是當面凌辱天主，這個罪更重。比方某人背地詛咒官府，官府還容易忍受；若是當面詛咒，可就不行了。人犯罪，是在天主面前犯罪；因為天主無所不在，常鑒察着我，我犯大罪，就是當面冒犯天主的尊威。不拘在那裏犯罪，那裏也有天主，是躲避不開他的。既是這樣，當着天主



聖面冒犯天主的誠命，豈不是個無忌憚的匪逆嗎？聖經上天主說：『我充滿天地』（葉肋米亞二十三·二十四）。達味聖王向天主說：『我往那裏去躲避你的臉，我往那裏逃脫，避你的面』（聖詠二百三十八，七）。罪人不怕天主，在天主跟前要犯什麼，就犯什麼，故意招惹天主的義怒。天主用依撒依亞先知的口說，惡人『當面惹我發怒』（依撒依亞六十五，三）。

### ☞ 輕視天主的全能

人如地上的蟲蟻糞土，天主頃刻之間可把他消滅的杳無踪跡；可是天主常顯自己的聖意給人，而人却蔑視不理，如同惡王法勞（見出谷記五，二）說：我不認得天主，不肯聽命。唉！難道至尊無對的天主，受了這卑賤東西的凌辱，就可罷了

，不罰你的麼？你想想，在地下走的小螞蟻，有沒有他，是否緊要；同樣，有沒有一個蚊蟲，又有什麼關係？螞蟻蚊蟲咬人，人就要打死牠，不問牠願意不願意，也不管沒有牠有什麼害處，有牠又有什麼害處？螞蟻固然小，可是打死牠也算敗壞了一個生物；你却拿着打死牠不關緊要。因為一個螞蟻同人的地位相比，就如沒有的。但我們人若同天主相比，還不如一個螞蟻，一個蚊蟲呢！犯了大罪，豈怪得天主罰我們下永苦的地獄嗎？更不要想能勝過天主了。天主是全能的大主，他造天地萬物，只需一句話就成功了；若是要消滅天地萬物，豈不是照樣地只要一起意，也就化爲烏有！那末一個人，可算什麼？人大胆得罪天主，真是放肆，愚傻

極了！比方說關於你生死的禍福，全由某人的按派；你又惹那人生氣，這不是糊塗到了極點嗎？你若惹他生氣，他不將敗壞你的終身嗎？再比方在高塔上有人把你捆綁起來，用手把你提着放在塔外邊，他一鬆手就把你擲死了；於是你的生死可算握在他的手裏，在這種情形下，你敢惹他生氣麼？試想一想，你的生死完全在天主手裏；天主一命，你不就死了嗎？這個道理你既懂得，那末還敢犯罪惹天主生氣動怒，還敢『伸手攻擊天主，以驕傲攻擊全能者，挺着頸項用盾牌凸面，向全能者直闖』（若伯十五，二十五—二十七），還敢明明向天主說：我不聽你的命，我不事奉你嗎？愛天主的人，有天主在心內，不肯犯罪得罪天主；犯罪的人不要天主在他心內

，硬把天主趕出去。聖若伯道：「惡人們同天主說，你離開我罷」（若伯二十一，十四）。你看犯罪的人，是何等的凶惡！雖然他不是明明說這樣的話，可是他的行為，實在是這樣的。聖額我略說：「犯罪的人趕天主走，不是用話，乃是用行為」。罪人知道天主最厭惡罪；可是偏要犯罪。如同對天主說，你見不得罪，不願意在犯罪的人心裏居住，那末你就走罷，我定要犯罪。

### (寅) 人犯罪是輕慢天主

人犯大罪，也就是不尊重天主，大大輕慢天主的尊貴。

(一) 按神學士們所說，罪就是遠離天主，偏向世物。人犯罪無非因着過於重看世物，至於輕視天主。天主從前責備

依撒厄爾人說：『我的百姓作了兩件惡事：就是棄絕我這活水的泉源，自己另鑿破裂而不能存水的池子』（葉肋米亞二，十三）；我自己想想平常爲什麼要犯天主的嚴命？唉！屢次的爲着一剎那的快樂，些微的財帛，又爲避免很小的煩勞等毫無價值的動機。呵！我實是把這些卑賤污穢的事物，放在天主的命令之上了；這是多麼輕慢天主呢！人若失落了天主的寵愛，縱然得着江山，以及普世的榮福，也不算好；這正是個大損失。因爲天主的寵愛，比千萬個世界也要貴重。但人犯大罪輕慢天主，每每的只爲着些微的金錢，一點不值得忿怒的忿怒，不值得快樂的邪樂，或是爲着一點傲氣，竟把天主的寵愛丟了，真是可恨！聖經上天主說：『他們爲着一把大

麥，幾塊麵餅，竟得罪了我」（愛則喜爾十三，十九）。達味聖王默想到天主的尊貴驚異說：「天主，誰能相似你呢？」（聖詠三十四，七）。可是罪人們却看不起天主；把犯罪的事情，看得多麼重。聖經上天主說：「你們罪人，把我丟在後頭，連看也不看，只願隨你們的偏情」（見依撒依亞十一，二十五；訓道篇二十三，二十五）。

(二) 再說我們犯罪，是將天主與受造物以同等看待，並將天主至尊至貴的聖意放在自己私慾偏情以下，將吾主耶穌同他的聖十字架寶血，以及無窮功勞，完全放在污穢邪樂的下面。罪人驅逐天主，而崇拜肉身的虛樂，塵世的虛榮。名人戴爾都良說：「罪人輕看天主，甚至將邪魔放在天主的上

頭」·你可怨恨猶太人竟然看巴拉巴在耶穌以上，於比辣多前求放巴拉巴，而釘死耶穌嗎？可是罪人的凶惡，更加厲害；因為每次將天主放在你私慾偏情下，你却不怕天主的義怒，嚴罰麼！聖熱落尼莫說：「犯罪的人，心上沒有天主，他所愛的事，竟做他的天主」·聖多瑪斯說：「你若愛快樂，快樂就是你的主子」·聖西彼廉說：「凡人把所愛的東西放在天主之上，那個東西像是他的天主」·這樣看來，不論犯那一誠的罪，都算犯了第一誠，如同敬邪神一樣·你若行邪淫，就把髒污不堪的邪淫當你的天主看；若犯第七誠，就把財物當你的天主看；若喝醉酒，就把酒當你的天主看了，恣意犯着任何樣的大罪；就如同不由天主來主宰他似的·

## (卯) 犯大罪又是大大辜負天主的恩愛

天主不但是我們的大主宰，又是我們的大父母，真恩主。天主若待我們不好，還是該當聽命，萬不可犯罪得罪他。到底天主待我們人的那個恩情，遠遠超過父母待兒女的恩情；我們若還是犯大罪辜負我們全善大父之恩，那末就是忘恩負義的人了。世人犯罪是極相反天主聖善，是恩將仇報的沒有良心的事；況且忘恩負義本已可惡之甚，若再恩將仇報，這不更是惡到極點麼？甚至就拿所愛的恩典來凌辱天主，這樣沒有良心的事體，真不能再惡了。可是具有這三樣凶惡的大罪，世人完全犯過。聖經上說：『格林多前書四，七。請你仔細想想，你肉身（天主）的呢？』



靈魂的恩典，造生咧，保存咧，降生救贖咧，聖洗等七件聖事咧，那一樣不是天主的大恩？若是這些還不能打動你的心，感激你的胸懷，請你抬起頭來看看天上真福罷！天主所許給你的，聖經（創世記十五）所說：『我是你的報答，再大沒有了』。可是即使有許的天堂，人却仍不斷地犯罪得罪天主，背棄天主。天主在古經（依撒依亞一，二）上斥責人說：『我養育兒女，將他們養大，他們竟悖逆我』，就是指著犯大罪的人說的。天主又能向罪人說：『我的百姓啊！我向你作了什麼呢？我在什麼事上使你厭煩，爲什麼叫我痛苦到這步田地呢？你可以對我證明』（彌蓋亞六，三）。唉！外教人不認得天主，犯罪得罪天主，還可原諒；但我們是天主的僕役，天主

的兒女，在萬億人中特選我進教事主，受信德的真光，得天主的寵佑，但却天天犯罪（釘死吾主耶穌），人的無良，還可言喻嗎？聖經（聖詠五十四，十三）上說：『若是我的仇人辱罵我，還可忍耐；不料是你，你原是我的愛友，我的知交，和我同飲共食的（怎麼也罵起我來呢？）』況且一個奉教人，領洗時因耶穌聖血的功勞，得了超性的生命，又因耶穌聖體，養活了超性的生命；若再犯大罪，真是辜恩負愛，喪盡天良了。

尤其無良而最可痛心疾首的，就是用天主的恩愛慈仁來得罪天主，凌辱天主；用天主所賜的精神，思想，身體，光陰，聖事來凌辱天主，真是可惡極了。我的靈魂肉身，全是

天主賞的；我用我的三司五官犯罪，用天主賞的口說非禮的話；用天主賞的手犯罪，用天主賞的明悟想非禮的事；用天主賞的心冷待天主，就是愛世俗，愛天主的大仇敵魔鬼。這豈不如用父母給的刀槍殺父母，用君王賜的寶劍害君王一樣嗎？你想這是怎樣傷天主的心，而天主又是怎樣地難受呢！

### (辰) 犯大罪如同殺害天主

神學士們說，假若天主也能悲傷，人犯一個大罪，可就要使天主悲傷的要死。名人默第納說：「大罪的凶惡，可以說是無限量的；若是可能的話，早把天主消滅了。因為大罪將給天主無限的悲傷，憂悶」。所以聖伯爾納多說：「按大罪本身的凶惡，能把天主致死」。按神學士的說法，犯大罪

，並且如殺害天主，消滅天主一樣；這並不是鋪張過實的話，原有至情至理。大罪實在是相反天主的本性本體，如同水相反於火，黑夜相反於白日一樣。水倒在火上，火就滅了；到了黑夜，就不能有白日。天主所以爲天主，乃因爲他是神人萬物的根原，又是神人萬物的歸向；人要犯大罪，就是不認天主爲自己的根原，不願意歸向天主。罪人盡着自己的力量，奪去天主性體中一個根本的長處，不是如同願意消滅天主一樣麼？固然人犯大罪，絲毫不能加害於天主；可是論到大罪的凶惡，真有這個情形。我們罪人想奪天主的王位，同他交戰，如能殺戮消滅，一定要決心把他消滅。「惡人心中已沒有天主」(聖詠十三，二)。從此看來，足知罪這樣東西是怎

麼凶惡，怎麼可恨了；因為這是天主獨一的害處。

## ☒ 就我們一方面見大罪之重

以上說的是大罪本身的凶惡；道理雖然切實，或許還不能感動我們人的心。現在再看看大罪在我們靈魂上生出來的害處，更容易叫我們認識大罪的凶惡，因便惱恨而避免。有罪人說：『我犯了罪，因而禍患臨到我身上呢！』（訓道篇五，四）。但是大罪不但凶惡無比，醜陋不堪，且是困乏至極，而為萬物的萬苦之源。

按信德道理來推想，大罪是人至大的真禍患：

（壹）因為大罪完全奪去人靈魂上的好處，比如：

☒ 奪去靈魂的寵愛。寵愛既是靈魂超性的生

命，所以人因犯罪又失落靈魂上的美麗；那末帶着大罪的靈魂，在天主面前，則醜陋不堪，真是好比一個腐壞的屍屍，難看又難聞，更是毫無價值。聖文都辣說：「靈魂若沒有天主的寵愛，就如同一個沒有燃燒的生炭，如同一個沒有什物的空爐，如同沒有太陽的黑夜一樣」。犯大罪的人既然失了寵愛，也失了天主義子的爵位，成爲魔鬼的奴隸。人一犯罪而遭天主棄絕，魔鬼於是就進了人心，在那裏施展他的威風。關於這點，爲使我們得到一種觀念，我們可設想一個有聖寵的靈魂的狀況，與那只犯一個大罪後的狀況。我們先該仰賴信德；按照信德，一個有聖寵的靈魂是什麼樣的呢？他就是世上最尊貴，最有福的受造物；他在世上更與在天堂上的

聖人相像；他是天主寵愛的，天主立嗣給他，認爲自己的義子，並定他爲天堂上光榮的繼承人；他是聖神的宮殿，至福天主聖三之聖所（若望十四，二十三）。這是何等有福的狀況啊！世上一總的福氣，若與他相比，都是無福的。那末我們再假設一個甚爲有福的靈魂但犯一個大罪的時刻，那該是何等可憐的反比例啊！在他犯罪的當時，就失去了聖寵，同時也失去了功勞與各樣神恩，並升天堂的名分；失去天主的友誼；失去天主自己，當時天主愛慕他，現已厭惡他了；當時天主是他的慈父，現已成爲威嚴的審判官；當時靈魂是聖神的宮殿，現已成爲毒龍的巖穴；在他身上當時有至福天主聖三居住的，現已有路濟弗爾居住他身上了。他現已不是天主的義

子，乃是魔鬼的奴隸。天主不以他爲子，神聖不以他爲友，天堂不許他登，地獄單要他下。

### 圖 奪去升天堂的名分

罪人既失落了寵愛和天主義子的爵位，則不算爲「天主的後嗣」(見羅瑪八，十七)。人自犯罪之時，則不歸有福的義人之數，乃歸於無福的罪人之數了。因着犯罪，常生冊上的他的名號已被刪除，天主的公義已將他登在死亡錄上了。大罪的人不能得天堂永福的產業；犯大罪的人失去寵愛算是沒穿禮服赴席的人，不能進天堂。

### 圖 大罪奪去人先前立的功勞

人不論先前修過多大聖德，幾乎到了成聖的地步；成爲



天主及聖教會辦過多大事業，立過多大功勳；但只犯一個大罪以前所有效勞聖教與國家的一切功德，無補於靈魂都，就是在世活着千年，時時刻刻的積蓄功勞聖德，每一個功勞要超過一總聖人所有的功勞；那末我們想這個人的功勞真正是無可比的功勞了；但只要犯一個大罪，這無數的功勞可就立刻化爲烏有了，一絲一毫也不會存留。如聖經上說的：「義人若棄捨義行，轉作罪孽，照着惡人所行一切可憎的去行，他豈能生存麼？他所有的一切義行都不被記念，他必因所犯的，所行的罪惡而死亡。」（厄則喜爾十八，二十四）。義人落在大罪裏，好比出洋作大買賣的在外發了財，載着一船珍物回家；不料航海時忽遭颶風，把船打沉了，真正可惜。這大罪也好

比秋後的一場酷霜，把樹上的葉子完全打下；就好比天上降下冰雹，把好好的莊稼打的一塌糊塗，將眾人一年的指望完全糟蹋了。

四 不但奪去了從前的功勞，**重新立功勞的能力**都弄失了。所以你想當你從前靈魂上帶着大罪時候，就不能立功勞爲得天堂，算空過了那些年月日時。一天帶着大罪，少有一天的功勞；一月帶着大罪，少有一月的功勞；一年帶着大罪，少有一年的功勞；一生帶着大罪，即使臨終的時候回頭改過，辦妥當神工，可是你這一生却算白白的過去了，死後去見天主，能有多少功勞呢，不是赤手空拳去見天主麼，這不是犯大罪的一樣很大的害處麼？這個大罪在你的靈魂

上的時候，既失去原有的功勞，又無再立功勞的能力。任憑你行多少善功，升天堂的功勞一絲一毫也立不着；這真如農夫把糧食裝在一個沒有底的口袋裏一樣。非除去大罪，不能再立功勞（見二百零五題）。

(四) 不能與諸聖相通功。犯大罪的人雖然和聖教會沒有完全斷絕，可如同一個麻木的肢體，血脈不通了。「辣丁文」稱大罪爲死罪，稱得真是不差。照以上所說的，大罪的效驗，不就是治死靈魂的性命麼？

(貳) 大罪不但奪去人靈魂上所有的好處，還加給人別的危害。人沒有犯大罪的時候，靈魂十分潔淨美麗，是天主所寵愛的；天主在他心裏住著，如同在聖殿裏一般樣的尊貴

；一犯大罪，就把天主逐出去了；天主一離開他，魔鬼就進了他的心。魔鬼最是仇恨人類的，人一落在他的手裏，就遭遇了極大罪禍患：（子）叫人成魔鬼的奴隸；（丑）招致天主的重罰。

聖經上（訓道篇三十八，十五）說：「凡在造物之主跟前犯罪的人，該當落到醫生手裏」。這就是說的人犯罪不能不受罰；就如同肉身遭難生病，該請醫生治他的病」。聖經（訓道篇四十一，十一）上又說：「惡人們，你們離開了天主的誠命，你們生在世上的時候是可咒罵的，你們死的時候也是可咒罵的」。依撒意亞先知（五，二十）說：「禍哉！那些稱惡爲善，稱善爲惡，以暗爲光，以光爲暗，以苦爲甘，以甘爲苦的人

！（你們準要遭遇禍患）」。天主借葉肋米亞先知（二，十九）的口說：『軍旅之主說的你該知道，離棄你的天主；乃爲惡事，苦事』；聖經上又說：『惡人家裏的貧苦是從天主來的』（箴言二，三十三）；『罪民準要遭受禍患』（依撒意亞，四）；『罪惡如同兩刃的劍一樣。它刺的傷是無法可治的』（訓道篇二十一，四）。天主又說：『凡得罪我的人，是傷害自己的靈魂』（箴言八，三十六）。聖經上別處又說：『災害追趕惡人』（智慧經十九，十二）；『奸惡人的房屋必傾倒』（箴言十四，十二）；『罪惡叫人成爲無福的』（箴言十四，三十四）。以上所說的這些話，都是聖經記載天主親自說的，大罪如同毒藥一樣。犯大罪就彷彿吃毒藥一般，不能不受害。服毒準要受害，不過早晚不

定；犯大罪也準受罰，不過當着犯罪的時候受罰的也有，以後受罰的也有。

## ■ 大罪招致今世的重罰

犯大罪：(一)使人遭困苦患難，就如依辣厄爾民幾時一背叛天主，就被敵人難爲；幾時一回頭，天主便拯救他們。

(二)疾病也是罪孽所招。如耶穌治好那三十八歲的病人後，向病人說：「你已經痊癒了，不要再犯罪」(若望五，十四)。

(三) 罪也往往使人損失名譽，財帛，這是人所共知的。

(四) 並且我們已證明過(見四册)，怎樣「公義使邦國高舉，罪惡是人民的羞辱」(箴言十四，三十四)。

(五) 犯大罪失落良心的平安。除剛纔所說在世上當受的

暫罰以外，犯大罪還有一樣害處，這個害處也不小，就是失落良心的平安。良心的平安，是人人所期望的。人交接朋友吃喝談笑，也是圖心裏的平安。人不拘做什麼，無非是圖心滿意足，只要得了平安；別的什麼也不要了。沒有這個平安，縱然富有千萬財產，也滿不了他的心，足不了他的意；卽便有極大的榮華富貴，安逸快樂，也不得滿意。常有人爲着要得良心的平安，就犯各樣的罪過；豈不知犯大罪，正是失落良心的平安！這不正是弄巧成拙麼？大罪使人心不安，罪人心中常如同海上起了暴風一樣，波浪翻騰。罪人常想着頭頂上有個全能的手，想抓他。良心的真平安，和私慾偏情的假樂，一如水火之不相容。聖經上（依撒意亞一十二，五十七）

說：「天主說的惡人沒有平安」。依撒意亞（五十七，二十）先知又說：「惟獨惡人的心，好像波浪翻騰的海，不得平靜；其中的水，常湧出污穢的淤泥」。失落良心的平安，這是犯大罪的一樣很大的害處。常聽說某人跳河淹死了，某人服毒自盡了；其中幾多不是如同加音和如達斯一般地，因為忍不住良心的責備呢？

## 大罪招致來世的重罰

今世直接的刑罰雖然厲害，却不是最厲害的。由大罪招致的其他更厲害地刑罰，趕到死後要來到了，就是那個永苦的地獄。我們說過，人一犯了罪，天主的公義就把他的名號已登在死亡錄上了，自從他犯罪起，他就開始走地獄的路，



若不是經一種真心告解，將他從地獄的道上拖回，他必不免要葬於地獄的。這又是應該使罪人驚駭的，因為他的生命線一斷，就跌入地獄深淵；地獄裏的位置已由大罪爲他安派好了。這真是可怕的狀況啊！

### 此外還有煉獄的暫罰

你犯了一個大罪，即使你都妥當告解了，天主也完全赦免你地獄的永罰，難道就沒有那個大罪的害處麼？我答應說，還有那或在世上，或在煉獄裏當受的暫罰。犯過兩個大罪，縱然後來都妥當告解了，就有兩個大罪的暫罰。你從前犯過多少大罪，辦神工以後就有多少罪的暫罰。你這一輩子不想改你的毛病，只是放心大胆的罪上加罪，妄想着後來再告

解，也碍不着救靈魂的事。你這樣的辦法，若果蒙天主無窮的仁慈賞賜你得個善終，究竟你在煉獄裏當受的罰可有多麼大呢！你這樣到了煉獄裏，該受多少年的煉獄苦呢？什麼時候才能出來的？你想一想，所犯的大罪雖然告過了，不能說沒有損傷的，定有很大的損傷。每一個罪都有損於靈魂。

總而言之，大罪不但是人至大的禍患，還是人惟一無二的真禍患；除了大罪以外，其餘貧窮疾病，痛苦凌辱，都算不得禍患。天主屢次用這些事來磨煉他所愛慕的善人；所以人的真禍患，不在這些事上，但在大罪上；因為天主是萬物的根原，犯大罪是遠離天主；既然遠離了萬福的根原，就只剩下禍患的門路了。聖加大利納色納說：「希望普天下的人

都懂得一個大罪有多麼大的關係；既懂得了，定然願意一輩子在一個火窯裏受燒，不願意叫靈魂上帶一個大罪」

### 圖 就耶穌一方面見大罪之重

犯大罪背叛最愛慕我們的救世者，就是失信不忠的可咒罵的心。吾主耶穌爲救贖我，受盡萬苦萬辱，釘死在十字架上，真是比我的父母好友，待我的恩惠愛情可大的多咧。我們每個人都該自己承認說：「全是因爲我的緣故」。我賴耶穌救贖的功勞，得着罪赦以後，若再犯大罪，是如同再釘耶穌於十字架上；並且個個大罪都包含這樣的凶惡。聖保祿宗徒說：「人犯大罪，如同重新釘死耶穌（赫伯來六，六）。吾主耶穌復活後，他光榮的聖身本來不能再受苦受死。聖保祿這

句話指的就是，罪人犯大罪是耶穌第二次被釘的原因，好像第一次的被釘爲他還不穀。所以可說我每次犯罪如同鞭打耶穌的聖身，唾耶穌的聖面，如同每次重新釘死吾主耶穌，叫他再受苦受難，受鞭笞茨冠的苦，作踐耶穌聖面。並且罪人的凶惡，要比耶穌受過的苦難，更傷救世主的心。因爲罪人使耶穌聖血失掉救贖的效力。於是耶穌懸在十字架上，待了三下鐘的工夫，渾身的筋骨扭轉，那種疼痛苦楚真也說不出來。耶穌聖心所受的那個苦，更是說不出來。耶穌聖心受了什麼苦呢？我同你說說：耶穌是真天主，全知的天主；連那未來的事情，吾主耶穌就預先完全知道，一如擺在眼前親眼見的那麼清楚。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是爲救一總人而死的，

是爲光榮天主而死的，是爲聖教廣揚而死的。耶穌懸在十字架上三下鐘的工夫，他的聖心想些什麼呢？想自己爲光榮天主，爲救贖人類受的這個苦；後來十分之中有幾分是白受了，得不着成效。自己雖然受了苦難直到世界窮盡時，常有很多得罪天主的人，還有很多下地獄的人。你想想，茨冠釘子等這些痛苦，耶穌若是知道能收成效，往後人都救了靈魂，還要好受一些，因爲得了自己犧牲的代價。究其實，戴茨冠，受釘的時候，吾主耶穌也確知這些痛苦有幾分是白受了，不能有成效，難得自己犧牲的代價。這不叫耶穌的痛苦更勵害，更難受麼？事也的確是這樣，吾主耶穌的苦難，真有幾分白受了。臨死在十字架上的吾主耶穌說的「我渴」（若伯十

九，二十八）那句，聖人們都說這不但指的是要喝水，正是說的要喝得自己苦難的代價，效益。現在你推想，工人受了整天的辛苦，流着很多的血汗，雖覺難受，却也不顧，那末作完了活不得工價，豈不更是難受麼？吾主耶穌受苦受難被釘十字架時；真也難受至極；倘若人還要再三的犯罪，不肯報恩，使吾主耶穌白白的受苦受難，白白的犧牲，這豈不更是傷他的心嗎？俗話說：「受恩莫忘」，却獨獨的犯大罪的人是這妄恩負義的人。吾主耶穌因着大罪所受的凌辱，他的心所受的傷感，就如同再被殺一樣的厲害。他如果還能死，只用我們一個大罪，他一定又死了。

## 結論

唉，除了犯罪之外，世上却沒有更可怕的事情，再沒有更大罪禍患了。所以人該當真心厭惡大罪，謹慎避免犯罪。真心痛悔補贖的人，必然恨罪至深，似與大罪有極大的冤讐一般；厭惡罪惡至極，把罪惡看得如同是普世所最可咒罵，最可棄絕的事情。從元祖背命以後，犯罪是天主罰世人的洪水；人類的災難困苦，至深至廣，就如無邊無涯的洪水，普世的地面，沒有不被罪惡洪水所淹沒的。所以真心痛悔補贖的人，恨罪至極，比恨任何樣的凶災厲禍都要厲害。因為罪惡能叫人下地獄，永遠喪失靈魂。又比恨最疼痛的瘡痕，最難忍受的病苦還要厲害，比恨千刀萬剮，絞斬棍杖的刑罰還要厲害，甚至於恨罪超過恨極可怕的死亡，寧願受盡萬般苦

惱，也不敢犯一個大罪。罪呀，罪呀，你這樣凶惡，這樣厲害，我可要怎麼樣痛恨你呢！達味聖王（聖詠二百一十八，一百六十三）說：「我對於我的罪惡，厭惡，痛恨至極」。再則，人該當躲避犯罪，因為我們最可怕的就是犯罪。聖經（訓道篇二十一，二）上說：「你該當怕犯罪如同見着長蟲一樣」。實在我該當躲避罪惡，如同躲避長蟲一樣。若一接近牠，就要慘遭禍患；牠的齒如同致人生命的獅子牙一般。人都怕飯裏被人暗下毒藥；但人犯罪是明明知道其中有毒，却甘心犯牠，這還不是糊塗至極麼？總而言之，我們該當躲避犯罪的機會，如同躲避瘟疫毒蛇的一樣。由此看來，我們當怎樣誠懇地常念經上的那句，「寧受萬死，不敢得罪於天主」。



## 論小罪

## 第一百八十二題

●問 什麼是小罪？ 答 小罪就是

在小事上，明知故意違背天主的命令；又事情雖大，但因沒有完全明知，或不完全故意違背了天主的命令，也是小罪。

## 解說

●問 大罪小罪怎麼分得出來呢？ 答 關於大罪，我

們說過（上二百零九張），必須有三樣光景：第一，犯罪的事是大相反天主誠命的；第二，明悟裏也知道；第三，心裏也願意。三樣俱全，就是大罪；若三樣缺一，就是小罪。所以關

於罪大小的定論：小罪，是在思言行爲上故意想犯天主的誠命，故意違背良心的正理；但因事情不很重大，即不大有礙天主的光榮，或不大損害他人的事體，就爲小罪。這樣的罪，不至於失落超性的性命，可以免下地獄。這就是大罪與小罪的主要區別。比如某人只偷幾枚銅元，這因爲在小事情上破壞了天主的誠命，所以只犯小罪；但若偷銀元幾塊，這因爲在大事情上破壞了天主的誠命；所以犯了大罪。

問 怎麼算不全心故意的呢？ 答 或是明悟裏不知道是大罪，或雖知道，但心裏不全然願意，有些出於無心，這就算爲不全心故意的。不是明知，就是在犯時心裏不完全明瞭，當然不可定爲大罪。不故意，就是犯時不是完全願意

，也只算小罪。

### 注意

一，我們論斷罪的大小，按良心這一方面的，和官廳判斷人罪的不同；官廳斷案不問人的良心怎樣；他只是按着法律和確實的證據（論良心這一端見十一册六十五張）。

二，雖然大小罪有這些區別，並且看起來是很清楚，明顯的，但往往還有極不容易分辨，且也不能分辨究竟什麼是大罪，什麼是小罪。比如在一定的光景中，誰能判定那是完全或不完全明知，是完全故意或不完全故意呢？聖奧斯定是聖師中的巨擘，他曾承認過要查明這件事，是很容易的，要判定這件事，且是很危險的；他並承認自己為要明瞭這件事，雖然屢屢的耗費了很多的精力，但終未獲得圓滿的效果。

他並說或許就因這件事我們不清楚，而我們則不可疏忽，當謹慎，任何罪也不犯。所以人（尤其不很懂得道理的）對於不很明瞭的罪，不該糊裏糊塗地妄斷那是大罪，那是小罪。甚至見着任何不妥當的事，則說那是大罪。對於一件事要是認識的不清楚，不知究竟是不是小罪，不可向自己身上硬拉，說是大罪；但也得看是什麼樣的人，熱心的，謹慎的，平常不輕易犯大罪的；幾時若不幸犯個大罪，定能明瞭自己是犯了大罪。但萬一有時對於那個罪的輕重，含糊不清，就可向好的那方面去推斷，就說沒犯大罪。至於行爲放肆，習慣犯大罪的人，幾時疑惑自己犯的罪，不知是大是小，就可斷言他犯的是大罪。

問 小罪也能成大罪嗎？ 答 小罪只要不因特殊情形而變爲大罪外，牠的本身常常是小罪。大罪小罪的觀念，是異類異界，分道揚鑠，萬不能併合爲一的。俗語所說的：「百梨不能作一橋」，正是爲此。所以無論怎樣多的小罪，也不能造成一個大罪；罪的大小，不在多少的關係，只看牠的性質。也許有教友，不大明瞭大罪的意思，忘想小罪慢慢地積多了，將成爲大罪；就如織布的，起初織成的是一小塊，工夫大了，梭撇多了，慢慢就織成了一大塊。小罪確不是這樣。你再想一個天平每一頭放着一個盤子，這一個盤子裏放個法碼，那一個盤子上擺一塊布；這盛法碼的一頭就下墜，若佈添的多了，也能夠上那法碼的重量，於是兩頭就平衡

了。小罪可不是這樣，即使將普天下一總的小罪聚積起來，放在某一個人身上，還比不上一個大罪的凶惡，厲害。大罪小罪的分別，本是無限制的。

● 問 要因着什麼特殊情形，小罪才能變為大罪呢？

答 若是一個小罪，你錯認為大罪，而明知故犯了，那就有大罪（見十册七十一張）。還有幾時犯的那罪為他人是個大壞榜樣，或大大傷害他人，或心存輕看規矩的惡意，也能成為大罪。（論零碎小偷能否造成大罪，見上二百九十五張）。

## 第一百八十三題

● 問 這等罪為什麼叫小罪？ 答

違背天主的命令本不是小事；不過因為犯

小罪不使人失落超性的生命及長生的功勞；並且除告解以外，還有許多可得罪之赦的方法；所以稱爲小罪。

### 解說

小罪比大罪小：犯小罪就如身上受傷，犯大罪就如害了性命。小罪也不像大罪似的叫人離開天主。再說小罪也比大罪容易得天主的寬赦；大罪非藉告解與上等痛悔，是赦不去的（見八冊第八十五註）；小罪在告解以外，有法得赦，所以這等罪叫做「小罪」，並非因爲小罪就是小事。大罪固然是大；但小罪却也不小；不過比起大罪來算小就是了。

### 擴充

中國聖書上通用的，中國教友常說的大罪小罪的名詞，若懂錯了，爲人的靈魂可很有害處；因爲一說小罪，就容易令人忽畧，不以爲重，其實小罪也是得罪天主。一個受造之人得罪造物的天主，不拘在什麼事上，都不能說是小事。若一個平常百姓得罪了皇上，誰也不敢說是小事，何況卑賤至極的人，得罪了無窮尊貴的天主呢！在辣丁文中稱大罪爲「重」(grave)罪，或「死」(mortale)罪；稱小罪爲「輕」(leve)罪，或「易得赦的」(veniale)罪，並沒有大罪小罪的稱呼。若問這等罪爲何稱爲「輕」(leve)罪，或「易得赦的」(veniale)罪，則答應說，因爲人是輕輕地陷於其內的，並因爲那些罪容易獲得赦免。



## ■ 小罪爲容易犯的罪

我們因着原罪，成了很軟弱的人，以致於不能支持多時，不犯小罪。論到這件事，有一種悲慘的，同時也是永久的一種經驗，而且聖經上到處並各種樣子教訓我們的。撒落滿智王說過：「義人七次跌倒，七次起來」(箴言二十四，十六)。

聖亞各伯宗徒在他的書信(三，二)上說：「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若你說：我無小罪，這是你自欺自騙。聖若望宗徒(前書一，八)道：「若我說我實無小罪在身，這是我自欺自騙，並非真言實語」。爲此聖奧斯定也說：「若你不怕小罪的重大，該怕小罪的衆多，實無量數」。聖多瑪斯解這端道理也說：「沒有我們不能避免的小罪；若是不能避免，那

就不是罪了。但我們難以避免一總的罪，往往避免了這一種，必將陷於那一種的罪。我們的苦惱，很證實這件事；但這個苦惱，應該使我們謙遜，並使我們防備的更加周密，志氣更加堅固；因為人若是苦惱，容易犯小罪，天主也仁慈；容易寬免。雖然這樣，但不當一味的依賴，更不當失望。

### ■ 小罪容易赦免

這端道理，我們在第 八冊（四百六十九張）講論信經上「罪之赦」這一段，已詳細述說過。

## 第二百八十四題



問 犯小罪有什麼害處？ 答 犯

小罪的害處就是：減少神力，使人漸漸冷

淡，容易陷於大罪；並且也很能招致許多  
暫罰。

## 解說

問 單單躲避大罪就夠了麼？ 答 單單躲避大罪還  
不夠，也該用心躲避小罪。

問 爲什麼還該用心躲避小罪呢？ 答 該當用心躲  
避小罪：第一，因爲小罪也是得罪天主，有無限量的凶惡。  
第二，小罪減少天主的寵佑，損傷靈魂的力量。第三，阻擋  
天主許多的恩典。第四，玷污靈魂，使天主憎嫌，容易招災  
惹禍。第五，小罪是大罪的門路；放肆犯小罪的，難免不犯  
大罪。第六，帶着一條小罪，死了也得受煉獄的嚴罰。

## (壹) 小罪有幾種階級

現在大概的把小罪分爲三種階級：一是從人性軟弱，志向不堅，不能恆心勉力來的；連很熱心的人，也不能避免。撒落滿說的那句：「義人七次跌倒，七次起來」，又聖亞各伯的那句(箴言二十四，十二)「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亞各伯三，一)，指的即這般小罪。二是故意犯的，明明知道，也全心願意犯的；這等罪名爲有意罪。三是習慣犯的；差不多每次遇着機會，則每次犯那個小罪。我們此地講的小罪所指的，特地是這第二第三類的小罪。這樣的罪就是我們特別所應該小心避免的；因爲今世的這些罪將有那凶險的惡果，又招致天主的重罰。

## (貳) 小罪的凶惡

這些罪是犯大罪的先鋒：(一)小罪也是故意犯天主的誡命，違背良心的正理；雖然事情不很重大，而不至於失落天主的寵愛；但論到他的凶惡，却與大罪是相似的，也是天主有命，受造之人違抗不從。所以犯小罪也是凌辱天主，褻瀆天主的尊威。(二)況且一個有寵愛的靈魂，天主看待他如好兒女一樣，寵愛安慰他，光照指引他，用自己的血肉養育他，用格外的寵佑扶持他；受了天主的千恩萬惠以後，天主命他一件極容易的事，他竟故意抗違；但因天主出的不是嚴命，若是以爲天主不罰他下地獄，他就任意妄爲，不怕叫天主難受。你想想這樣辜恩負愛，是多麼沒良心，多麼不合情理呢！

若是兒女這樣待父母，朋友這樣待朋友，都知道萬萬使不得；我竟屢次的這樣待了天主，我的慈父，我的好友，我算是何等心腸的人呢！

(三) 聖人們的神目明亮，懂透了小罪的凶惡；所以惱恨小罪，過於惱恨各樣刑罰災難。他們都是衆口一辭地說，寧死不願故意犯一個小罪；又說，若犯一小罪，能使外教進教，異端歸正，煉靈得救，地獄爲墟，亦不可犯。因爲罪不論怎樣微小，終是無限天主的恥辱；萬不可爲免得有限的人受苦，叫無限的天主受辱。聖厄德孟說：「我寧願跳在火坑裏，也不願故意犯個小罪」。聖女加達利納色納說：「靈魂若能死亡，看見小罪的凶惡，一定得嚇死」。聖力高烈說：「我

寧願受地獄的苦刑，也不敢故意犯一個小罪」。大聖人們這一類的話很多，最低限度都有這樣的主意。我們屢次拿着犯小罪，當作無關緊要的小事，這不但是我們冷淡的表現，也可見我們罪人的糊塗。

### (叁) 小罪的惡果

唉！可惜教友中大概都不避小罪，將小罪視爲無關緊要，以爲小罪不至傷害靈魂，不至墜下永獄。若細細審察他的害處，則莫不謹慎躲避。

一，小罪昏迷人的明悟，減少信德的神光，每一個小罪，都如一層雲彩，遮蔽着靈魂的神目；小罪犯的多了，就把信德的光照完全遮蔽着；各種神工都不爲力。聖經（瑪竇五，八

）上說：「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天主」。我常常不覺着天主在我心中，看不清天主的事理，這不是因為常犯小罪的緣故麼？

二，削弱人的意志。順從偏情一次，意志就衰弱一分；小罪犯的多了，就如同被許多細繩纏住了一樣；不拘有什麼好志向，也不中用的。聖熱羅尼莫說：「飛鳥的足，若被束縛，雖有翅膀，也不能起飛」。

三，小罪玷污靈魂。在天主臺前，醜陋難堪。聖賢們設比喻說：「疥瘡雖然害不着人的性命；可是污穢臭惡，人人憎嫌」。小罪在靈魂上也是這樣。

四，小罪斷絕天主格外的恩寵，天主待人寬厚與否，全



看人待天主怎樣；人不用心避免小罪，便是待天主以小罪，那末天主怎樣能待人大方，賞給格外的寵佑呢！你既敬畏天主的心日減，愛慕天主的心亦日淡，將怎樣邀得天主的恩寵？天主恩寵之增減，以人的愛德爲標準。聖多瑪斯說：「罪過必要受的罰，就是缺失若干寵佑」。凡妄用天主寵佑，辜負天主寵佑的，天主必將減少對他善盡本分地寵佑的賜與。

五，少立常生的功勞，減少天堂永福的一分，永遠不能再得。

六，擾亂良心的平安，有時候是否犯了大罪，分辨不清，就放心不下。古聖若伯（九，四）說：「人違抗了天主，怎麼還能得平安呢！」

七，小罪減少人的熱心，使人漸漸冷淡。人犯小罪，遂逐漸沉迷其中，不稍回顧，愈犯愈易，愈易愈犯，畢竟以小罪如家常便飯；於是冷淡，而懈怠，不願善盡職責，也懶行任何熱心善工，叫天主不大喜悅。默照經（三，十六）上說：『因你不熱不涼，我要從口裏吐出你去』。

八，小罪引人陷於大罪。有的定斷小罪說，這確誠然，就如害輕病的準備，小罪乃是犯大罪的一種準備。這就是說，小罪的最大害處，乃引人陷於大罪，如同小病不治，就漸漸轉成死症。屋簷漏水，一時半時也不碍事，若累年積月地老是不修理，早晚總歸是墻倒屋塌的。潔白的一件衣裳沾着一點灰土油泥，急忙把它洗去，仍是潔白；若是日久不洗，

將變成黑的。按聖賢們的公論，人不能忽然成爲大聖人，也不會忽然成爲大惡人；加音，撒烏爾，如達斯，不是偶然犯了那樣的大罪，全是由小而大，慢慢積累成的。我們若輕忽小罪，不用心躲避，將來也必要遭遇着如上所說的這些禍害。但究竟小罪引人陷於大罪的原因，就是因爲小罪雖然不撤去寵愛，可是有傷寵；雖不消滅愛德，可是使愛德的熱度降低；雖不斷絕天主的友愛，可是日漸生疎，且是準備與天主斷絕。人既不斷地辜負天主的寵佑；少了天主的寵佑，就難以抵抗邪魔與私慾偏情。所以天主聖神最主要地做醒人的話：「輕忽小事的，漸漸將要跌倒」（訓道篇十九，一）。按聖奧斯定的解釋，這就是說，誰習慣犯小罪的，將漸漸失落防備

犯大罪的畏懼心。並且魔鬼引誘人犯罪的方法也很狡猾，初步並不誘人犯大罪，先引誘人犯小罪，好像路中間擺上塊石頭，叫人猛不防，碰上去，就擲倒啦。

### (肆) 小罪之罰

聖經上記載的有好多壞人因着小罪，生前也受了天主的暫罰；並且聖教會的道理（見十冊），任何人死時帶着小罪，天主就罰他在煉獄裏做萬般痛苦的補贖，把靈魂煉淨了，才准他升天堂見天主的聖面。

### ■ 今世的罰

天主懷恨小罪，對於犯小罪的不但死後加以重罰，即今世亦多有受顯罰的。古新聖教中，不勝枚舉，如洛德的妻，

因回看瑣多瑪，忽變爲鹽人（見創世紀十九，二十六）。梅瑟聖人因着畧微有些懷疑天主的話，而兩次擊了石頭，天主便罰他不得進那向所盼望的福地（申命篇三十四，四）。達味聖王因爲一個虛榮的念頭，就是因見自己的疆土廣大，人民衆多，則心中畧懷傲氣，而造人丁冊，天主便降罰以瘟疫，而死七萬人（歷代紀一卷二十一，十四）。四十二個小孩子，因着譏笑了先知厄利叟，便被狗熊咬死（見列王傳四卷二：二十三，二十四）。阿匝看見結約之櫃要從車上倒下，便用手一扶，則因着他不是鐸德，不能用手摸結約之櫃，而天主則罰他立時身死（見列王傳二卷六，七）。亞納尼亞同他的妻子撒斐辣，因爲不盡獻所有，虛僞不實，瞞哄了聖伯多祿宗徒，都受現罰，死在聖伯多祿足前

(見宗徒行實五，五)·古聖若翰的父親匝加利亞疑惑天神的話，天主罰他瘖啞數月(見路加一，二十)·古新聖經上這一類的事蹟，真不知有多少·呵，許多病痛，許多災難，許多困苦，都是天主特地用以懲人小罪，希望人痛悔改遷·我們有時恐亦自知自覺哩！

## ■ 來世之罰

現世的這些刑罰，雖然驚人，可是萬比不上身後的刑罰·我們用信德的眼，看看在煉獄中，有多少天主所寵愛的義人靈魂，必待補贖作完，纔許他出獄升天·因為人死時帶着小罪，天主就給他寫着當先在煉獄裏做他應做的補贖·

## 第一百八十五題

## 大小罪外的其他種類

問 罪過還有種類的分別嗎？ 答 超性學士將罪分

作許多種類；其中最重要的，除了大小分別外，就是：

同惡共濟的罪 悖叛聖神的罪 呼喊天主降罰的罪

離棄天主的罪 戊 七罪宗 我們現逐條詳論如下：

### 論同惡共濟的罪

罪分爲私自的罪與夥犯的罪。私自的罪就是誰犯歸誰，不歸別人；夥犯的罪是同別人一齊共犯的罪，這種罪的定名叫「同惡共濟的罪」。這種罪概有下列九條：一，出主意勸人犯罪。凡引誘指導人犯罪，都是這一類的行爲。二，出命令叫人犯罪。如黑落德王命衙役們殺戮白冷那的小孩子。三，順從人犯罪。如亞耶許可了依辣厄爾人鑄成金牛恭敬。四

，招惹人犯罪。如若伯妻子說褒貶話，惹若伯生氣，而失忍耐。五，誇獎人犯罪。如黑落德殺了宗徒亞各伯，猶太人稱道他辦的很好。六，有責任阻止人犯罪的，能阻止而不阻止。七，任人犯罪。該責罰的也不責罰；如做父母的既知道他們兒女的不好行爲，却一句責備他們的話也不說。八，幫助人犯罪。如耶穌在十字架上時，惡黨們齊衆下手。九，庇護人犯罪。如保祿爲那毆打聖斯德望的衆兇手看守衣裳。這九條也稱爲「具有他人的罪」；指的是因着幫助他們，以致他們的罪歸咎於我們共同的犯人。聖保祿（羅馬一，三十二）說：「行這樣（壞）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聖詠作者（十八，四）對天主說：「願意赦免



你僕人所有他人的罪』。

## 論悖叛聖神的罪

◆問 什麼是悖叛聖神的罪？ 答 悖叛聖神的罪，就

是下面的六條：一，失望於救靈。二，妄擬升天。三，故駁真理。四，忌人福寵。五，固執於惡。六，至死不悔。

◆問 什麼是失望救靈？ 答 失望救靈，就是疑惑天

主的聖寵，天主的仁慈，想自己罪大惡極，不能獲得寬赦了  
（見十冊三百一十四張）。

◆問 什麼是妄擬升天？ 答 妄擬升天，就是妄恃天

主的仁慈，而想自己可救靈魂（見十冊三百一十張）。

◆問 什麼是故駁真理？ 答 故駁真理，就是明知故意

的反對，天主聖神時時刻刻地，或是藉聖教會的公僕，或親自直接，爲光照人明悟，感動人心，所訓誨人救靈魂的真理，人爲領受天主的道理，必須有個好心；那心意不正的人們，必不能領受天主的道理；他們是見不得光的，一見明光，就要閉眼。猶太人在耶穌及宗徒傳教時，就是這般光景。如聖斯德望明明責斥他們說：「你們這些頑強的人，塞着心，堵着耳的人，你們常常相反聖神，如同你們的祖宗，他們是這樣，你們也是這樣」（宗徒行實七，五十一）。犯這個相反聖神罪的，現今實在不少；有好些異教人及外教人，也明知天主教的道理是真；但因關礙人情臉面，以及俗念或惡意，則不肯棄邪歸正；這種情形，就是我們領過洗的奉教人當中也有

一些難免的，有的明明相反業已信認的真理，說聖教會的道理不過是神父們那樣講法，難道還能果真是那樣麼？還有甚至信口胡言，捏造聖教會的一些壞處，批評譏笑聖教會，又有人專印或傳佈種種不好的書籍，報紙，以破壞聖教會的道理，引導人陷於無宗教，無道德的世界。

◆ 問 什麼是忌人福寵？ 答 忌人福寵，就是忌妬，或不高興人家的恩寵；就是說，誰見別人得了天主的聖寵，回頭改過，守規盡職，行善工，有德行，心裏就忿恨不平，覺着與自己很有妨礙。這等人真像魔鬼一樣。魔鬼因見元祖在地堂裏純潔無罪，安然享福，並知道他們日後可升天堂，佔領他因驕傲失落的地位，就引誘他們犯罪，把他們及他們

的後代子孫，推倒在莫可名言的禍患裏頭，以後加音也犯了這個罪。尤其顯明的是法利塞的經士們，他們因見眾百姓都信從耶穌，就嫉妬的很，於是彼此相談，這個人顯許多奇蹟，我們可怎麼辦好呢，我們若由他做去，將來眾人都要信服他。教友中也難免有的人生這等嫉妬，有多少人見別人熱心，就拿他當作眼中釘，見誰喜歡念經，勤領聖事，謹小慎微，獨居寡言，就譏諷他，愚弄他，毀謗他，設法阻擋他行那些善工；見誰上了他的當，就喜的和魔鬼一樣；這樣驕傲的惱恨謙遜人，慳吝的惱恨廉潔人，好色的惱恨貞潔人，好吃好喝的煩惡克苦人。

問 什麼是固執於惡？ 答 固執於惡是執迷于罪過

，不聽善勸。天主勸戒人有三式，就是藉着內裏的光照感動，藉着管理靈魂的長上底勸言，最後就是藉着賞罰。誰常常不聽天主的勸戒，必將漸漸的硬化，至於犯這個相反聖神的罪。那末天主勸過加音，耶穌勸過如達斯；他兩個都沒有聽，所以就壞了他們的事。凡一總有惡習慣的人，比如好吃好喝，好犯邪淫的，多年生活在毛病中，他們雖然蒙天主聖寵的提醒使他們回頭改過，都是罔然；因為他們輕看天主的各等勸戒，固執於老毛病當中。他們逢着過瞻禮，放大赦，及避靜下會的好機會，不過飄然即過，不見實效。他們這樣將如何呢？他們將要從第五條落到第六條相反聖神的罪了。

問 什麼是至死不悔？答 至死不悔，就是到死不肯

改過，卽怙惡不悛到死不回頭的地步。有的活着如同無靈的禽獸，什麼也不管，說死了死了，死了就什麼也算完了。有的還沒有全然喪失信德，但心裏很不好，專想作惡，一點好事也想不到；惱恨天主，情願下地獄，不想升天堂同天主及聖人們一齊享福。

問 這六條爲什麼叫悖叛聖神的罪？ 答 這六條叫悖叛聖神的罪，因爲這些罪是絕對凶惡而直接反對天主的至善；這天主的至善，就歸於聖三的第三位聖神。

問 這六條罪上的凶惡在那一點？ 答 這六條罪的凶惡，原來在於拒絕聖神的光照，不聽聖神的默感，消滅聖神聖佑的效力；就是以爲聖神無濟於事。耶穌給我們說的相

反聖神之罪是極可怕的；他認定：「相反聖神的罪是生前死後永遠不能得赦的罪」(瑪竇十二，三十二)。

問 爲什麼聖經上說這六條是不赦之罪呢？ 答 這六條稱爲不赦之罪；聖經上(瑪竇十二，三十二)所以要這樣記載，是因爲這六條阻擋天主的聖寵，硬化人的良心，敗壞人的明悟；犯了之後，極難悔改；既是不悔不改，天主必不饒赦，所以這六條罪並非絕對地不能得赦；既然因着告解聖事，凡人真心悔改辦告解的，沒有不可赦的罪；這原是一端信德的道理。不過相反聖神的罪，是很難有真心悔改的。聖經稱這些罪是不可赦的，猶如醫生稱那些最難治的病，爲不可治的一樣。犯相反聖神的人，是最不幸的；因爲除非有天主

的聖蹟，沒有希望升天堂。但是這等罪不可怨天主不肯赦，只恨人自己關閉了心門，不容聖神進來；好比一個大病人關上大門，不請醫生診治，也不肯服藥，那末能有得救的可能嗎？天主聖神的恩寵原是救命良藥，人不肯吃，則不得救。

### 因 論呼號天主降罰的罪

問 什麼是呼號天主降罰的罪？ 答 呼號天主降罰的罪，就是以下四條：

(一) **故意殺人**。凡人都知殺人是很凶惡的罪；當初加音打死他的兄弟亞伯爾，天主就說：「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

(二) **拂性邪淫**。聖保祿論致人於極可憐地步的罪



說：「這是很重要，可恥的事，天主教徒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爲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羅瑪書一·二十六，二十七）。當初天主教命從天上升下琉璜火（創世紀十九，二十四），燒滅那五城，就是因着這個罪（見創世紀十三，十三）。天主說：『所多瑪和厄莫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又向亞巴郎說：『我們要毀滅這個地方，因爲城內罪惡的聲音在天主面前甚大』（全上十九—十三）。

（三）**壓迫窮苦人們，特地是壓迫貧弱的孤兒與被拋棄的寡婦**。無靠的寡婦，無娘的孤兒，是人間最可憐的人；凡人都該憐恤他們；欺騙他們的，比方

對於他們的重利借貸，是犯很重的罪。聖經上說：「流滿寡婦腮的淚，稟告厭迫他的那呼號天主降罰的聲音……」（見訓道篇三十五·十八·十九）。

(四) **虧負傭役**。比如常久不發工資，或無故扣除他們的工資。聖亞各伯宗徒（五，四）說：「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這工錢有聲音呼叫，並且那收割之人的冤聲，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朵」。

◎ 問 爲什麼這四條叫呼號天主降罰的罪呢？ 答 這四條罪叫呼號天主降罰的罪，因爲犯這四條罪，極容易惹天主的義怒，就像呼號天主降罰一樣。

## 論離棄天主的罪

罪中還有一個也是頂大的罪，可稱爲「離棄天主的罪」，就是把天主完全擲諸腦後，不聞不問，不拿天主當自己的終向，反一心沉迷於世俗之中，這一準是個大罪，毫無疑惑的。（此係大聖師多瑪斯的定論）。這個罪因沒有名稱，許多人就稀流糊塗，拿着不當一回事。也有人指着這等的罪爲冷淡，但這等罪大非平常冷淡可比，直可稱爲背教就是了。雖然無背教之名，却有背教之實。

### 戊 論七罪宗

#### 第一百八十五題

● 問 那是七罪宗？ 答 七罪宗就

是：一驕傲，二慳吝，三迷色，四忿怒，

# 五嫉妬，六貪饕，七懶惰。

## 解說

問 這七樣爲什麼叫罪宗呢？ 答 這七樣叫罪宗，因爲是百罪的總根，一總的罪都是從這七樣產生出來的。「宗」字就是個頭腦，首領，基礎，根源的意思。有這樣的毛病，如同樹有一個毒根一樣，從牠發生出來的芽，也都是有毒的；若把根拔除了，別的毛病自然也都可以除去。所以人所犯的諸般罪過，都是這七宗罪所發的苗芽，所結的菓實；卽所謂「什麼樹就結什麼菓」。

問 犯七罪宗有大罪沒有？ 答 若缺了對於天主，他人，以及自己一件大本分，就有大罪；不然，只有小罪。所以

這七條雖然說是「罪宗」，並不是說的這七樣常是重大的罪過；但對這七樣應當特地小心的，因為這是諸般大小罪惡以及毛病的總根；若是不小心，不克制，則容易牽連一些別的毛病，容易產生大罪。

**注意** 有時這七罪宗稱爲「總罪」；但是稱爲「總毛病」更好。因爲並不是一剎那之間所行的動作，乃是因着作惡的恆久，而習慣，並且得了一種像罪惡一般地不好的傾向。就如好事習慣了叫做「德行」，同樣不好的習慣了，就叫做「毛病」。總而言之，這七樣毛病可以牽連一些別的毛病；這七罪宗的毛病各有對立的正相反的德行。但對這些克制罪惡的七德，我們這裏暫且不論，等到一百九十四題再講。

## 擴充

## 論驕傲



問

驕傲是什麼？

答

驕傲是自

高的一種偏情，叫人妄貪過分的尊榮。

〔解說〕

問 驕傲有幾樣？ 答 第一，驕傲有「實」「虛」

兩樣。實的是因着自己所有的長處而驕傲；虛的是自覺有某項己所沒有的長處而驕傲。第二，驕傲有只存於心的爲傲情，也有向外表現的爲傲行。傲情，比如：心裏自覺比其他任何人還好，還明白；或是心裏想自己沒有短處；在天主台前也不認自己有罪；或只會仗恃自己的才幹，並忘掉所有才幹

都是自己本來有的，也該當有的。傲行，比如在言語上驕傲，就是有什麼好處，或辦了什麼好事，便在人前自誇自獎。

問 驕傲的樣式有幾多？ 答 驕傲的樣式很多；大

約的說可有四點：一是想你的善德，都是自有的，不肯歸于天主。二是明知道善德從天主而來，但仍自以爲己功。三是誇獎自己的能幹，聰敏，才學。四是想自己與人不同，於是輕看他人。還有多少自滿，自恃，自狂的樣子，貪臉面，好名聲高位，圖虛假光榮，侮慢人，同人爭鬪；你非我是，你短我長；不敬長上，不孝父母，遮掩自己的過錯，假善期人；這些毛病都是傲的根苗。

驕傲這些不同的現象，各有各的名子；如說自信，卽妄

恃自己的才幹，自想對於任何事體都有能力去幹。自負，卽虛榮心盛，只貪自己的虛榮；而於人前自誇己能，表現自己有多麼滿足，並且處處顯露着自己的本領；以圖他人的讚美，獎譽，叫好，抬舉；矜誇，卽虛誇自己所沒有的長處，或是拿天主的賞賜當做自己本有的長處。假善，卽想討好於人，外表裝扮的一如真有那般好意。

### 〔擴充〕

### ■ 驕傲的本性

驕傲不是別的，就是一個人過於自尊自愛，虛誇自己所沒有的長處，或將實有的長處歸功於己，侵犯埋沒天主應有的光榮；並覺着自己比別人大；所以願意居在別人之上。



## 驕傲的記號

(一) 傲情如油，如火，如烟；這四物的本性都是好上，再不能向下，把油摻入水內，油總是浮在上面。驕傲的人也是這樣，揚己挫人，總要在人以上，見人有功，就要掩埋，不許顯揚。火常騰上，物接近火，就燒了起來；遠離火，就不能得到熱氣；加上柴，火更發旺，要滅它，就燒手。驕傲的人也是這樣；接近他，就受他輕慢；遠離他，就受他毀謗；讚美他，就加他的驕傲；壓伏他，就受他的傷害。氣在上不安，在下不甯；驕傲的人沒有不是這樣，在位就輕慢別人，在下就愧。烟生於火，能昏人目，越高越散，不久就滅；傲情也是這樣；傲從德生，能昏靈心；驕傲的人愈高

愈傲，可不久就要失敗。唉，火雖光，必生黑烟；德雖美，必生傲情；真如美母生怪子。

(二) 驕傲人自依自恃；因為驕傲阻擋我們存想自己的缺點，叫我們自吹自擂，意想自己有多大本領，多大才幹，多大德行；於是驕傲起來，自誇自讚，賣弄所長，企圖他人常常稱道自己，欽佩讚頌自己，對於任何事體，都想自己有能力去幹，沒有絲毫「知難」的心思；就如納布各多諾索驕傲（達尼厄爾四，二十七）說：「這巴比隆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要顯我威嚴的光榮麼？」

(三) 驕傲的人不肯服從；請看魔鬼說的「我不服從」，驕傲的人慣常咕咕咕咕，評長道短，千不是，萬不是，都是長

輩的不是；千不該，萬不該，總是長輩的不該。始終不肯服從，不肯聽命。沙殫引誘我們的元祖說：天主爲何命你們這個呢？（見創世紀三，一）驕傲的人把自己的主張放在天主聖意之上，放在天主的代表（長輩）主意以上。

(四) 驕傲人心硬，對待自己的同人伙伴刻薄無情；驕傲人自想惟我獨尊，惟我有才有能，可以幹事；純全美善，無瑕可指；於是看輕他人，厭惡他人，嫉妬他人，懷疑他人；並且記仇報仇。請看亞蠻對於瑪爾道谷的事（愛斯代爾傳），就可明瞭驕傲的人沒有愛情，沒有仁義與道德。誰心裏有了這驕傲之情，就要貪圖高位，並且高了還想高，總要跨越在他人之上，輕看他人，圖他人之讚美；處處都顯露自己的本領，

雖沒有什麼本領，也要千方百計的遮掩裝扮；又固執自己的成見，不肯隨從他人的意思。甚至背叛信德，反對聖教會及聖神；自作聰明，創立異端邪說。

### 驕傲的兇惡

驕傲，按他的本身是大罪。聖經上說：『天主棄絕驕傲的人』（雅各伯四，六）。按聖多瑪斯所說，驕傲人之所以被天主棄絕，就是因為他輕視天主的無限全權。

聖經上論這驕傲說，他昂着腦袋跑來反對天主，挺着脖頸，同天主對抗着（見若伯十五，十二，十三）。水的根源就是大海；江湖都是從海內流出來的。善德的根源就是天主；善言，善行，善念都是從天主來的。江湖仍舊歸海，所以流不窮。

；善德歸於天主；所以常存不滅。你有才德，不可自恃妄喜，當想不是從你自己有的，都是天主賞的恩典；天主既然能賞，也能穀不賞；雖賞了，亦能收回；你不過是收存天主恩典的人。所以人無論有什麼長處，什麼好事，都是從天主來的；那末光榮也該歸於天主，不得歸於自己。因此人驕傲，就是忘了自己所有的，都是仁慈的天主所賜，並非因自己的能力所得。光榮是天主的；誰若有圖他人讚美，尊敬的意思，便是竊取天主的光榮，大大凌辱天主。我們想天主爲什麼造天地萬物，不是爲發顯自己的光榮麼？（見四冊二十一張）聖經（依撒依亞六，三）上說：『上天下地，充滿着天主的光榮』。但這光榮出於天主，還該歸於天主；歸於天主，纔適合天主

的聖意。聖經（依撒亞亞四十二，八）上天主又說：「光榮是我自己的，我不讓於別人」。可見天主造了萬物，雖然給人享用，却要人把萬物的美好歸於天主，一點不可自私。你有的智慧、才幹，功勞，德行，都是從天主來的。你原來是虛無。自己能有什麼特長呢？既是從天主來的，便該將一切完全歸還天主；否則，便是竊取天主光榮的賊，與當初的路濟弗爾無異。比如奴僕，領了主人的銀錢去作買賣；若賺得利錢，交給主人，方算得是忠僕；若囑主私用，算得是賊。你的聰明才幹，美言美行，都是天主賞的，都該爲天主用，爲光榮天主，勸人爲善，纔算得是天主忠僕；若你藉此自誇圖名，這就是欺哄天主，算得是偷天主光榮的賊。所以你雖有大善

德，若不歸於天主，但歸於自己，就變成大惡。

聖伯爾納多責斥自誇的人說：「你所有的好處，都是天主賞賜的；爲什麼拿着天主賞的尊貴，去輕賤別人？」你當知道，得恩典越多，你的責任越重；將來審判越嚴；若你自誇輕人，就如同是誇你的責任重，審判嚴，輕慢別人的責任少，審判微一樣。

#### 四 驕傲的惡效

(一) 驕傲是天主與人所共忿的。驕傲，祇有可痛可哭的效果，驕傲的人自卑自賤，被一總人所輕看。雖然我們各人都有驕傲，但你暗地作了一件好事，被人知道了，可都嘖嘖稱讚的；若你故意在人前行善作好，沽名釣譽，則難免衆目

的睨視。所謂「自高必被黜，自下必被陟」，真是不錯。

(二) 驕傲人常常愁苦。因為他想人常常慢待他，不讚美他；又見讚美他人，稱頌他人；爲他就如受刑一般。請看傲氣冲天的亞蠻，怎樣爲瑪爾道谷的緣故慣懣憂愁，他自己說：「我雖然安富尊榮，一一不缺；可是我心裏却憂悶不堪。因爲我看見一個猶太人坐在王宮前，他見了我並不立起」。

(見愛斯代爾三·五，六)。

(三) 驕傲人成爲魔鬼的奴才。驕傲人的爲所欲爲，也完全由於魔鬼擺弄，作魔鬼的奴才。唉，驕傲的人可怎樣地卑賤呀，要淪陷到什麼田地呀！請一看誓反教首馬丁路得的傳，就可畧知一二了。



## (四) 驕傲有損德行及善功的賞報。

聖奧斯定說：「人雖聚多善，驕傲一入，各善便都失落；而別的私慾都偏在惡上，如貪心，偏在偷盜上；邪淫，偏在快樂上；獨有驕傲偏在善德上」。如美衣生虫，反壞了衣服；美德生傲，反壞美德。再說，驕傲的人無論作什麼極好的事，也都沒有絲毫的功勞；吾主耶穌對於法利塞人明說：「他們已經受着酬報了」（見瑪竇六·二，五）。

聖基所說：「你沒有給天主什麼東西，天主怎樣賞報你呢！你作善爲名，與天主何干？其名爲主，其實爲己。惟行善爲主，纔算是給了天主，方可望天主的賞；但行善爲名，心內全是世俗，得了世俗的名，就算是得了勞苦的報答，不

可望天主的賞。這樣雖勞苦一世，妄想自己有功，到了臨終的時候，方知道自己赤身空拳，沒有什麼可換天堂的賞報，可免地獄的永罰」。

(五) 驕傲爲萬罪之源。就如謙遜是萬善之源；同樣，「驕傲是百罪之根」(訓道篇十，十九)。我們業已證明過任何一種罪惡，都有那反叛天主的固有的毒根。而且謙遜是諸般德行的根子。聖額我峇說：「傲是諸罪的王，傲到心內，萬惡皆隨，諸德皆去」。爲什麼呢？因爲別的罪雖然相反德行，不過是一個反一個，如忿怒反忍德，嫉妬反愛德；壞了一德，還有別德可存。只有傲情反謙德；但謙是萬德的根本，根敗，諸德怎能生長呢？所以世上所最喪德的，沒有比驕傲再勵

害的了。就如丁香樹本性最熱，附近的草，皆自枯槁而死；雖後復栽，亦不能生活。傲在心裏也是這樣，諸德不能入，雖有德在心，亦必敗喪。再說，一離謙遜，就如樹根被剷，轉眼卽死。反之驕傲乃諸般毛病的根原，例如不聽命，造反作亂，反叛，都是從驕傲而起。當初亞布撒隆作反，是因想奪父王的位，驕傲使人心裏毒恨，殺人也不怕；如黑落德殺害數萬無罪的嬰孩，是因怕耶穌（新生的王子）奪他的王位。驕傲使人背棄信德；如路德祿因爲輕看羅馬的教廷，就背叛聖教。驕傲另外陷入於嫉妬，與不潔淨的罪；天主特准驕傲人陷於不潔之罪，使他丟醜慚愧。

(六) 驕傲惹天主的義怒。我們業已提過「驕傲是天主：

所忿的』（訓道篇十，一）。聖經上又說：「天主拒絕驕傲人」（伯多祿前書五，五）；又（見路加一，五十一）說，「那狂傲的人，心裏正在妄想，就被他（天主）趕散了。古教歷史記載多次天主罰了驕傲的人（見二十二冊）。那些古史都證明天主怎樣惱恨驕傲。難怪驕傲人被天主棄絕，而得不着天主的寵佑，則如瞽目，怙惡不悛。那末：無疑惑地，被天主棄絕的是穩下地獄。吾主耶穌說過『自高必被黜，自下必被陟』（路加十四，一），這也是實話。你看高樹容易觸電，也易於招風。凡被雷電所擊，以及大風所吹折的樹木，多半是高而大的。正是俗語說的：「樹大招風，風損樹；身爲高名，名喪身」。

凡要修德的，應當克治私慾；可是克治私慾，也須按照

次序，若先不拔傲根，別的私慾也不能除去；若傲根一拔，別樣也就容易克除。

### 圖 克制驕傲的法則

第一，常想你自己沒有什麼可以自誇；你所有的一切，都是從天主手裏得來的。既然是從天主得來的，又何苦矜誇那些如同是自己本來有的，不是從天主得來的呢？若有一個窮苦的乞丐受了富貴人的哀矜，則穿上一件美麗的衣服，大搖大擺冒充富翁，豈不可笑麼！我們辜負了耶穌受的無數輕慢凌辱，爲我們掙下這一分恩寵，我們還能仗着天主所賜的恩寵，矜誇自己麼？

聖伯爾納多說：「若你用心想你的來歷，實在可羞；想

你現在作的事情實在可痛；你死後的事，又真是可怕。凡人常思這三條，自然能克伏傲念。

第二，效法降生的天主耶穌基利斯督。天主造人之初，就有路濟弗爾首先驕傲，掬引了許多天神背叛天主，妄想同天主相比。因此天主罰他們從天墜下地獄；以後又造了人，魔鬼便誘感他們說：你們若吃了命菓，就會同天主有一樣的智慧，能力。於是他們受着魔鬼的欺哄，吃了命菓，指望同天主一樣；因而遭受重罰。天主聖子見這景況，大動慈心，而嘆息說：創造天神，人類，本爲使他們享福，奈何他們昏愚懦弱，起了驕傲；天神願與我相似，受了重罰，人願與我相似，又受了重罰；我現在得滿他們的希望，而下就一步，

降生爲人，立謙遜卑賤的榜樣。他們願意與我相似，倒很不錯；但我不降生，他們盼望與我相似，是驕傲的罪惡；我降生以後，他們盼望與我相似，就是謙遜的德行；從前盼望與我相似，不過是妄想，萬不能得；現在盼望與我相似，却是可能的。從前我不願意人同我相似，現在却願意人同我相似；若是人人都同我相似，纔滿了我降生爲人的本意。嗟，我們看，天主聖子爲滿人相似天主的盼望，甘心降生爲人，這是何等的仁慈呢！我們若不願意效法降生的天主，豈不是辜負了天主降生爲人的本意麼？所以自天主降生以後，誰願意克制自己的驕傲，最好是常想吾主耶穌謙遜到什麼地步。因爲他誕生之苦，度日之窮，死亡之辱，這都是爲診治我們驕

傲·嫌貧愛富的偏情·

## 結論

驕傲這是人類的頭一種並且是世世代代萬國萬民的通病。噯！可憐我們人類多少都中了驕傲的毒；在人心裏首先起的就是這驕傲之毒，而最後死的也是這驕傲之毒。肉身能老，傲不能衰；過一日長一日。世上有靈的受造物所犯的頭一種罪，就是驕傲，在天上的路濟弗爾，在地堂裏的元祖宗，都是因着忘想同天主相比而犯罪的。耶穌一生的言行，那樣也足爲我們的師表，尤其謙遜及良善，是耶穌命我們當效法的德行。他曾親向徒弟們說：「你們當效法我，因爲我是良善心謙的」(瑪竇十一，二十九)。由耶穌在世時行事的，這一



方面的高妙道理，及所顯的靈蹟，不斷顯露出天主性的光輝，當時的人都見過「他的光榮儼然是爲義的光榮；充滿聖寵的真理」（若望一，十四）；並且從另一方面，他自從在破爛漆黑的馬棚裏爲人誕生，直到在加爾瓦畧山上夾在兩個賊盜當中爲人受釘死，無時無處不彰顯他謙遜的高標，好像給我們說：「徒弟不能勝過師傅」（瑪竇十，二十四）。你奉教就算是耶穌的徒弟；你既係他的徒弟，還能昂着頭發驕傲嗎？這同耶穌的心思行爲相背嗎？驕傲人本來稱不起是耶穌的徒弟，也不算真愛他，也不能結合他。

但最後一句就是：給驕傲的只有一種法則，就是愛慕吾主耶穌，以期被這愛情繩索牽制着，跟隨他走凌辱的道路；

除此以外，別無妙策。爲此熱心人默想天主受的苦難凌辱，覺着圖人尊敬讚美是極可恥的一件事！眼見天主受人的輕視，作賤，我有何心敢盼望受人的尊敬呢？

## 論慳吝

● 問 慳吝是什麼？ 答 慳吝是過

於貪圖錢財的偏情；不顧大義，貪圖別人的財物，愛財如命，吝惜合理的花費，對於貧窮人的哀求，心硬如石。

### 〔解說〕

● 問 慳吝有什麼現象？ 答 不肯哀矜窮人，不喜多行善事，過於貪戀財帛，與人爭鬪不和，專想發財，而就誤

恭敬天主救靈魂的大事，這都是慳吝的現象（見十二册第一百六十題）。聖保祿宗徒（厄弗所五，九）說的：「慳吝就是拜邪神」，這是很對的；因為慳吝以財帛爲自己的邪神。

◆問 怎麼說慳吝人對於貧窮人心硬如石？ 答 所說慳吝人對於貧窮人心硬如石，因為既貪財，則對於貧窮人自然一毛不拔。慳吝，是忘了天主定的，愛人如己的本分。誰若急需若干錢財，你在可能範圍內該當哀矜接濟他；因為憐惜人的肉身或靈魂，而以金錢援助，這是應當的。若捨不得花錢用工夫，故意的不盡這個本分，就是慳吝。

◆問 有什麼法子診治這種貪財的毛病呢？ 答 人但靠自己的知識，可曉得貪財所生的禍害，還沒有抵抗這毛病

的能力；只有奉教效法耶穌，倚恃他的聖寵神佑，確是醫治這種毛病的良方；因為這是我們真心愛人，真心渴慕天上的神樂，厭惡世上的俗福。我們固然應當勉力制伏貪物的心，不斷地默想世福的虛假；但特地要默想耶穌慕貧之表。

聖額我畧說：「你見有機會能取不義的財物，該想拿這不義的財物必要得罪天主；而且財不補還，罪不得赦；又該想你死的時候財不跟你去，單是罪跟着你，財到別人手裏，罪罰到你身上。若照這樣地想，貪心自然會消滅的」。

### 〔擴充〕

慳吝，這種毛病很容易在人心裏生根。時至今日，這慳吝的毛病越發普遍；它似有很大的呼聲。金錢世界；世上誰

當家，就是錢當家；人人在那金牛台前跳舞。

## 壹 論慳吝的性質

「慳」字是堅心湊成的。堅是堅固，就是將財帛把持的很緊；那旁邊是個豎心，自然是別無二心，心無二用，就是專想發財。財在那裏呢？在「土」上，地上。貪財的人，心不在天上，只在世上。心地齷齪，只拿世物當自己的終向；天主也忘了，靈魂也不管了；他的天主就是財帛。好像依撒厄爾人供奉金牛爲神一樣。所以慳字上有個「臣」字，就是財帛的愛臣，卽奴才；「又」字不用提是貪心無厭的意思。

至於那「吝」字，就是痛惜錢，喜歡錢；眼裏看着錢，覺得比什麼也好看；耳朵裏聽着錢，丁丁錚錚的响，真是好

聽·手裏摸着錢要，真是比什麼玩藝也好玩·錢就是他的密友，日夜地常常懷想着，真有一「夢寐無閒，死而同穴」的意味·

所以慳吝是不知足的願望·天地這樣地大，世界萬物這樣地多，也不能滿足人的貪欲·

■ 財本不是惡；但因利用財來作惡的很多，利用財來行善的却很少，所以世物如梯，善用的上天堂，惡用的下地獄·聖奧斯定說：「富人受益又受害；滿着箱子，失了心德；得着衣服，失了仁德；得着銀錢，失了義德·所以富本不是惡，但是萬惡的根苗」·

天主本未禁止人操心於世事；禁止人過於操心世事，以

至擾亂你心意不安。爲照顧己身與家屬，並防備歉年的急需或防老起見，操心勞力，省吃儉用，積蓄錢財，這是應當的；但不可貪心太過。貪心太過就是除了應用的錢財之外，專想積蓄錢財；有了還想有，富了還想富，不怕地連阡陌，米爛陳倉，心裏還是不足，真所謂貪得無厭。總而言之，過於貪愛財帛，吝惜金錢，按聖經上的話：「過於愛財的人，刻苦身體，也許連自己的靈魂都能販賣」（訓道篇十，十）。

## 貳 慳吝的惡果

■ 這個毛病害人最甚。先說慳吝的人因過於操心，掛牽自己的財帛，攪亂他日夜不得平安，沒有財帛時百計營求，想把財弄到手裏；既得了，又怕失落，於是日夜不得安穩

，躺在牀上時，如同臥在荊棘上，翻來覆去，胡思亂想。慳吝人待自己也很苦，捨不得吃，捨不得穿，可不知他省下的錢是留給誰；叫人看見他這樣的行爲，沒有不譏笑的。

慳吝的財主，是一生欺哄自己的，他在世一生費盡心血，積蓄了好多錢財，到死時分文也帶不走，剩多餘少，一概叫別人得去。貪財的雖有多財，可能說是財主嗎？正可說是財奴。因爲財長貪心也長，財消貪心也消；不是財隨人，反而人隨財，不是人使用財，反而財使用人；人不能命財出外勞苦，財反要趕人出外遠遊；登山航海，至於爲財冒險犧牲。照這樣看來，有財的人可稱是財主，還是財奴呢？



這毛病有礙一切德行的佳木善菓的發育。貪財的失



落信德，因為他既迷於世俗，那裏還有心思恭敬天主，辦理救靈魂的事？吾主耶穌說的：「人不能奉事天主，也奉事財帛」（路加十六，十三）。這真是平常所見的，那不窮不富的教友，恭敬天主還可以；一旦弄發了財，就要一心世俗，想不到恭敬天主了，甚至還要辦出惡表的事體呢！有許多人因着貪圖財帛，或希望什麼世俗的便宜，竟把信德丟了，把聖教會賣了；又有好多做父母的打發兒女進那外教學校，或其他有墮落危險的地方，以期兒女將來可得一個好職業，或升官發財；又有父母把自己的女兒嫁給外教，為獲得那一二百的大洋；這簡直是把自己的孩子活送到地獄火坑裏！

慳吝的毛病與背教相似，聖保祿稱慳吝人是崇拜邪神的

入；他背棄了天主，只是一心一意的事奉他的財帛；他心裏只有一個財神爺，情願把自己的性命，健康，名譽，良心的安慰，家庭的福樂，連天堂的永福，爲他捨棄。

至論奉教的大事，這貪財又是一最大的阻擋。就如繁華的街市上，那些忙忙碌碌的人，他們只顧生意的發展；那末過於掛念，過於操心於世俗的人，尤其那腦海中充滿着憂慮，愁思的商家，那裏還顧及到奉教恭敬天主，尋求天國呢？

富貴慳吝人易於犯罪。聖保祿說：「慳吝諸惡之根」

（弟茂德前書六，十）；又（九節）說：「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羅網和許多有害的物質私慾裏，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又看弟茂德前書六，八、亞各伯五，一一五）。

再說各國興師動兵，殺的人，屍橫遍野，是圖什麼？也是爲爭奪（侵佔）疆土（還是爲的錢）。往往父母因着過於痛惜錢財，即便兒女餓死，也不顧問，又兒女因過於痛惜錢財，待父母也很刻薄。凡殺人，偷東西，拐騙等等，都是慳吝這個毛病所役使的。

四 這毛病的最大害處，就是昏迷人心，叫人覺不出這個毛病。貪財的人常推託說，這東西爲自己多麼重要，那東西爲自己的關係人多麼大，別說東西嫌太多，正還不夠數呢！這慳吝真是一個極有危險的毛病：人不論是什麼地位，也不論是多大年紀，都要提防着，誰一有了這個毛病，真誠回頭改過的可很是稀少。

☐ 慳吝人難進天國。

凡人要上高山，就不能挑着重擔；挑着重擔的難上高山，天堂是最高的山，財是最重的物；要上天堂，不可貪財，貪財的不能登天堂。耶穌說的：「駱駝穿過針眼難；財主人進天國更難。」（馬太福音十九，二十四）。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富人驕傲，不淫，不浪費，不輕慢窮人，能真心守規愛主，又愛窮人的，千萬中難得一個。

### 論迷色



問

迷色是什麼？

答

迷色是貪

圖邪淫快樂的偏情。心裏戀想不潔淨的念頭，喜聽淫聲，喜看邪色，喜談邪事，思

言行爲，常順從肉身的偏情，這就是迷色。

〔解說〕

「色」字本意就是顏色的色；「迷」字就是迷惑，想迷了，受迷了，喜歡迷了。雖然說不論什麼罪都能迷惑人，但最能迷惑人的莫過於邪淫。

迷色，就是忘了奉教的該以靈魂作主，肉身聽命的宗旨；若違悖了良心隨着肉情妄圖快樂，不潔淨，不端正，這個毛病是天主最痛恨的。

◎問 迷色也有別的什麼名稱嗎？ 答 迷色也叫作邪

淫，邪色不潔之罪，贓污之罪，很醜陋的事：

◎問 由迷色將產生什麼惡果？ 答 不喜歡念經，不

愛幹一切恭敬天主的事體，舉動輕佻，言行放蕩，甚至犯各樣醜陋的罪過，致身家衰敗，或結仇惹禍，或失望自殺，這都有迷色的惡果。（見十二冊第六第九誠）

## 論忿怒



問

忿怒是什麼？

答

忿怒是一

種不耐煩，不稱心，不如意的，或反對人，或反對事物的忿情。

## 〔解說〕



問 忿怒有什麼現象？

答

好同人爭不和，記仇懷

恨，打架，惹禍，這都是忿怒的現象。（論到忿怒的這些現象，我們在第五誠已述說過了；並且後面在第一百九十五題

還要再講）。

問 忿怒可有其他什麼名稱呢？ 答 忿怒平常也叫生氣，惱怒。惱怒帶怨恨之意的，叫做忿恨；帶厭惡之意的，就叫煩惱；心裏發急，叫做心焦；心中只生氣，而不發聲，叫做鬱怒。只有生氣的表現，而沒有生氣的舉動，還是小忿怒；亂罵亂打，就是暴怒，大怒；臉紅眼瞪的，叫做嗔怒；恃寵發怒，叫做嬌怒；無故而怒，或為一些小事而怒，叫做瞎生氣。當怒而怒，就叫義怒。

### 〔擴充〕

忿怒真是普世的通病。教友中誰沒有忿怒的時候，誰沒有發脾氣的時候呢？然而懼怕這種毛病，悔改這種毛病的却

很少。現在畧講：一，忿怒的本性；二，忿怒的兇惡；三，忿怒的害處；四，克制忿怒的法則。

## 壹 忿怒的本性

「忿」字是分心湊成的。分是合的反面；既不能相合，就必要抵觸。分字底下是心；這顯明是抵觸的心，就是心不如意。「怒」字是奴心湊成的。奴是主的對面，就是不能作主。怒字底下是心；這顯明是不能作主的心，就是心不作主。那末忿怒就是心裏暴躁，含有復仇的意味。所以惡言惡語，咒罵口角，懷恨記仇，嘖嘖逼人，不但怨天尤人，還自惱自恨，這都是忿怒的現象。聖額我畧說：「忿怒是衆惡的門」。

一、忿怒，心就惱，目就呆，舌就動，面就變，手就亂，



身就顛，猶如豺狼猛獸一般；猛獸一發脾氣，就咆哮奔跳，或以蹄傷人毀物，或用齒咬人嚼物，真令人可怕。

## 貳 論忿怒的兇惡

### (一) 忿怒是罪

一，不當怒而怒，這是暴躁，也是罪過。忿怒是人忘了有天主給的一個明悟；切不可因着心裏一不高興，就瞎鬧。那隨着忿怒瞎打瞎罵的，不是爲人的真正行爲，然而忿怒雖不可有，義怒却不可無。聖經上（聖咏四，五）說：「你們只管生氣，却不要犯罪」。

所說「一怒而安天下」，就是指的義怒；義怒是怒人的罪，並非怒犯罪的人。父母怒兒女的罪過，師長怒生徒的罪

過，神長怒教友的罪過，都是恨罪，而非恨人，等罪過改了，恨怒也都消了。聖基所說：「不該怒而怒，就是罪；該怒而不怒，這是懦弱無能」。所以爲保護道德正理，還當激昂憤勇，爭執到底才好。你看梅瑟見了百姓崇拜邪神，就生了大氣（見出谷記三十二章）。吾主耶穌見了人作賤聖殿，也氣的拿鞭子趕他們出去（見瑪竇二十一章）。這等怒皆是從愛主之熱情來的義怒。凡爲父母，當上司的，對於規正屬下的毛病，當發威怒的只管施威發怒，當變臉的只管變臉，不可只有仁慈，而無威嚴，縱容他們，至於養成他們的毛病。可當注意，若是怒得太過，責得太過，也不免有罪。

## (二) 忿怒是大罪

忿怒本來是大罪；聖保祿宗徒述說享天堂閉門羹的罪裏，忿怒也是其中之一（見加拉大二，二十）·吾主耶穌說：「凡忿怒自己弟兄的，當受處分」（五，二十二）·聖亞各伯宗徒（一，二十）也說：「人的忿怒，作不成天主的義德」·忿怒極易過分，每每當面凌辱人，出言咒罵人，或大聲厲色的與人吵鬧，大傷愛德，大結冤仇，甚至於希望人家遭受災難禍患，不但傷害靈魂，而且傷害肉身；甚至涉訟經年，傾家蕩產·俗語有說：「忍得一口之氣，免得百日之憂」·我們可以進一步說，忍得一生之怒，免得永遠之憂，這是我們該銘刻於心的·就是很小的忿怒，也當隨起隨撲，萬不可任他滋長·譬如星星之火，如不卽行撲滅，必成燎原大火；忿怒一動，

若不壓住，必招大禍。因為忿怒在心裏，些微小事不如意，就要發出怒聲，就要生起大氣；況且忿怒是驕傲的枝葉，看驕傲的罪過怎樣重大，怎樣兇惡，忿怒的重大凶惡，也可揣得十分之八九了。

### 叁 忿怒的害處

忿怒的害處很多，很大。聖經（訓道篇一，二十八）上說：「忿怒熱火」。忿怒使人陷落於喪亡，真是敗壞人的幸福，許多患難的根原。

### 肆 生氣的人傷害自己

一，害自己的性命。自害自，自恨自，自傷自，甚至失望而自尋短見的，不知幾多；竟有氣的一口氣緩不過來，就

氣死的。

二，害自己的健康。你看人生氣太過時，如臉紅耳鳴，頭昏目眩，甚至口吐白沫，咬牙切齒，渾身抖慄，這一切現象不但與人不相稱，而且是生氣過度足以損害身體的明証。

三，昏人明悟。此外最能昏人明悟的，莫過於忿怒。平常某人雖聰明，但一忿怒起來，就糊塗了；天理人情也不顧了。忿怒既這樣昏迷人心，所以人稱忿怒爲癡狂，真是不錯。你也見過有人生起氣來，真如同瘋了一般，甚至於打棹子，擲板櫂。並且實際上因着生氣而昏迷成瘋的，確有的多。

四，你看各府州縣衙門內的犯人，坐監的，帶枷鎖的，受酷刑的，你問他是什麼緣故到這個地步呢？十有九個必答

說，忍不得一口氣，招致了百日憂。

## 生氣妨害他人

人一忿怒，不但有害於自己個人，而且惠及他人：（一），你忿怒人，人必忿怒你，於是兩家互相忿怒，俗語說：「兩虎相鬪，必有一傷」；就是不至於受大傷，究竟你兩都免不了受些損傷，這豈不是有害於他人嗎？暴躁忿怒的人，不能同人和合，因為他一不如意，不是怪張三，就是怨李四；一不稱心，不是惱恨甲，就是惱恨乙；輕慢呀，凌辱呀，冤枉呀，怨恨呀，爭鬧呀，打架吵嘴，弄刀舞槍呀；自己不得平安，弄得別人也不得平安。所以對於這樣人沒有不厭惡的。

（二），忿怒的家庭，猶如地獄的雜亂無章，丈夫同婦人爭

鬪，兒女同父母吵嘴，弄得家翻宅亂，病苦連綿，沒有一天的平安，沒有一時的清靜，真是可慘可痛。

### 生氣的人得罪天主

忿怒的大害：第一，成爲天主的仇人，把天主從人心裏趕將出去，將魔鬼歡迎進來，不作光明的兒女，願作黑暗的牲畜，真該投諸永火，遭受無窮病苦：「罪人該受地獄永火」(瑪竇五，二十二)。你想可還有其他比這再大的害處麼？此故，魔鬼常喜歡乘人忿怒的機會謀害人。他一見人忿怒，就煽織人的怒火，教人咒天罵地，殘害別人，以及自己。

### 肆 克制忿怒的法則

謙讓。人忿你，你以怒報，必增他的忿。如火一樣，加

柴則盛，去柴則熄。又如二物相撞，一硬一軟，彼此無傷；若二物都是硬器，彼此受傷。人忿怒你，你以謙遜讓他，就彼此無傷；若以怒報怒，則彼此受傷。

爲此克制忿怒最妙法，莫過於忍耐；所謂「剛以柔克」，「熱病用涼藥醫，寒病用熱劑治」，就是這個意思。你想現世是涕泣之谷；到處充滿了苦楚繁瑣，以及種種不稱心，不如意的事；「遵主聖範」所說，人生到處都有十字架，拋却這個，遇着那個，不問上升到九霄雲上，下入至地腹黃泉，都是免不了苦楚的；如其煩悶忿怒，自加其苦，到不如安心忍耐，反覺輕鬆許多。故此一起忿怒，就該克制，壓伏，消滅；若不慎而起忿怒，仇恨別人，則速聽聖經（厄弗所四，



二十六)的話：『不可含怒到日落』；該急速去認錯求和。誰若有這樣的脾氣，就該從遠遠的躲避機會；不要喝酒，謹慎言語，一覺着心裏不舒服，就要少說話，不說更好，以待這怒氣過去；或出外散步，以解憂悶也好。我們若覺得怒從心起，就當念經求吾主耶穌賞賜我們良善心謙，仁愛和平；常常默想吾主和平良善的榜樣，另外默想吾主耶穌在受難時，所顯良善心謙，仁愛和平，奇忍諸德。

### 論嫉妬



問 嫉妬是什麼？

答 嫉妬是憂

人得福，樂人遭禍。

〔解說〕

◎問 嫉妬的根子是什麼？答 嫉妬大半是從驕傲或貪財來的。妬比怒更惡；怒是因別人傷我我纔怒他；所以是從別人而來。只有妬情是從我的驕傲而生；就是不高興別人的福德超過自己，於是設法害別人。妬也比吝惡；吝是捨不得給人，但不惱恨人；妬是自己不肯與人同福，又不喜人得福。嫉妬是忘了人的身分都是天主安排的；原來這個得的多一些，那個得的少一些，全由天主作主，可不許我們說話，不許誰因着得的少，就惱恨那得着多的，不願意他有德行，才能，名聲，財帛。天主分給的本錢不均，將來要的本錢也不是一樣，誰得的本錢大，將來和他要大錢；誰得的本錢少，將來和他要的本錢也少。

●問 嫉妬有什麼現象？ 答 謀害人，毀謗人，埋沒

人的長處，宣揚人的短處，這都是嫉妬的現象。有人爲着爭寵起嫉妬，比如見父母和上司待誰比較好一些，就心忿不平。當初亞各伯待若瑟比較好一些，弟兄們都忿恨的不能容他。又有人見別人受讚美的擡舉，自己不及他，就心生嫉妬。當初達味戰勝了敵人高尼亞，一總百姓都讚美他；撒烏爾見了却痛恨至極，專想把他殺死。又常見有人看着他人的收成好，生意好，或某同學的成績比自己好，心裏忿恨不樂，這都是嫉妬。還有人見誰有德行，承受天主的特恩異龍，爲天主及聖教會樹立奇功異績，便心生嫉妬。當初法利塞人們，大司教，嫉妬耶穌就是這樣。

## 〔擴充〕

這嫉妬是普世最厲害的通病；人類不染嫉妬毛病的很是稀少。

## 壹 嫉妬的本性及凶惡

## ■ 本性

嫉妬是幸災樂禍的心腸；這意思是說看人有福就難受，見別人遭禍就如意暢快。嫉妬的人不是嫉妬他人的財帛，就是嫉妬他人肉身靈魂的善長；不是嫉妬他人的功名地位，就是嫉妬他人的偉功奇績，更可惡不堪的，就是嫉妬他人靈魂的神恩聖寵，德行善功。祇因嫉妬是發於驕傲自私，卑鄙齷齪的心理，祇願自己獨有光榮福樂，才能美好，更不願意他

人具有自己所沒有的德業，於是便生有厭惡他人的心情，願意他人遭遇患難，飽嘗辛苦，受凌辱被欺侮，看見他人犯大罪，陷落罪惡之中，心裏便感覺快慰。

但若別人比自己好，自己願意與他一樣好，於是勉力模仿他，那不爲嫉妒。就是別人若有了什麼善長，你不及他，可別因此而忿恨，謀害他，那樣是不行的，那是魔鬼的心，那是嫉妒。

### 四 嫉妒的兇惡

人若明知故犯，存有這種嫉妒的心情，在天主前一定有罪。聖保祿說，享天國閉門羹的罪中，嫉妒也是其中之一（加拉大五，二十一）。嫉妒是得罪天主，相反天主掌治世人的主權。天

主依照自己的上智，仁慈，按人的情形賞賜各人靈魂肉身的  
神恩；不論善惡，日月同照，雨露同潤。妒人反是，喜人凶  
，憂人吉，獨願天主照顧自己，棄絕別人，慈愛自己，惱怒  
別人，豐厚自己，吝惜別人；這不是最惡的嗎？

至於嫉妒的兇惡，因為直接相反愛德，相反正理。一，  
嫉妒相反愛德。天主命我們愛人如己，悅樂他人的各種光榮  
福樂，同情他人的病苦災難。聖保祿（羅馬十二，十五）所說：  
「與喜樂的人同樂，與哀哭的人同哭」，就是這個意思。可  
是嫉妒的人却完全背道而馳；他們有嫉妒的眼光，有鐵石的  
心腸，有毒蛇的舌鍊。聖基所說：「嫉妒比猛獸還要厲害，  
比魔鬼還要可惡；嫉妒的可惡，至於尋不出再比他更惡的」

· 妒人見人有福爲己禍，見人有禍爲己福；認爲自己有人也有，不算是有；自己大人也大，不算是大；要自己有，別人都沒有，自己大，別人都小，纔算是有，纔算是大。所以把人的福德，作了自己的禍害。聖厄我畧說：「因人光，自己暗；因人樂，自己憂；因人善，自己惡；因人安，自己病；因人生，自己死；真是悲痛！」

二，嫉妬相反正理。凡人記仇恨人，都因爲受了別人的委屈凌辱，縱然不好，還有原諒，減輕他的罪債，至若嫉妬別人，却無可推辭，難道是嫉妬的人受了被嫉妬人凌辱委屈麼？被嫉妬的本無過錯缺失，他所有的不是，無非是因着他的錢比你的多，他德行比你大，他的人格比你高。呵，這是

正當理由麼？這正是魔鬼的理由！

三，嫉妒人本是糊塗的毛病，於自己沒有一點益處，但有害處；又是無緣無故的使心裏增加一些煩惱。鑿木蟲生在木頭裏，還咬木頭；嫉妒生在心裏也咬自己的心，使他憂愁不安。嫉妒的人所存嫉妒心，於自身不但沒有半點利益，而且加重自己的罪過，被人厭憎。作賊的，迷色的，貪婪的，至少在他的私慾偏情裏，還能少受些微的利益快樂；可是妒人有什麼便宜呢？你妒人善，不能損人的功，妒人的財，不能損人的財，妒人的位，不能損人的位。但是白白的苦自己的心；反在嫉妬裏飽嘗嫉妬的苦刑。這猶如一條鑽心蟲蛀食菓品；又如同內心的烈火，自己焚燒自己，自己消



耗自己，真是可憐！聖經上稱嫉妬爲『骨髓的腫爛』（箴言十四，三十）。嫉妬人是人當中最苦最可憐的人，他自己作自己的劊子手，自己加自己的刑罰；他們的心已是地獄裏人的心。嫉妬的罪這樣可惡，以致嫉妬的人每每隱過飾非，並以嫉妬的動機，花言巧語地說得令人不知真象；豈知每每竟暗傷他人！

## 貳 由嫉妬產生的毒芽

聖祭彼羅說：「妬罪入心，別罪同入，如重己輕人，惡人勝己，己要勝人，埋人之能，掩人之善，揚人之過，憂人之喜，喜人之憂，以及其他與這類似的妬罪。」嫉妬可以說，是內外一切罪惡的毒根。

■ 內裏罪惡的毒根。嫉妒人看見別人的幸福善長，或德行才能，總是生氣，憂悶，恐懼；心裏充滿着酸素，忿恨反對，請看古聖若瑟的弟兄們：「他們懷恨若瑟，不能同若瑟平心靜氣的說話」（創世紀三十七，四）。

從嫉妒又生出種種妄斷；人有了嫉妒的傾向，什麼都要對着壞的方面去設想。請看法利塞人對於耶穌是怎樣的。耶穌在安息日治好病人，他們就說耶穌是看輕主律，違犯主律的人；吾主收留罪人，勸化罪人，他們就說吾主是他們一黨，是罪人的朋友；吾主因天主的全能趕走魔鬼，他們却說這是因白爾責布魔首的能力。

■ 外表的罪。因着嫉妒說些誹謗，冤枉，諷刺，怨恨

等這一類的話，私自譏譏咕咕，搬長弄短，挑撥是非，叫人  
不和不睦，叫人離心背德，互相猜忌，如同忤逆不孝的阿伯  
相反他的父親達味聖王一樣（見列王傳卷一，十五章）。

再者有幾多因嫉妬而賣朋背友，演出幾多窮兇極惡，無  
法無天的慘劇。就是因着這嫉妬鬼嫉妬元祖父母的福氣，心  
中好似滾油煎的，竟附在長蟲身上，引誘老祖母厄娃犯了天  
主的誠命，害了普世全球世世代代的人類；就是因着這嫉妬  
鬼鼓弄加音的怒氣，迷惑加音的明悟，竟犯殺弟大罪；就是  
因着這嫉妬鬼愚使古聖若瑟的弟兄，負賣了若瑟；若不是天  
主的特佑，早已身死牢獄，那裏還能父子相聚呢？就是因這  
嫉妬鬼激動了高來笊且來反對梅瑟，阿比隆反對亞巴郎；撒

烏爾所以死心要殺精忠保駕的達味，也是因爲嫉妬那些歡迎達味奏凱的人說，「我王殺十百，達味殺十千」（列王傳一卷一八，十七）那句話；其他如伯爾西亞巴比隆的大臣反對大尼厄爾先知，巫人厄利瑪斯反對聖保祿，都是因着嫉妬蟲惑作弄的。尤其那班死不甘休的與吾主耶穌作對的法利塞人；司教首等，不怕張開血盆的嘴噴死義人，也全是嫉妬鼓弄出來的。聖經上說：「比辣多知道他們是因着嫉妬，纔把耶穌解了來」（瑪竇二十七，十八）。

再者幾多聖人聖女，因爲被人嫉妬的緣故，受人的欺侮凌辱；有幾多邪說異端，因爲嫉妬的緣故而產生，如亞畧，路得祿等異教，在國家，在社會，在家庭裏。你要知道嫉妬

弄出幾多禍患來呀！聖西比廉說得好：「嫉妬是萬惡的根源，罪孽的修養所」。爲此天主也萬分惱恨這個罪，不但死後，且在生前也常重罰這個罪；如懲罰高來笊旦那些嫉妬梅瑟，反對梅瑟的人，連人帶屋活活的塌到地獄裏。箴言上說得也好：「凡樂人災難的，決無不受罰之理」（箴言十七，五）。嗜嫉妬這種毛病是普通的，是與人俱生的，就是當孩提之年也有時顯露出來，到處都是一樣；「整個世界在罪惡當中」，真是不錯；並且不問什麼人當中都有這個毛病：官長也犯這毛病，職員也犯這毛病，富貴人也有這毛病，手藝人也有這毛病，親戚朋友，夫婦中；就是聖教神職班中，修道人中也有這個毛病。這真不但是人類該當長吁短嘆的，並且該當

痛哭流涕才好！

### 叁 克制嫉妒的法則

從以上所說的看來，嫉妒是多麼難改呀！別的惡還有對症的藥調治，惟獨嫉妒病無藥可治。如瘟疫瘴氣，最難醫治。聖西比廉說：「嫉妒是沒有救藥的災難」，但我現在却勉強指出幾種法則來，以備應用。

第一，就是常常默想愛德的高尚，尊貴。爲此吾主耶穌屢次三翻地叮囑我們：「你們要彼此相愛……這就是我的命令」（若望十五，十二）。「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衆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若望十三，三十五）。聖保祿宗徒也說：「愛德不嫉妒」（格林多前書十三，四）。

第二，常想嫉妬的害處：現世嫉妬所遭的害處，來世永火中所遭的害處。

第三，要克制嫉妬的來源；就是克制驕傲，不斷發謙遜的心，看輕現世的光榮財帛；若是我們真能看輕現世的光榮財帛，如浮雲輕烟一般，那末我們的嫉妬自必克制殆盡了。

第四，若覺到嫉妬心起，就當壓制，決不寬貸；並且多作一些補贖，事事當讚美他人的長處：「你用什麼量器量人，也必用這量器量還你」(瑪竇七，二)。我們能得勝自己，這已經是我們很大的進步。

### 論貪饕



問

貪饕是什麼？

答

過於講究

飲食，貪圖口腹快樂的偏情；或是飲食過度，至於受傷成病，這就是貪饕。

〔解說〕

問 貪饕有些什麼現象？ 答 貪饕的現象有許多：

第一，飲食過度；遇了甘飴的食品，貪多無饜。第二，日夜不斷地宴客請酒；還有最壞的毛病，就是專想吃好的，或是嘴裏成天的含着什麼東西咀嚼。第三，好尙虛排場講究；動不動就擺席請客，猜拳行令，胡吃亂喝，瞎鬧一陣，既浪費金錢，又耽誤工夫，並且易犯別的一些罪。第四，一肚子飯譜，光講究怎樣地烹調，香美可口。第五，飲食時，只是狼吞虎嚥地，或但揀好的吃，或因食品的滋味不大可口，就不



滿意起來：這多少的都算不合於節度，爲貪饕的罪。

問 貪饕有什麼兇惡？ 答 貪饕大大的相反正規。

按天主的安排，是叫人用飲食爲保養自己的身體，不是爲口腹的快樂。人若飲食過度至於傷了身體，這不但相反正規，而且還容易生出一些別的毛病來。比方多喝酒亂人的明悟，圖飲食的快樂，也能長人的邪情：真是以神爲形役；豈不顛倒是非？

問 貪饕是什麼罪？ 答 在飲食上並不輕易犯大罪

；但在喝酒上，就是喝多酒至於醉的不省人事，却難免有大罪。這是人應當注意的。俗語說的「吃喝嫖賭」這四個字：

「吃」是吃大煙，或指吃酒席；「喝」就是喝醉酒。

## 〔擴充〕

壹 大概人對於飲食方面却很容易犯不節制的罪；他們不但要講究食品豐富，並且精細，味鮮色美；烹調也要講究；平常的飲食物料，是當不起他們矚盼的。唉，祇求口腹快樂的人，一如聖保祿宗徒（斐理伯三，十九）責備這等人說的，「他們以肚腹當他們的天主」。這是多麼可恥的一回事呀！聖教會的道理，人有一個靈魂，一個肉身；這兩樣是靈魂作肉身的主，肉身與靈魂作伴，相幫靈魂辦事。靈魂是個神體，輕巧靈明，不飢不渴；肉身是粗笨的形體，糊塗至極，並且費了氣力，可就感覺到餓或渴；飢渴的時候就想吃，想喝。但這種食慾不能算是毛病，沒有罪；是當然要有的。肉身

的本性餓了就要求充饑，渴了就要求解渴。聖書上不說貪饕是講究飲食，却說貪饕是過於講究飲食。所以貪饕的罪本不在吃喝，却在過於講究吃喝；那末過於了就是非理。因此該當按天主的意思，天主的安排，人用飲食是爲保養自己的身體，不是爲口腹的快樂。人吃飯的用意是爲養身保命，不是人生的大宗旨。所以吃飯只要強壯身體，保住性命就穀了；不可只拿着大吃二喝當爲快樂，當爲人生的宗旨；好像活這一輩子沒有別事，單是飲食一般。若能果真這樣，那末人與獸有什麼分別？人用飲食，總得按造物主的意思適合節度。

總而言之，肉身不可離飲食，否則不能生活。所以天主造多味，以保其性命，人當用天主的恩，養活肉身，增其力

量，幫助靈魂，行善立功，使日後同升天國，共享真福，因為這是天主造人造物的意思。但過度是違背天主的意思，是用天主的恩典得罪天主。

貳問 飲食過度有什麼害處？ 答 飲食過度不但相反正理，而且是萬罪之母；貪飲是諸惡之泉，為靈魂肉身確有很多的害處。

第一，好吃好喝的人，有損自己的人格。俗語說：「酒後無德」，又說「酒亂」；就是什麼無廉恥的事，平時不願做或不敢做的，酒後也願做敢做了。

第二，傷人的明悟，使人不能有高超的思想；就如鳥吃飽了不會高飛。

第三，敗壞人的心志，不能抗拒猛烈的誘惑；肉身若是養的太好，血氣若是太旺，誘惑就越多，越厲害；靈魂的自主也就更軟弱了。

第四，這樣的人也懶惰，不愛盡本分，即所謂「好吃懶做」。

第五，這又是邪淫的媒介。「酒色」二字是互相連繫的，飲食淡薄，邪情少發；飲食豐足，邪情必多。俗語說：飽煖生淫惡。須知節制淡泊，是潔淨的根本；反之，迷色是由貪饕而產生。若對貪饕毛病克制的好，迷色自然也就少了。若不克制貪饕，邪情就免不了。貪饕是根本，邪情是枝葉，先治好了根本，那從根本上所發的枝葉，也就治好了，聖人

說：「飲食過多的，那多用的食品在他心裏類似增長邪情烈火的油，叫邪火格外地大起來」。這話說的很對。

第六，貪饕不但是害靈魂，也實在是傷身體。猶如燈非油不亮，油多反滅燈，穀非水不長，水多反淹穀；身非食不養，多食反傷身。人飲食過度，按醫學家說的很有害處。所謂「百病從口入」，「甘美食品，無非腐腸的毒藥」，「饕人自短性命，自招早死」真是不錯。

第七，飲食無度，特地是好喝酒，敗壞家業，自己得的薪金還不夠喝酒；更是不顧家屬，使人怨恨。

第八，醉漢不得善終。我們也當看見過有好多醉漢是猝然死的，糊裏糊塗地就死過去了；因此也難免下地獄。聖保

祿特地對於這醉漢說的：『連醉酒的也不得佔天國』（格林多前書六，十）。

### 參 怎樣聖化我們的飲食

#### 圖 爲聖化教友的飲食，當有節制

一位在中國傳教的神父，也是名醫，他曾爲教友寫了幾種飲食的法則如下：

第一，吃飯時該當多吃的，就是乾糧和飯。因爲這兩樣東西，很能保養肉身，而不大增長肉情；所以比別的都妥當，沒有什麼大危險，無須怎樣的留意。

第二，說到菜蔬，當看情形，若不是肉類，比方白菜，豆腐等這一類的東西，也沒有什麼大危險；當吃多少就要吃

多少；應當注意的就是肉，及那與肉相差不遠的一些發物。在喝的東西裏當切記的，就是燒酒；水無關係，茶也不礙。

第三，吃的時候別因為餓了，就急忙着狼吞虎嚥的。

第四，若說當吃或喝多少，各人應該知道自己的飯量，或酒量，按照自己的量去飲食，無論怎樣也別越過了自己的度量；千萬別因為好吃好喝，對味可口，就多吃多喝。

第五，不當吃喝的時候，不輕易吃喝。因為那種吃喝於肉身毫無益處；且於靈魂有害。

第六，吃飯的時候，也不要將整個的精神完全集中在滋味上；別想什麼苦，辣，酸，甜，鹹，淡，冷，熱；別但想多麼好吃，好嗅。奉教人的精神就是肉身吃的時候，靈魂要



想別的更高超的事。這也是聖人們遺留的規則。善守了就有好處；若這樣度了一輩子，必然肉身強壯，靈魂妥當。

### ■ 飲食之先該劃十字念經

在吃飯或其他食品時，也要先感謝天主生存大地百穀，使我們能以糊口養身，不致挨餓之思；並求天主降福那些食品，別使含有什麼毒物，免傷我們的肉身。並且這是很應當的；因為天主賞賜我們飯吃；所謂「靠天主吃飯」，確是不錯。先前熱心的依辣厄爾人民，及聖教初興時的教友，都善守了這個本分，都知道感謝天主。名人戴爾都良說：「人在飲食時，不要有什麼卑鄙，齷齪的態度；並且除非念了經，不要坐席飲食」。聖保祿宗徒寫信給弟茂鐸說：「飲料食物

，要用天主的聖言來聖化才好」。人若忽畧飯前飯後的念經，這是沒有良心的表示，這是效法無知的畜牲；牠們無論飲或食，都想不到製造這些食物的天主，生養保存他的天主。

### 四 飲食時要想天主在鑒

我們該注意飲食的時候，常常想天主鑒臨在上；於是不敢放肆口腹，聖基所說得不錯：「你們吃飯的時候，基利斯督鑒臨在上」。我們當求吾主耶穌常同我們一路，鑒察我們的飲食，相幫我們避免口腹的罪，不至陷於貪饕。須知我們在飲食中最易犯罪，不是過於講究烹調，就是到處搜羅山珍海味，以供咀嚼；或是沈湎酒中，晝夜的狂飲，弄得酩酊大醉，致昏明悟，有碍身體的健康。若不求吾主耶穌佑助，萬

難避免這些罪惡。

飲食本是近於禽獸的事；祇是我們有這個皮包骨頭的肉身，非得天天養活他不可；到底我們該依聖保祿的教訓：「你們不論是吃，是喝，一切都該爲光榮天主而行」（格林多前書十，三十一）。這就是聖化飲食的準則，我們該當每餐不忘；不然的話，肉身雖是日見強壯，可難保靈魂逐漸削瘦咧！

### 特論戒飲酒過度

天主生酒以養人身，如降雨水以養草木；若雨水連下多日，或暴風暴雨，草木受傷；若微風細雨，得時得節，草木受益。酒也是這樣，飲酒有節，能和血氣，能解心憂，靈魂肉身都受益。飲酒過節，昏迷顛倒，目不能明視，耳不能清

聽，肢體亂動，心神亂想，靈魂肉身都受酒害。所以酒爲美物，飲酒無節，變爲鴆毒。醉酒的人善念齊消，惡念齊生，善念美行全失。所以醉酒，是關善門的鎖，閉惡門的鑰。聖奧斯定說：「過節之飲，亂五官，昏靈心，縱邪情，短壽命。」聖保祿說：「醉酒的人，沒有天國的分。」別毛病雖醜，但醉酒的毛病，更是醜陋卑賤；醉酒的人，雖有大智聰明，能幹力量，却不能用了。一喝醉酒，就睡在地，如死屍一樣，寸步不能移，比走獸還不如些。聖巴西略說：「水滅火，酒滅德，大海沉舟，貪酒沉靈，柴火燒身，酒火燒靈。」聖保祿 Eph. 5,8 說：「你們不可醉酒；因醉酒是邪淫的媒介。」又聖熱羅說：「人心如地，邪淫如種，無酒地乾，邪情

不生，有酒潤濕心地，淫種發長，難以阻滯」。

## 論懶惰

● 問 懶惰是什麼？ 答 懶惰就是

遊手好閒的偏情，使人但想安逸快樂，輕  
閒自在，對應盡的職務上；特地是事主救  
靈的責任，不願盡心竭力。

## 〔解說〕

懶惰是忘了天主罰元祖時定的章程，就是一總人都該辛苦工作，或是勞心，或是勞力去做補贖，立功勞；以及吾主耶穌所說的，要努力，纔能得天堂（見瑪竇十一，十二）的話。

● 問 懶惰這個毛病可有別的什麼名稱麼？ 答 懶惰

這個毛病也叫懶怠，怠惰，鬆懈：

◎問 懶惰可分幾樣？ 答 懶惰大概都是不願接受當受的勞苦；故有關今世和永遠的幸福。若說這關於永遠幸福的懶惰，即平常所說的不守職，不熱心事主的懶怠，就是在世懶於修德行善，恭敬天主救靈魂。

◎問 誰犯懶惰的罪？ 答 誰要因為怕辛苦，不務正業，曠廢大好的光陰，如做僕役的伴着主人耽誤工夫，整天閒逛，說無益的閒話；以及其他各種人，不善盡職責，不守好教友本分，時時尋找無益的安逸自在；就是犯懶惰的罪。

◎問 懶惰有什麼效驗？ 答 招誘感，受貧窮，容易犯六（十二冊二百七十三張），七誠的罪等，都是懶惰的效驗。這可

說是萬惡之種：邪淫貪饕，偷盜，嫉妒，戲言狂笑，惡謀，毀謗，浪費時日，喪前功，加凶惡，這都是懶惰所生之苗。

### 〔擴充〕

懶惰是無毅于善，無味于德，無恆于工，小勞視爲大勞，輕苦視爲重苦；怕操心，吃虧，雖願行善，有始無終；並存想修德立功，不是人力所能做到的。因而任意閑遊，昏沉多眠，這是懶惰人的心情。沒有再比這懶惰，與靈魂再有關係的了。早晨不起來，念經心不在；常常閒着，不好好的盡本分。什麼辛苦也怕受，毫不努力，毫無主張，毫無秩序；不是發悶，就是瞎鬧。

當注意，只怕辛苦，那還不是懶惰的罪，悞了或缺了本

分，才有懶惰的罪。比方冬天早起最冷，夏天早起最倦，那末誰在清晨雖不願意起來，但畢竟還是起來了，這沒有罪，連小罪也沒有；因為他沒有耽誤什麼本分；且有功勞，因為他雖然感覺冷，覺到倦，可是到了時候他却起來了，就有克制自己，善盡職責的功勞。

至論懶惰，我們先講耽誤工作，次講耽誤事主。

## 壹 論懶惰

### ■ 工作為天主的律法

說起勞苦工作來，原是開闢以來天主給人定的規矩，連人在地堂裏的生活，也非空閒無為，却得勞動；但那時候的勞動是種樂景，並不是煩惱的勞動。人生命的解釋是活動的



，有作爲的，並不是睡覺；人勞動，就叫力量發展；若不勞動，力量就要衰弱。且說人勞動，不但爲鍛鍊心身的力量，也是爲的做補贖。我們人一生藉着勞動事奉天主，不是如在地堂時是個樂景，却是很辛苦的。這種操心勞力，將陪伴我們直到墳墓裏才算局。所以一總勞動份子，他們的職業應當努力工作，若不努力工作，就難同天主算賬。至於不靠工作生活的人，他們也得努力，就是要利用他的才幹，善盡職責；也不可但圖安逸快樂，以免與那富翁同樣地受天主的嚴厲審判。你看天地間那一樣是沒有作爲的呢？那日月星辰都按着軌道，旋轉不已；那五穀百菓都按着節期發芽，開花結果；那小蜜蜂和螞蟻，到天氣溫暖時，也都紛紛地忙着採花

，運糧，以備冬天的食料。

獨有懶惰人什麼事也不想幹，什麼勞苦也不願擔負；但願安享清福，吃了睡，睡了又吃，對於恭敬天主，在世做人，以及自己當盡的職務，都視爲無關緊要；若是實逼無奈，不得不做（諉不過去）的，就苟且了事，敷衍塞責而已。懶惰人的口頭禪，就是：「不要緊，晚不了，明天再辦吧」。到了明天又推到後天，到了後天又推到再後天，一天一天無止境的儘往後推延。

### 懶惰之害

懶惰的毛病於靈魂肉身兩方面都有大害。

(一) 懶惰是一切毛病的基礎（見訓道篇三十三，二十九）。比如

一個空瓶，能盛裝各種臭水，同樣懶惰也可以容受各等毛病，又如一塊田地，若不能出產好莊稼，必要生長各種野草；同樣懶惰人不願意修德行，就必要發生各等毛病。再者池裏的水，既不活動，則長久將必臭壞；同樣，懶惰人因為不活動，身體就不強健，內心也不清潔，特地一切遺漏失職的罪，又許多邪淫的罪過，也是由懶惰而產生的。

## (二) 懶惰是一切誘感的線索

勤勵的人使魔鬼不能乘隙引誘；但懶惰的人可就招惹魔鬼誘了，並且不等魔誘，自己就會引誘自己犯罪的。當初達味王在外和敵打仗時，也並不犯罪；及他回到朝廷，安閒無事了，才犯着邪淫的罪。書上也說：「逸生淫」，這話定然不差。

，且也是一般人所常經驗的。

人越用心努力，就越沒有閒時；那末閒念則越少，當然犯罪的機會也不至於多；越是懶惰，閒時就越多，那末則越妄想妄動，當然犯罪的機會也就越多。總而言之，一切不好的思言行爲，都有懶惰的因素。若是成天的運用心力，就不至有雜念。常說，若要清潔，就該心裏不閒；若要心裏不閒，就當忙於自己的職務。因爲常常操心勞力的，就顧不得閒談，說長道短，招惹是非。那勤勞的人，都沒有閒工夫。

(三) 懶惰這個毛病，孰悞人暫時的這一輩子的正事。人生在世，一面應當努力維持生活，一面更當努力修德，準備身後的歸宿。天主造人，本非叫人在世界上待一輩子，專

爲保養元氣，却爲的工作，爲的操心勞力，作一些於天主，於別人，於自己有益的事業；並非爲的平安無事。若是爲天主爲別人以及自己都沒有用處，那末這個人在天主跟前不算盡了做人的本分。

(四) 懶惰也是貧窮的原因。聖經（見箴言一十八，十九）說：你睜眼就看見許多人遭受貧苦，這是因爲他們不勤勞。誰無職業，遭貧苦，大概得怨自己不勤勞。

(五) 懶惰人當受永罰。比如你僱的傭工常常偷閒懶惰，你必將不用他；同樣，天主也不賞報懶惰的人。

懶惰的人無用，誰也知道，這樣的人就悞了他一生；卽賴天主的仁慈得免地獄，也要在煉獄裏補贖他一生的虧缺。

## 救治懶惰的方法

救治懶惰毛病的最妙法則，就是要想懶惰是多麼可恥，有多大的害處；更要想光陰是怎樣寶貴。聖伯爾納多說：「沒有比時候再寶貴；也沒有比時候再被人看輕」。這真是千真萬確的話。聖伯爾納多講論時候的寶貴，用了三句驚人的話：一，聖人說時候同天堂一樣寶貴；就是說天堂非立功不得，功勞非靠着時候不能立；一會的工夫用得好歹，就關係天堂永福永樂。你不看見右盜嗎？他一生一世，殺人放火，搶財劫物；但因善用了最後的五分鐘，真心回頭改過，所以得了勝利，得了天堂的錦標；因為吾主耶穌向他很明白的說了：「今日你同我在樂園裏了」（路加二十三，四十三）。你想想，

如今在地獄裏受罰的惡人，若能得着一分一秒的工夫，爲回頭改過，他們將怎樣地看重這一分一秒呢！他們知道這分鐘的效用很大，竟能買得天堂；這一分一秒的關係非輕，「永遠」繫在這上面。

二，聖人說：「時候同耶穌的寶血一樣貴重」。意思是說我們善用時候立功勞，是把吾主耶穌聖血的功勞貼在我們的行爲上，後來天主賞我們的功勞，是看耶穌聖血的代價。我們在世上不大明瞭時候的寶貴，天堂的聖人，比我們懂得清楚多啦，升了天堂的人，若能後悔的話，定然要後悔自己沒有工夫，不能再立功勞了。

三，聖人又說：「時候可以說同天主一樣寶貴」。這句

話不是沒有理由；因爲人能善用時候，能得天堂；換句話說，就是能得天主，永遠享見天主，不會再失落天主，天主猶如成了我們的。所以善用時候，猶如用時候買天主一樣。唉，時候的貴重，誰能說得出，懂得清呢？這樣寶貴的光陰，不當看他是一秒值千金，頃刻也不敢白白地耽誤，浪費麼？

## 論忻勤盡本分

（見一百六十二題）

## 貳 論懶怠（冷淡）

以上提過至於在救靈魂上不努力，就叫「懶怠」，的確，有好多人爲着賺錢發財很是忻勤，不辭勞苦；但一論到救靈魂，却一點工夫也沒有，更是一點精神也沒有。他心裏荒的如同一片野地，出產的全是一些荆棘荒草。並且這懶怠



的神病，大概人多少總有一點。可憐好多人因着懶怠就悞了重大的責任，即喪失了自己的靈魂。教友的第一個責任，就是念經；這是天主十誡第一誡上所命的。念經於靈魂很有利益；但確有好多教友不喜歡念經，或是有口無心的念。爲什麼他們不喜歡念經呢？因爲念經時要熱心，要收斂心神。教友還有一個重要的責任，就是告解；告解是清潔靈魂的良方，比我們每日早晨洗臉還重要。這告解原是天主無窮仁慈安慰我們的法則。你想想心裏帶着罪，該怎樣地恐怖；告解時神父向你說：「你的罪赦了」，這話叫你聽了將有多大忻慰，暢快！爲什麼不想告解呢？人不想告解，也就是心裏懈怠的緣故，因爲要辦妥當告解，必須好好的準備；越少告解，

就越難準備；那末要真心悔改，熱切告解，當然是很難的事。人願意升天堂，原是非努力奮鬥不可的（見瑪竇<sup>Matth.</sup>十一，十二）；那懈怠人最怕的就是努力。天國惟強有力的方能得着。人懈怠冷淡慣了，則漸漸落在神睡的地步，對於一切超性神工，恭敬天主救靈魂的事務上，一點也不管不顧。天主無論怎樣地用恩愛感動他，災難提醒他，他皆置若罔聞；雖然他也做些神工，却毫無意味；他念經是因為從小就背誦過的，念成了俗套語；他進堂領聖事，不過因為風俗是如此，隨着大眾走兩遭就是了；聽道理也覺厭煩至極，過瞻禮也是淡泊無味，過去就算完了。他一輩子也有順當喜樂的時候，也有遭難長病，以及性命危險的時候，這都是天主開恩，提醒他想念

天主的仁慈公義；以便回頭熱心事主。但聖寵每次的感動，不過僅刺他的心，如同鞋裏的小砂石，只是使他的腳感覺一點可憎。至於辦理本分內一切事務，却仍是個世俗爲頭，就是爲過日子掙錢，貪圖虛假光榮，安逸快樂。他有時候明悟裏也露點曙光，覺着該當回頭了；但振不起精神來，推諉着向自己說：明天再說罷；後來熱心也不晚。「明天」這句話，原是懶惰人的口頭禪；他這樣遲諉一輩子，到末了臥病在床，別人勸他預備身後大事，他聽着仍不當事，也不收斂心，預備同天主算賬；畢竟到了臨終末刻才知覺，於是急的神昏腦亂，也許在這未曾料理清楚的時候就辭了世。這樣的人，真是一輩子在冷淡懈怠的睡夢中，臨死纔睜開眼睛；但轉

瞬之際可又昏迷不醒了。

## 冷淡的記號

人到這懶惰地步，不是一時半刻的事，乃逐漸造成的；始初本很熱心，後來稍有一些懶怠，忽畧神業，愛主的心一天減低一天，畢竟拿了愛天主的心來愛世福世樂，順從私慾，循依私情，日積月累，不知不覺中便陷於大罪，落於最可慘可痛的境遇中了。

## 勸說

凡物或無生無覺的，如日月；或有生無覺的，如草木；或有生覺無靈明的，如禽獸；或有靈明，無德無才的，如小人；或有德有才的，如聖賢，都能做戒我們的懶惰，勸勉我

們勤勞。你看日月，雖無生無覺，但天主造了牠，命牠日夜運動，天天，年年都一樣，總沒有缺過本分。聖奧斯定說：「日已高出，你還夢睡不醒；若日有舌能言，必責你說，昨日我爲你勞苦一日，今日我又早起來了，你還熟眠在床，可不感覺慚愧麼？」

有生無覺的草木，初生微小，後經霜雪，冬寒，花落，葉凋，一到春時，又發生開花，比先更加茂盛，總不怠惰本分。再者，天主生木，不要立刻就長成大樹，先要他受些夏熱冬寒的困苦，漸漸長成，纔開花結菓。所以要立功，先當多費辛苦，然後纔能成功；功非勞不立，德非苦不修。

有覺無靈的螞蟻，也可爲懶惰人的表率。聖經上說：「

懶惰人常效法螞蟻的智慧；牠雖然無靈，可是夏天也曉得準備冬天的食糧。懶惰人看見這樣，難道不覺慚愧麼？螞蟻雖小，智慧却很大，夏藏冬需，是不失立業的機會；先備後用，是遠慮的聰明；棄污求精，是分別好歹的明智；羣蟻相助，是仁愛的行爲；往來不斷，是勇毅有恆的証據；咬去穀糧的芽，不致腐爛，是早絕危險的良計；這些都是螞蟻的才幹。雖無師傅教牠，無賞報的希望，也無嚴罰的懼怕；到底常盡本分而不懶惰。我們人有天主的默啓，聖賢的教訓，先聖的善表，天堂的希望，地獄的懼怕，尚不肯克己修德，以滿本分；這樣不是比螞蟻還要愚笨麼！

世人愚蒙，以輕爲重，以重爲輕，勤於肉身的事，懶於

靈魂的事。爲名利安樂的事，不惜勞苦；不怕吃虧，無所不至；若爲天主，却寸步難移，且因些微的苦難，就推辭後退。商人爲利，登山航海，別親遠遊，冒危險，輕生死，且爲財喪命的很多；人却不以爲苦，反以爲樂。唉，爲暫世的小樂，尙不辭眼前的大苦，爲身後的大樂，怕受些微的暫苦，豈不可惜麼？人若顧靈魂就如顧肉身一樣，沒有不得真福的。人雖勞心勞力求名利，但是得着的却少，得不着的很多。你看古今的聖賢奉事天主，修大德，立大功，戰勝魔鬼的誘惑，忍耐人的嫉妒，毀謗，甘受貧窮患難，克己伏慾，粗衣淡食，少眠多寤，遠世樂，輕生命，重道德，日夜涕哭往罪，常愧多善未行，多惡未戒；這樣到死，有始有終，纔得天

堂真報，我們若同他們一比，難道不羞愧麼！我們怕受些微的辛勞，怕當克私慾的痛苦，懈惰終身，妄求天國，實在是自己欺哄自己！

世上的大寶，莫貴于年月日時，因善用時候，能得永遠的天國，妄費時候，將失天國，且得永遠的地獄；那末這個關係多麼大啊！俗語說：「光陰似箭，日月如梭」。人壽至高，不過百年，百年雖長；但比身後無終的年月，却不能爲一刻。若懶惰，或作不義的事，妄費此刻，遺害無窮，怎樣能不謹戒呢！所以吝惜財帛，是小人的事，愛惜時候，是君子的德。

聖伯爾納多說：「寶時既過，再不復來」。天主賜你寶



時，以爲行善立功，你今妄費，將必遭天主嚴判。我們的生命愈長，死時愈近；若專心事主，行善功，學正道，這就是拿生時的短命，換天國的永生，若妄費作惡，那是拿生時的短命，換地獄的永生。怎樣不可痛可惜呵！〔已完〕

✦

✦

★

24  
104011  
91

104011  
91

